

無錫汪廷襄著

銀行新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序

汪子湛青著銀行新論竟以余服務銀行且舊有銀行制度論之作也固來商權且屬之序余維銀行之業職在以收受存款之法吸收社會之資金復以貼現貸款之法流通其資金於社會介於需供之間而求需供之平一國金融之盈虛消長實以此爲樞紐我國銀行肇自清季改革以還多所興作然僥野之區窖藏之風未泯即開明之域稍稍知存款於銀行又多託庇於外國銀行之手吸收存款已難言矣貼現必求其票據之確實可恃貸款必徵擔保而以有價證券爲最良凡此又皆不可多得是舉銀行之所以集散資金者我幾無一可憑顧雖無一可憑而不可不勤求學理之指導參照各國之成法講去其非以馴至於庶幾有燦然大備之一日此則吾僑業銀行者所不可不有之覺悟也湛青與吾同學東瀛於經濟各學科無所不窺其奧今出其銀行講義積稿旁證博引以成是書特示一斑耳使全國之業

銀行者以是而得所考鏡藉爲因革損益之資則吾所謂勤求學理之指導  
參照各國之成法講去其非以馴至於是者其在斯乎因不辭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武進謝霖序

# 序

京師爲政治之所自出冠蓋攸會酬酢稱繁况復濫竽部曹勞形案牘乃欲發奮著述以自見誠憂憂乎其難矣余往者以明德大學之聘主銀行學講席校中例頒講義錄以便諸生編述經年所積頗夥自審其譴陋扁諸篋中未敢以示人也同學謝子霖甫宣勞於中國交通兩銀行者有年公餘過從每好出其經驗比附於學說相究詰並謂所著銀行制度論當時偕李君靜涵倉卒成書語言不詳子盍出其講義以補吾闕余重違霖甫言輒以退食之暇發扁出舊稿泛覽東西載籍斟酌損益而成是書慨自民國以來識者侈談實業救國謀所以疏通資金往往集資以創銀行顧其根本法之銀行通行則例猶仍前清之舊無論其義例有未周愜也改制既殊用語斯異而如度支部大清銀行等名詞尤早成歷史上之陳迹強人援用爲效蓋寡業銀行者遂各因其便人自爲制所謂某種業務應隸某種銀行某種銀行應

營某種業務者皆漫然不復有界限可分徵諸學者之言此直行險以徼倖也且夫銀行利殖基金之正軌貼現與貸款而已吾國商業未大盛商業證券絕鮮信用昭著者故貼現之業不昌貸款以有擔保爲原則擔保以有價證券如各種債票股票之屬爲最良吾國雖非無債票股票之屬顧其價值皆遠在額面以下又且搖曳無定未必果適於擔保故貸款之途亦狹銀行既盡失其利殖基金之正軌似更無以倖免於淘汰然而今日之銀行固有歲獲多金者此非學理與事實相刺謬也蓋吾國貨幣內外相雜省與省復不相謀一國之內儼如異域此其比價之差銀行遂得乘除折合藉滙兌以計盈耳是故同此內國滙兌也在各國視爲無足重輕而儕諸附隨業務者在我則等於外國滙兌而爲普通銀行收益之源泉夫銀行收益之源泉迺至濬自亟待改良之幣制是豈可以圖久遠圖久遠者必使銀行基礎合世界大同不爲行險徼倖漸舉疏通基金之實而百業之發展隨之庶幣制

改良無損銀行計盈之成績此余所繇不揣鄙陋敢以是書就正於海內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汪廷襄識

銀行新論序

# 銀行新論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頁數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一

第二節 銀行之效用……………五

第三節 銀行之組織……………八

第四節 銀行之制度……………一

第五節 本論研究之序次……………一三

## 第二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第一節 資本金……………一六

第二節 資本金之運用……………一九

第三節 公積金……………二一



### 第三章 存款

第一節 總論	三三
第二節 無定期存款	二七
第三節 支票	二九
第四節 無定期存款之利息	三五
第五節 其他各種存款	三八
第六節 支付準備金	四一
第七節 支付準備金之存儲法	四四
第八節 銀行相互救濟法	四七
第九節 清算所	五〇

### 第四章 貼現

第一節	總論	五五
第二節	貼現票據	五八
第三節	擔保貼現	六一
第四節	貼現率	六三
第五章	貼現率之異同	六六
第六節	對內貼現政策	六八
第七節	對外貼現政策	七〇
第八節	票類居間業	七四

## 第五章 貸款

第一節	總論	七七
第二節	貸款之種類	七九
第三節	擔保品	八二

第四節 貸款之制限……………八六

第五節 信用調查機關……………八七

## 第六章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賣買

第一節 總論……………九〇

第二節 有價證券賣買……………九一

第三節 生金銀之賣買……………九三

## 第七章 附隨之業務

第一節 滙兌……………九四

第二節 代理收款……………九七

第三節 存寄物品……………九九

第四節 證券委託賣買……………一〇〇

## 第八章 兌換券之發行

- 第一節 兌換券之性質……………一〇一
- 第二節 自由發行與制限發行……………一〇五
- 第三節 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一〇七
- 第四節 單一發行與多數發行……………一一〇
- 第五節 發行準備……………一二五
- 第六節 兌換券發行之法則……………一二七
- 第七節 兌換券發行之主義……………一二六
- 第八節 不兌換券……………一二九
- 第九節 中央銀行國有問題……………一三四

## 第九章 外國匯兌

第一節	外國滙兌之緣起	一三八
第二節	國際貸借之原因	一四二
第三節	滙兌價格	一四四
第四節	例外之滙兌價格	一四八
第五節	滙兌價格之差異	一五〇
第六節	滙兌賣買之損益	一五二
第七節	滙兌逆價矯正法	一五四

## 第十章 特種銀行

第一節	農業銀行	一五六
第二節	工業銀行	一六二
第三節	儲蓄銀行	一六六
第四節	人民銀行	一七〇

## 第十一章 恐慌與銀行

- 第一節 恐慌之意義及種類……………一七三
- 第二節 恐慌之起因……………一七六
- 第三節 歷次恐慌之小史……………一七九
- 第四節 銀行對於恐慌之責任……………一八五

銀行新論 目次

# 銀行新論

無錫 汪廷襄 著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銀行者。謀社會資金之疏通。以授受金錢信用爲營業之機關也。試本斯義。分段說明之。

第一 授受金錢 天下事業萬端。要莫不應時世之要求以爲創制。亦莫不隨社會之發展而有變遷。居今日而論銀行。授受金錢。誠已不居重要業務之列。顧溯銀行業務之由來。實導源於兌換。兌換云者。金錢授受之一端也。徵諸銀行鼻祖所謂威尼斯 Veni.。銀行者。在千一百七十一年之會。威尼斯政府以屢經戰爭之故。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於是募集公債。即就應募者中。選人組織機關爲之經理。嗣其地商業驟盛。各處貨幣輸入。複雜紛紜。名稱互殊。價格各異。商家營業。若必一一權其輕重。計其貴賤。勢屬大難。時



會所驅。先是而爲經理公債之機關者。乃應運而當各種貨幣兌換之機軸。泊夫千五百八十七年。終以此而改稱銀行。是兌換有以開其緒也。馴至今日。信用制度大行。銀行授受之間。固不限於金錢。而金錢要未嘗混焉以絕迹。况乎信用之爲事。固仍根據於金錢耶。是故海痕開 Hankey 曰。銀行者。營金錢往來之業。申言之。即以金錢之賣買、兌換、收付、爲營業者。而格爾培脫 Gibbart 亦曰。銀行者。營資金授受之業。質言之。即以金錢爲營業者。類此之說。學者誠不寡其倫。是雖於近世信用之往來。若熟視而無覩。特授受金錢爲銀行業要素之一。固可據爲定論者也。

第二 授受信用 大抵銀行之爲業。與普通商業實判逕庭。何則。普通商業之經營。惟所矜有之資本是賴。若銀行則借他人之存款。以爲貸與之資金者也。而其貸借往來之間。又一一以信用爲消息。方其受人信用也。存款於焉膨漲。而其授人信用也。貸款於以增加。彼濮拉斯 Price 目此爲掌司債務移轉之機關。與夫裴來 Bell 之目此爲經理信用生滅之營業者。此之謂也。且就事實徵之。尤足以明授受信用。尤爲銀行業要素之一。蓋自信用制度創造以還。收付便於現款。於是銀行出納。信用證券居多。千八百五十

七年。英國銀行家有莫利遜 Morison 者。就奇隆 Geelong 公司收入總額。計其正貨紙幣與信用證券之比例。正貨紙幣僅占百分之二有奇。餘盡屬信用證券之行使。其時距今垂六十年矣。此其間各國銀行正貨紙幣之收入。要皆與莫氏算出之數無大懸差。檢各國銀行統計之編。不難得其佐證。是則銀行所授受者。信用且在金錢之上。其僅以授受金錢爲銀行唯一業務者。不亦僥乎。

第三 謀社會資金之疏通 論資金之疏通。不可不先定資金之界說。資金云者。非可與資本同視者也。考資本之爲義。學說初無一定。其在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時代。則以可資生息之金錢。謂之資本。嗣進而爲重農主義 Agricultural System 則就各個人之收得。舉其消費之餘。可資積蓄者。謂之資本。此其意義。初未越夫金錢。資本資金。未嘗不可同視。特在今日之所謂資本者。固已兼國民經濟上之資本。與個人經濟上之資本以爲言。前者如工場、機械、農具、牛馬之屬。足資生產者。隸焉。故亦稱生產資本。後者如市肆、商品、資金之屬。足資營業者。隸焉。故亦稱營利資本。是資金云者。不過營利資本中之一部分耳。故居今日而論銀行。可以謂爲疏通社會之資金。而不可謂爲疏通社

會之資本。何則。資金可以疏通。而一切其他之動產不動產。究不能悉予疏通之也。資金之界說如是。今請進言疏通之效。夫資金之能事。在乎興業。設有坐擁厚資。不知企業。而以窖金爲得計者。姑無論以有用之金錢。屏之於無用之區。湮厥本能。罪同暴殄。而產業從而不振。抑亦貽國家社會以隱憂。是雖民智之未闢。夫亦無確實存款之所。有以使之然也。自有銀行。則一面以存款之方法。吸收各個人有餘之資金。一面以貸款貼現等方法。補充各個人資金之不足。轉移挹注。坐使各個人資金之需供。胥底於平。此銀行創設之初旨。即亦天職之所在也。

銀行之定義如此。故凡金融機關之抱有其他目的。而不以疏通資金爲唯一職志者。如農業銀行之志在振興農業。工業銀行之志在發達工業。以及儲蓄銀行之獎誘居積。人民銀行之救濟小民。雖各相諡以銀行。且未嘗不爲信用金錢之營業。顧其成立。旣別有理由。斯其生存。自各具特性。是則旨趣異軌。洵非可以同義相範。連類可書。自當附於本論之末。互爲比照。足資參稽。特示別於普通商業銀行。故括而稱之爲特種銀行。使無相混云爾。

## 第二節 銀行之效用

銀行發軔之始。僅事貨幣之兌換。其時影響於經濟社會者蓋渺。應時世之要求。促業務之發達。至於今日。固已公認爲經濟社會重要之機關。誠以其業務之經營。要皆大有造於經濟社會者也。試條列之如左。

第一 大資金之功用 社會經濟。隨歲月以俱高。產業方殷。資本之需要益切。設一錢祇供一錢之用。殊足以障產業之進行。自銀行授受信用。則資金之存於銀行者。既得運用於有利之途。而對於所存之債權。並得爲信用之交易。是不啻於資金本身之外。添一化身。而資金之功用乃倍於疇昔。雖然。吾人於此有宜注意者。慎毋以銀行盡資本運用之功。誤爲銀行具資本創造之力。美人滕巴 Dandar 曰。社會資金之額。不因銀行而增加。特因銀行授受信用之結果。殆無異於總額之增加耳。斯言可深長思也。此銀行之效用一。

第二 導投資之適當 世有擁資而不能決擇產業之有利與否。以致誤投厥資者。

是無論擲金錢於虛牝。而有利事業。轉且以資金之難致。日趨銷沉。自銀行制爲存款。以存戶付托之重。其運用也。非熟審稱貸者之營業。確有利益。未肯遽予通融。是此資金。要無不可發揮其興業之本能。而存戶自權其子母。英儒裴休脫 *Baldwin* 曰。據經濟學家言。資金之移動。恒舍不利之業。而就有利之業。徵諸其他各國。其移動尙屬滯緩者。此言猶不無可疑。惟就英國之票類居間人及銀行帳簿觀之。斯說良不我誣。蓋票類居間人所有之票。大都出自有利事業者之手。其屬於不利事業者。爲數至寡。是可知英國資金之趨於有利事業也。幾如水之就下矣。裴氏之言如此。吾儕當知票類居間人之爲業。實窺銀行貼現之方針。用爲嚮導者也。此銀行之效用二。

第三 省貨幣之使用 商事交易。設必以貨幣爲媒介。舉凡檢點數量。鑑別真偽。殊屬不勝其煩。而貨幣之磨擦毀傷。亦爲經濟上所不取。據千八百九十九年英國經濟學報 *The Economist* 所記載。謂自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以至於千八百九十七年九月。此四年半之間。英蘭銀行收回之磨損貨幣。對於法定之重量。實減少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五溫司。Once 合諸造幣價格。乃達五十二萬二千九百十磅。夫以銀行存款制度。

既經確立而還。社會間一部分之債務債權。得爲帳簿上之割撥。而其損失。猶復如是之鉅。設無銀行。虧耗更何堪設想。此銀行之效用三。

第四 杜投機之弊害 銀行謀投資之適當。故於企業家之狀況。不敢稍懈其調查。此輿信所以乘時而起。爲諮詢各業信用之機關。空商無可乘之機。以爲通融之地。投機心自無可萌。是足以防擾亂市面之微。即所以普保全資金之福。美人伊利 Irish 有言曰。方今美國。投機事業之害。所以能殺於往昔者。要爲各方面防遏之功。而銀行實首居其一。此銀行之效用四。

第五 防物價之激變 社會資金。設無銀行爲之指導。一人耳目有限。此其移轉。往往不失諸錯誤。即失諸急激。二者有其一。即足以擾亂產業。變動物價。而波累小民。英人福克斯威爾 Foxwell 曰。銀行營業。苟能使物價不生激變。即資本運用之效可觀。是可以證銀行之營業得宜。自不難平衡物價。以鞏生產之基也。此銀行之效用五。

第六 敦信實之美風 社會間之貸借。往往不能恪遵限期。履行債務。是固債權者之損害。抑亦非債務者之幸福。蓋債務者玩視到期之義務。舉債遂付等閑。積之既久。債

臺高築。終罹破產之悲運。或且淪於罪惡之淵。銀行重契約之關係。夙爲社會心理所公認。故於銀行之歸款。其恪守期限者。實較個人間之貸借爲多。相習成風。社會乃以信實相尙。小商微賈。亦自務貨真價實。童叟無欺。英人沃克 Walker 曰。方今英美小商。同行同價主義昌。殆銀行感化之力歟。此銀行之效用六。

銀行之效用。既如上述。夫銀行之所以著此效用者。是誠出於業務上措置之得當。設或不然。濫授信用。漫貸資本。徒煽空商投機之熱。以貽社會經濟之憂。是銀行所以利社會者。適足以病社會矣。至於銀行業者內幕之有無弊竇。是屬政治法律道德等問題。茲毋贅焉可也。

### 第三節 銀行之組織

今夫商業機關之組織。其法可分爲二。個人組織。一也。公司組織。二也。銀行乃商業機關之一。寧能舍此特闢徑途。然而何者較爲適宜。是不可不爲討論。

第一 營業基礎上之觀察 銀行營業。貴在吸收資金。以運用而殖利。願非植堅深

不拔之基。信用不孚。資金之吸收無從。卽運轉之資金無着。業且難營。利於何有。其在個人組織。出資者止此一人。縱使資產聲譽。冠絕當世。而眇眇之躬。終不能自司生死窮通之命。此其盛衰之數。可斷言其旦夕靡常。影響所被。輿替營業。是營業之基礎有未固也。若夫公司組織。則出資者衆。且自取得法人資格以上。既與各個人之資主劃界分疆。是資主之榮枯。曾無與於營業之消長。此其基礎之鞏固。誠有不期然而然者。信仰所存。資金斯集。綽乎周轉。利殖自豐。此就營業基礎論。不能不謂公司之組織。較優於個人組織者一也。

第二 營業信用上之比較 銀行營業資金。憑此存款。故存額之多寡。資金供給之贏絀繁焉。存期之久暫。運用利殖之厚薄存焉。願銀行自收受存款以還。多負有隨時支付之義務。爲應付之計。準備金額不可不事從豐。然而準備之額豐。卽運用之資。膏。膏則利殖無自。業乃就衰。此銀行業者之大憂也。故爲根本之謀。莫如存戶減少提存。庶幾運用較無瞻顧。而消息於其際者。實視銀行信用之如何。夫個人組織之銀行。基礎已屬危險。遑期大信之孔昭。則所以謀信用之健全者。將舍公司組織其誰屬。此就營業信用論。



不能不謂公司組織較優於個人組織者。二也。

第三 營業方針上之優劣 尋常商業。貴有機變。故其營業。要非敏捷靈活。不足以奏奇功。若夫銀行。受社會資金付託之重。其營業也。要宜審慎周詳。不辜所託。設或方針一誤。其禍之烈。寧直隳此一行。公衆且蒙其貽害。夫一人之知識有限。社會之變幻無窮。以有限而馭無窮。鮮有克操勝算者。個人組織之銀行。方針操縱於個人。其弊正復坐此。而況圖功激切。利欲益蔽其聰明。營業因而失敗者。比比皆是。若夫公司組織。則資主不止一人。各出其經驗知識。互相糾正。此其方針之正確。理有固然。故就營業方針論。又不能不謂公司組織較優於個人組織者。三也。

公司組織較優於個人組織之點。既如上述。顧說者謂非無較劣之點。公司組織。資主既多。治事意見。每不一致。施行自緩。行失事機。一也。股本有限。誰注全力。且於營業。未必熟審。縱曰總會自有監督之權。吾恐股東難舉監督之實。而業務當軸者。復居於雇傭地位。斷不能如個人創業者之勉勉從公。二也。凡此二者。雖具有片面之理由。要未可爲根本之弊害。況如今日者。商工業之日事擴張。則所與爲金融上之往來者。允非具宏大之規

模。與豐裕之資本。不足以資酌劑。是則公司組織之銀行。又安得不見重於時耶。

#### 第四節 銀行之制度

銀行設立之制度。亦分爲二。一曰獨立制度。謂本行以外。不設分行。一曰分立制度。謂本行以外。並設分行。方今各國。除美國外。莫不趨重於分立之制。此固實際上之問題。而理論亦非無分立較優之說。

第一 基礎固而信用廣 分行之於本行。是無異於本之於末。本末相關。同此休戚。祇使本行植基深厚。分行縱極褊小。信用終自無傷。蓋分行所受之信用。本行實負其責任。設有破綻。本行爲全局起見。自必力爲斡旋而予維持。此分立制較優於獨立制者。一也。

第二 基金裕而利率均 制取分立。營業擴張。資本不可不雄。信用從而益厚。况復存款之趨注。不僅一行。統而計之。基金之裕餘可知也。而各分行因地方金融之奚若。更不難承本行指導。互收挹注之功。坐令各地方之金融。不復紆迫相懸。利率乃從而均一。

不然則各地之資金。絀者自絀。贏者自贏。贏絀不均。利斯軒輊。此分立制較優於獨立制者二也。

第三 滙兌易而公衆便 事業日趨繁盛。滙兌自益頻仍。夫各地銀行。未嘗不可互締滙兌往來之約。願契約自有定額。則滙票之發行。滙電之拍發。以及押滙等之辦理。在在須防逾額。而未可自由。滙兌偶有障礙之發生。公衆不勝困難之感覺。自銀行遍設分行。彼我無分。原屬一體。則所謂障礙困難之故胥闕。滙兌圓融。公衆利便。綜其效果。未必不爲工商業促進之媒。此分行制較優於獨立制者三也。

第四 經費儉而利益奢 獨立銀行。規模縱小。重要之員役不容或缺。一切之設備未可或弛。是營業之經費有未節。而營業之範圍終難擴也。若夫分立之銀行。本行實爲主宰。重要之員役。正不必各行皆設。而信用以本行爲本。尤非若獨立銀行之必爭體制。設備自可從權。分行布於四方。營業之區。不限一隅。比較言之。固利益奢而經費儉矣。此分立制較優於獨立制者四也。

分立制之利益如此。此其所以盛行於歐洲。而爲我中國交通兩銀行之所取則者也。雖

然說者以爲分立制正不能無弊。分行營業。本行實爲之監督。遇事遙制。恐失分行所在地之宜。此其弊一。分行遠隔。本行之監督。豈曰能周。員役之中。保無有破壞行規。以陷銀行於危險者。此其弊二。凡茲之說。非不言之有文。持之有故。而不知治法治人。本難偏廢。此非制度之疵。實爲人才之病。苟使當軸之經驗學識。兩俱富贍。又何難通各地之情。而察各行之隱。則弊於何有。

### 第五節 本論研究之序次

銀行營業。端賴基金。夫銀行之基金。固憑三要素組織以成者也。三要素者何。曰、

資本金 Capital

公積金 Reserve Fund

存款 Deposit

是也。資本出自資主。公積提自贏餘。所有之權。屬諸銀行。而無疑義。若夫存款。集自公衆。銀行保存。義在受託。然此實占基金重要之部分。銀行於以下興衰焉。則所以謀吸收而

招致之者。奚可付諸等閑。此其所以爲銀行主要業務之冠也。大抵銀行業務。可判爲三。運基金聚歛之籌。畫基金運用之策。此其收支之影響。直接增減夫基金。是爲主要業務。一也。就營業之便宜。與顧客以利便。其爲影響。不及基金。縱或及之。抑亦甚細。是爲附隨業務。二也。權本屬於國家。非特許之銀行。不可以從事。事有涉於國際。非一般之銀行。所可以兼營。是爲特種業務。三也。主要業務如

存款 Deposit

貼現 Discount

貸款 Loan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買賣 Purchase and Sale of Negotiable Securities and Bullion

等是。附隨業務如

滙兌 Exchange, Draft

代理收款 Collection

保管物品 Safe Deposit

證券委託賣買 Purchase and Sale of Negotiable Securities on Consignment  
等是。特種業務如

兌換券之發行 Issue of Convertible Notes

外國滙兌 Foreign Exchange

等是。本論之研究。實據上列諸端。分設章節。逐加討論。惟其間銀行基金之存款。與主要業務之存款。以觀察之不同。不能不隨事而並舉。究其實質。本無稍殊。以下著論。自無庸分章置議。故涉紛歧。本論目次。蓋如此也。自外復有一切特殊之金融機關。如

農業銀行 Agricultural Bank

工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儲蓄銀行 Saving Bank

人民銀行 People's Bank

之類。稱號同此銀行。目的迥乎互異。顏之爲特種銀行。並附於本論之末。是固研究銀行學者。所應旁及也。

## 第二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 第一節 資本金

銀行成立之始。不問爲何種組織。必集有相當資本。以樹營業之基。夫銀行資本。非可與尋常工商資本同年語也。請就其特有之性質。一論列之。

第一 銀行資本金之多寡無關營業。尋常工商營業。於所有資本外。未嘗不借資以供周轉。第借資自有限度。且不能不視資本金之多寡以爲權衡。故其事業輒消息於資本。若銀行之徵集資本金也。不過保障信用。藉爲吸收存款之地而已。苟其信用卓然。存款趨注無量。資以運轉。長流之水。寧有窮期。是銀行營業之如何。斷自存款之繁簡。而不以資本金之多寡判其榮枯。且夫資本過多。正未必爲銀行福也。蓋銀行恃有裕餘。或至濫於運用。倒欠者接踵而至。信用輕撼。轉足以杜存款吸收之門。則其影響於營業前途者。決非細故。是以銀行之爲業。信用實司其運命。而非徒乞靈於資本金者也。

第二 銀行資本金之繳納不必全額 準以上所述。銀行周轉之基金。實仰給於存款。資本不過爲信用之保障。夫以保障信用也。則其金額。在銀行成立之前。不能不務其大。大則信用招致也易。而在銀行成立以後。又不能不務其小。小則利益分配也厚。事前事後。利害背馳。計出兩全。資本金之繳納。乃不必一如定額。而銀行資本。緣是遂殊其稱。就已繳者言。是謂實繳資本。而其總額即所謂公稱資本是也。誠以資本縱未繳足。其未繳之部分。要亦有維持信用之功能。彼英國於一切公司。必令繳足資本金額。其新設者。現縱略予通融。然非繳至三分之一以上。斷不許開始營業。而獨於銀行無此制限。又法國銀行如 *Societe General, Credit Syonais* 之屬。其實繳額僅得公稱額之半者。皆足以資佐證者也。雖然。實繳與公稱。其額之比例。究以幾何爲適當。理論無一定之標準。是固在當局者因時因地以制宜。所慮者。牟利念切。貪分紅而昧大計。以致實繳之額過薄。銀行末由盡其本能。則影響於金融不少。是故各國多有以法律限制之者。例如美國國立銀行條例。以美金十萬元爲資本最小額。其所在地人口在三千以下者。亦須備資二萬五千元以上。方許營業。又瑞士亦定資本最小額爲五十萬佛郎。所謂最小額者。卽不



得不繳全數。又堪那大則以美金五十萬元爲公稱資本最小額。實繳之數。至少須得其半。凡此種種規定。雖曰限制。實屬保護之精神。不然則薄資銀行。行遍各地。一旦信用不勁。有不至於擾亂經濟秩序者。吾不信也。

由以上二者觀之。銀行資本。微特不必因業務之擴張而增加。抑可因信用之增進而減少。減少云者。非果提還資本之謂。蓋業務日趨開展。資本之故額依然。比例言之。不增便可云減。考諸往昔。資本與業務之關係。雖不無限制之理論與事實。如英人格爾培脫 Gilbart 嘗謂資本之額。至少須在所負債額三分之一以上。而美國馬斯丘塞州 Massachusetts 千八百六十年之法律。則謂貸出總額。不得逾資本額之倍。準此以論。是存款貸款等業。終不能不爲資本金額所限。以展拓於無垠。而不知理想之標準。無裨實用。強以行之。或且局銀行進步以延禍金融。旨哉英人烏佛史東 Overstone 之言曰。論銀行之維繫信用。以及履行債務。資本金固屬必要。第自基金方面觀之。則已失注重之價值。此言可深長思也。雖然。資本金自繳入以還。供建築購置而外。固有一部分之存在。此存在之一部分。其將何以殖其利而致其用乎。請爲更節言之。

## 第二節 資本金之運用

資本金爲信用之保證。既如上述。故其運用也。要與保證之旨。無相刺謬。易於收還。一也。絕無損失。二也。博有利益。三也。執此三者。以辨運用之途。其在財政穩固經濟發展之邦。公債公司債之購入尙已。此無他。價格既少變動。賣買亦尙便捷。而利息之收入。併無愆期之患故耳。英人海痕開 Banker 曰。銀行資本金之運用。不妨悉以投諸有利證券。祇使證券確實。正無庸謀一部分之留存。非若運用存款。必爲隨時應付之備。是蓋認有利證券。亦足爲保證信用之資。而信用之保證。不盡屬望於現款。特不當以貸付等業。漫用其資本之款而已。願讀德人海爾福立喜 Hoffrich 著書。則又以德意志帝國銀行運用之方法爲至當。夫德意志帝國銀行之運用資本金也。固與英法等銀行異其逕塗。於是資本之運用。徵諸各國。實分兩派。

第一 絕對保證基金派 如英法美等國是。其意若謂銀行所負存款等債務。多屬隨時支取。無有定期。而由貸款貼現等取得之債權。多有定期。支取非可隨意。資本金爲

信用之保證。宜留爲債務上不時之需。不宜再供營業上貸與之用。彼英格蘭與法蘭西兩銀行。所有公債。與資本金同額。而法蘭西銀行條例。且有此項資本金不得充營業基金之規定者。固此絕對保證主義之實現也。惟此主義。雖出於察理之周詳。要亦爲歷史之關係所醞釀。蓋英法之中央銀行。創立於財政困難之會。協濟國帑。特性已賦於先天。公債之承受。乃其本職。美國國立銀行之創制。亦在南北酣戰之秋。政府用爲承受機關。始克發行公債。蓋所由來者漸矣。

第二 相對保證基金派 如德國是。其意若謂銀行所負債務。大都具隨時支付之性質。故存款之運用。非短期票據不爲功。彼其帝國銀行條例之規定。有支付準備。除正貨外。得充以貼現票據之明文。是可知所吸存款。僅可以資貼現。而貸款業務。將舍資本金及公積金兩款。無以經營。於是帝國銀行營業。苟其所吸之存款。未嘗固定於貸付。而其貼現之票據。確能到期收還。應付存款之支取。無缺者。資本金以資貸款可也。且以資長期之貸款亦可也。是以德意志帝國銀行之資本。常隨其營業規模之擴大而增加。事實如斯。則資本金所以爲保證基金者。至此已兼具營業基金之資格。以視英法。迥乎其

有不同矣。

夫資本金運用之方法。各國固有不同。而其所以維持銀行信用者。初無少異。其在吾國。準以中國銀行條例第十條。則非經財政總長核准。不得買賣公債。第九條規定營業。僅及國庫證券之買入。而公債不與焉。是其取法於後派。概可知也。

### 第三節 公積金

銀行每期營業告終。於所獲淨利中。提若干以備不時之需。是謂公積金。其爲股分公司組織。按公司條例之規定。公積來源。實不止淨利之一部。其超過票面發行股票之溢價。亦其一也。原公積創制所由來。蓋欲以彌營業上之損失。例如放款、倒欠、以及修繕增加房屋器具之屬。設不預爲之備。則臨時支出。在在足爲損失之端。得公積以資彌縫。既不至減少資本。累信用之保證。而公積例無紅利。則資本分紅。在公積金達資本額四分之一以前。其率且不難與年以俱進。第商人營利。往往務近遺遠。冀目前紅率之增高。而不計公積之儲蓄。於是國家不能不制以法律。法律所定者。可盈而不可闕。此公積金又所

以有法定與任意之判矣。

第一 法定公積金 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曰。公司分配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爲止。是銀行之提公積金也。至少須將每期贏餘二十分之一。其有不足此數以及不提公積而即分配紅利者。依同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項規定。當受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科罰。夫銀行以授受信用爲營業。資本務厚。故其組織。大抵屬於公司。則公司條例之明文。自應恪守。不寧惟是。彼公積金之多寡。尤與信用強弱有關。國家對於特種事業之規定。尙不妨高其定率。如中國銀行則例之規定公積金也。則以淨利之什一爲定率。較公司條例所規定者爲高。此其例也。

第二 任意公積金 亦稱特別公積金。卽營業者於法定公積金外。爲欲專備一款。以彌某項之損失。而自由提存者也。例如貸款滯還準備金。所有物減價準備金。有價證券減價準備金。建築準備以及分紅平均準備金等是。凡此之屬。初無法律爲之強制。提存與否。一任營業者之意思如何。從學問上研究之便。故括而稱之曰任意公積金。所以

別於法定公積金也。

總之公積金之提存。不問其爲法定與任意。要莫非爲彌縫損失之備。彌損失卽所以保資本。保資本卽所以維信用。是關於營業之前途。曾不亞於資本。平時運用而利殖之。當與資本同此鄭重。則前節所述資本金運用之理論。可適用也。

## 第三章 存款

### 第一節 總論

銀行司商界金融之權。挹注疏通。乃其天職。基金非厚。又何以應貸款貼現之求。在昔經濟幼稚。信用未著。銀行營業。不能不以固有之資本爲限。今日則信用制度大昌。銀行基金。多取給於存款。存款之盈。銀行之盛衰繫焉。嘗考存款盈。根於保證力者半。根於當事人者亦半。使保證厚而當事者忠慤也。存款之來。有如百流之赴壑。反是則衆人裹足。門且張羅。是故業銀行者。非先厚集資本。慎選經理。不可以言存款之吸收。惟資

本經理兩無間然而後吸收之道可得而言也。道也者緣情而生者也。通於情則得。闕於情則失。得失之數成敗之由。以言吸收。當先審社會心理。一探存款之緣起。緣起之端凡五。

其一 資金須供隨時支用。而不勝保存檢點之煩者。

其二 資金不敷一事之用。或敷用而無相當事業者。

其三 冀得安全之所在存儲資金。並博相當利息者。

其四 現款之授受。雙方俱煩。冀得存票以便交付者。

其五 票據到期。無暇取款。乃託之銀行代爲兌取者。

綜此五端。要足以概存款之緣起。見其情而通其變。銀行乃應各種心理之要求。規爲各種存款之方制。其一其二。實無定期存款與通知存款所由生。其三其四。又定期存款與存票存款所由設。而其五則代理收款之結果。恆爲暫時存款之起因。若夫雜項存款之所包羅。固多出於銀行之自動。而非受動於社會者也。是爲存款性質上之分類。更自其存入狀態觀之。又可區爲二別。

第一 交現存款 交現存款者。以現款交付銀行。作爲存款是也。亦稱直接存款。

第二 轉帳存款 轉帳存款者。存款之時。不交現款。僅就銀行帳簿上一爲轉撥。存款便爾成立之謂也。

前者人所共知。可勿具論。後者則不能不設例證之。例如有乞貸款或貼現於銀行者。隨時以所得之款。仍存原行。當此之際。銀行祇就貸款貼現等帳之貸方。轉入存款之借方。存款便已成立。曾不必有現金出納於其間。疇昔學者。每以存款爲專指現款存入而言。此在經濟幼稚時代。其說甚非無因。第在今茲之銀行。已不容不設轉帳與交現之區別。何則。論銀行而不認有轉帳存款也。行視貼現貸款等事。在在爲存款減少之媒。而不知銀行存款之額。固常與貸款貼現總額相伯仲也。卽就前例證之。可知貸款貼現之數多。存款之額恰與俱進。是豈空論爲然哉。徵諸實務。有不能易吾言者。不甯惟是。自有轉帳存款。彼支票之應付。又未必盡爲存款減少之因緣也。例如甲乙二人。同有存款於同一銀行。甲以支票償乙債。乙卽以交諸銀行收作存款。當此之際。銀行祇就甲乙兩帳戶中一爲轉撥。甲乙之債權債務胥捐。而銀行存款總額。初未嘗因是而或減。是轉帳存款。不



特便於社會。抑亦利於銀行。學者顧漠然視之。不綦慎乎。凡此性質上之分類也。狀態上之區別也。要莫非銀行吸收存款之道。而其道固未盡於斯也。獎之誘之。是曰利息。夫利息之或有或無。或厚或薄。固視乎經濟之情形。金融之狀況。隨時因存款種類而有異同。願與人以子母之權。未始非存款吸收之一助。雖然。其率之高下。正未易言也。言存款之吸收。則利率宜高。言銀行之利得。則利率宜下。而高下之際。不容或失其衡。不然則畸重畸輕。均足以陷銀行於不利。蓋務吸收而故高其率。至與貸款貼現等率所差太近。則銀行之利得寡。務利得而故下其率。至與貸款貼現等率所差太遠。則存款之吸收難。即所吸收。亦屬存款者隨時支用所需。未便盡資殖利之基金。即已失計贏之憑藉。是利率之高下。無不與銀行之利害相衝突也。有爲調停說者。以爲存款利率。不妨較高。用大吸收之力。長袖善舞。自不難於運用數量上操其奇贏。而不知存款利率過高。貸款貼現。殊不足滿銀行之欲望。趨高利所在。勢必至投機冒險。貽銀行以隱憂。且夫利息。不過吸收存款之一助耳。反本溯源。吸收終根於信用。試觀英法德日各中央銀行。對於無定期存款。曾不給予利息。而存款未嘗或減者。可以知存款吸收力之強弱。斷不繫於利率之高下。

矣。

## 第二節 無定期存款

無定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 者。亦稱活期存款。又稱往來存款。自經存戶與銀行約定以後。得隨時存入或支出者也。其所以爲存戶便者有二。

其一 不自司保存之鑰。而可供隨時之取求。

其二 不自操檢點之勞。而可爲債務之清償。

故自無定期存款發達以還。銀行不啻司公衆庫藏。綜其出納。而樞紐於其際者。實惟支票是憑。支票 *Cheque* 者何。存戶對於銀行。請求存款全部或一部支付之票據。質言之。即存戶對於銀行之支付命令狀也。蓋存戶之於銀行。以存款之故。獲有相當債權。債權之爲事。可執行亦可讓與。於是支票使用之目的。亦都爲二。

其一 自以供取現用者。

其二 用以交付他人者。

前者功用非廣。後者則輾轉交付。殆無異於貨幣之流通。在昔美國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宣言於銀行報告曰。銀行貸款貼現之初。大都憑帳簿上之信用收爲存款。以顧客不時所需。固不能無貨幣之備。而其實際。殊多未然。何則。存戶既得以支票供支付。而受此支票者。不妨更以轉付他人。輾轉循環。其作用正不亞於貨幣。而滕曰 *Dunbar* 之論無定期存款也。一則曰。方今存款大盛。紙幣發行額之增減。無復介意之價值。再則曰。今使美國政府與國立銀行悉收回其所發之紙幣。吾可斷言通貨不至於缺乏。何則。存款固富有彈力性者。正不難補厥不足。而通貨監理官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之統計。可資佐證者也。執此二說。以繩無定期存款之本能。其本能可知矣。雖然。不敢憚煩。請更舉例以申其義。例如甲銀行之存戶某乙。以支票償丙債。丙設爲同一銀行之存戶也。則以存甲行。甲行就乙丙兩帳戶中。一爲轉撥。乙丙之債權債務兩訖。而未嘗有貨幣出納於其間。又使丙不存諸銀行。而以償丁債。丁非甲行存戶。而爲戊銀行存戶也。持以存諸戊行。戊行乃憑交換之方法。互與甲行推算。其終極亦僅屬兩行帳簿上之轉撥。仍未嘗有貨幣出納於其間。是存款之制。昌貨幣之用。約在紙幣。其效尙無可稱。約在

正貨。其功要不容沒。大抵正貨鼓鑄之材。取自金屬。金屬之獲得。不能免勞費之犧牲。自銀行利用存款。創支票以資支付。犧牲減少。而通貨之供給依然。以言經濟。寧云小補。夫正貨節約之功。固當以紙幣發行爲首。而存款次之。特謀論證之便。不能不假定存款以外。無復紙幣之發行。以證其節約正貨之利益。按英國千九百零三年調查報告。統全國銀行存款。約得八億三千四百萬磅。以百分四十計其支付準備。得三億三千三百六十萬磅。自餘之五億餘磅。實正貨節約之額。無論其獲得犧牲。所省不少。卽此五億餘磅正貨流通之利息。以常年三釐計之。所省已至一千五百餘萬磅之多。而支票之流通。又非若正貨之有運輸保藏之費。以及斷殘磨滅之虞。所省尤屬無形。其數更難臆度。是故無定期存款者。自經行使。支票之圓融。得發揚其通貨之性質。澤惠所漸。遂不直有裨於銀行。抑且大有造於經濟社會者也。

### 第三節 支票

無定期存款。以支票之作用。有功於經濟社會也。上節言之綦詳。顧利之所在。弊輒隨之。

蓋社會品類不齊。保無有藉支票之行使。以肆貪詐者。因事制宜。此所以於普通支票外。創爲各種防弊之支票也。於是支票之種類。可得而言矣。

第一 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Open Cheque 以記載領款人之方法不同。遂不能無所區別。例如請付某某君若干金額者。是爲記名式。又如請付持票人 *order* 若干金額者。是爲無記名式。然此絕對的記名式與絕對的無記名式。方今用者至夥。所流行者。大都爲記名式與無記名式混合而成。例如請付某某或持票人若干金額。又如請付某某或其指使人 *order* 若干金額等是。其屬於記名式者。非被記名人不得持向銀行兌現。其屬於無記名式者。則無論誰何。苟持有此項支票。均得向銀行兌現。其屬於記名式與無記名式混合而成者。則由被記名人簽字蓋章之後。無論誰何。均得爲持票人或指使人前往兌現者也。凡此種種。除絕對的記名式尙鮮流弊外。其餘則詐僞滋多。蓋無記名者。既無論誰何均可兌現。則持票人之取得此票。其手段之正當與否。不復可知。其記名而並載持票人或指使人者。被記名人之簽字蓋章。僞造亦易。一旦落於小人之手。正不難售其詐術以濟其奸。復有對於銀行已無債權。初無透付之預約。而亦掣付支票。致受

票人求兌無方者。若非嚴爲之防。則支票之行使。行多窒礙。而以下各種之創制。非得已矣。

第二 橫線支票 橫線支票 *Crossed Cheque* 者。於普通支票之表面。加以平行朱線二。於二線之中。記載銀行字樣。或詳載某某銀行字樣。前者則苟爲銀行。均得持往兌現。而銀行之名號可不問。其在英國。恒有不填銀行字樣。祇此平行二線。已足爲非銀行不兌之表示者。是謂普通橫線支票。後者則非所記載之銀行。不得請求兌現。防範之嚴。蓋視前者加一等矣。是謂特別橫線支票。其所以指明銀行領款者。誠以宵小之徒。與銀行絕少來往。而銀行之收受支票。必自其素習之顧客而來。則詐僞之端。不難因而杜絕。此橫線支票之所由興也。

第三 保證支票 *Certified Cheque* 者。受票人對於出票人之資力。不能無疑。持向銀行請求保證。出票人果有存款於銀行也。銀行乃於支票之表面。載明保付等字樣。而簽字蓋印以證明之。銀行既爲保證。遂於出票人存款之中。劃出相當金額。另帳存儲。以備支付。而此保證支票。乃爲一般商界之所歡迎。是不特本地爲然。卽隔地

間之滙款。且不妨以此代匯票也。雖然。銀行於是。要不容以顧客相習之故。輒與例外之通融。例如股票居間人並無存款。或雖有存款而不足支票所開之數。猥乞保證於銀行。用購股票而轉售或抵押之。得有資金。乃繳銀行。以供支付。是固投機業者之便。抑亦銀行取悅於顧客之一端。詎知投機事業。每不能如豫想定操奇贏。設遇折虧。又何以致現款而資支付。此風之盛。惟美稱最。政府懼銀行或因而攪入投機旋渦中也。千八百七十九年三月。乃布條例曰。國立銀行對於無相當存款支票。而為超過保證者。停止其營業。嗣於千八百八十二年七月。更申其義曰。為超過保證之國立銀行。行員應科以美金五千元之罰金。或五年以下之禁錮。其出支票者。並科罰之。顧法禁雖嚴。猶未能盡革濫用保證之積習。諾克史 Knox 之言曰。千八百八十四年沃爾街 Wall Street 之國立銀行破產。究其原因。不能不歸咎於無存款之保證。蓋該行對於股票居間人之為此項保證也。計達美金二十萬元之多焉。是可以證美人濫用保證之風。與夫超過保證之害矣。然而事有未可一例論者。其在德國。則視此為信用保證 Plankredit 之一。以為行之得當。不難與蘇格蘭之保證貸付同功。英學者包格雷夫 Palgrave 亦為之評曰。信用

保證之爲事。自其全體觀之。雖非商業上所不可缺。要尙不失爲有用之行爲。特不當涉之於濫耳。觀此又可以知超過保證之實質。正未必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也。

第四 非流通支票 非流通支票者。於普通支票之上。加以禁止讓與等字樣。故亦稱禁止讓與支票。Not-Negotiable Cheque 此制盛行於英國。蓋所以避紛失盜險之虞。願亦非絕對不准讓與。特受讓與者多不利耳。例如甲以非流通支票與乙。乙乃爲丙盜去。丙以償還債務之故。交付與丁。丁以兌取現款。當此之時。無論丁之取得正當與否。乙對於丁。要可追償。丁雖可溯而上之。以及於丙。丙設逃亡。丁卽不免負償還之責。又銀行對於此項支票拒絕支付之際。丁對於甲。亦不得爲要求償還之主張。何則。此項支票。丁固非直接受之於甲者也。

第五 透字支票 Perforated Cheque 者。於每頁支票之上。以針孔連續綴支款最高限度之數字。用防存戶出具超過存額之支票者也。此制亦盛行於英國。蓋以代信用狀之用。所以便於旅行。例如存戶存千鎊之款。銀行與以空白支票。十頁或十五頁或二十頁不等。一視夫存戶之要求。若爲十頁。則每頁之最高限度爲百鎊。若爲二十



頁。則每頁之最高限度爲五十鎊。若爲十五頁。則取其中之十頁。各以五十鎊爲之限度。自餘五頁。則各以一百鎊爲之限度。凡此限度之數字。悉以針孔連綴之。若是則存戶出具支票。斷不至逾於存額。而流通輾轉。且足以杜改竄塗抹之虞。此誠防弊之一法也。

第六 賽孟支票 *Syn's Check* 者。係賽孟氏所創始。故即以創始者之名以爲名。其制於支票之一端。先圖一圓形。其下更圖一長方形。圓形之中。周圍環列自一至九之數字。長方形中。則依支票本文中。所載之金額。排列記入。然後就圓形中所列之數字。擇其與長方形中首位之數字相當者。用筆抹之。其有欲抹去與首二兩位相當之數字者。亦無不可。此制之創作。蓋所以防支票流通之際。改金額以圖欺詐者也。以上所列。自第四以至第六。猶非通行於各國。而自第一以至第三。固已無國無之。方其流通。幾與貨幣同此效力。特有以法律相限制者。斯其效力。不無稍差。例如日本商法之規定支票也。則以一星期爲持票人請求兌現之限。逾此限者。不得對於以前之關係人爲償還之請求。是其流通。終束縛於法定期間。未可與貨幣之流通同年而語。故論支票流通力之強弱。尤不能不視夫國家之法制如何耳。

#### 第四節 無定期存款之利息

無定期存款者。得任存戶隨時出納。並許行使支票以供支付。於社會固稱便矣。而於銀行固何如者。數其不利。約有三端。

第一 全額運用之不能 無定期存款。支出不時。不可不留一部以備支付。此準備之一部。遂無子母之可權。銀行終無以得全額運用之利益。

第二 收支手續之煩數 存戶既經存款。所有款項之授受。每以委諸銀行。銀行逐次爲之收支。手續至爲煩數。

第三 勞費犧牲之無償 收支煩數。則凡帳簿等整理之勞費。自亦從而增加。凡此勞費。都屬無從取償。

根於以上不利益之故。各國銀行。除在商務清閑之地外。大都不予利息。例如英蘭銀行之於無定期存款也。苟無特約。概不給息。而存款減少至五百鎊以下者。且須解約。又紐約銀行之於無定期存款也。存額不達美金五千元以上者。概不給息。至於德法日各中

中央銀行亦莫不以無利息爲原則。而與存戶以不利益之條件者也。雖然以學理言之。學者間正不無異說。而德人休林 *Schaling* 固其一也。其意若謂。存戶支取存款。用途要不外二。一以供支付之用。一以投有利之途。銀行存款設有利息。則以投有利之途。而支取存款者自寡。銀行於是得取多數之存款。以資運用。利潤不難豐沾。若其不生利息。存戶不甘久存。銀行勢必多置準備。是多數之存款。末由供營業之運用。則其得失可知也。庸詎知銀行多此利息之負擔。即非稍稍冒險。不足以致利而贏業。設遇金融逼迫。則收款匪易。而支款紛如。肆應無方。安必不罹恐慌之厄。馴致破產者。且夫無定期存款之多寡。豈真係於利息之有無乎。如其然也。則凡上述之英美德法各銀行。無利息之原則。既同。宜其吸收力之強弱亦同。顧就其統計以相衡。又何以德法常遜於英美。是可知其別有因緣。斷非以利息之有無爲盈虧。據英人裴休脫 *Bischoff* 之推測。則謂歐洲大陸諸國。其存款不盛之原因。蓋由於前此內訌外患。變亂踵接。致銀行輒停支付。墜厥信用。民間乃好爲正貨之授受。以期便於自儲。習慣性成。迄猶爲存款制度發展之梗。而美人滕巴 *Dunbar* 則以此爲各國人民性格上之歧異。其著書有言曰。英美兩國之人民。與大

陸各國之人民。性格迥異。前者收入現款。必存銀行。斷不樂自爲存置。而支付之際。除零星之款不能不事付現外。餘必出具支票以資支付。蓋其不願授人以現金。性使然也。反而觀於後者。則都會之商家。且備鞏固之金庫以自儲現。此其性格上之不類。雖然無可強同。綜此二說。可以知存款之豐齋。固與國民性格社會狀況相消息。而利息之有無無與也。惟在吾國。銀行制度方在幼稚。加以法制未完。復承辛亥革命金融恐慌之後。似非稍予利息。不足以吸收資金。故中國銀行縱以中央銀行之資格。猶未能達社會放款權息之舊習。而援歐美不予利息之成規。此屬過渡時代之情形。要未可據爲定論。若夫各國銀行之在商務清閑地者。固非利息不克招徠。第無定期存款出納無常。日且多至數度或數十度。此其計息。將以何者爲標準。是又可供研究者也。考諸各國銀行。取法要非一端。以每日最終之剩額。爲計息之標準。一也。以每日最小之剩額。爲計息之標準。二也。以每一日間剩額之平均額。爲計息之標準。三也。標準之外。間又有加以範圍者。如就存款定爲每日最高最低兩剩額。在最低額以下與在最高額以上者。均不給息。四也。凡此種種計息之方法。即在一國之內。初未嘗舉銀行而胥同。是蓋係乎地方情形之如何。正

不必有所容心於其間耳。

### 第五節 其他各種存款

夫無定期存款實爲銀行存款之大宗。以上既詳言之。今請更言其他各種存款。

第一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 者。當存入之際。約定支出之期。非到期不得任意支取者也。考定期存款所由來。大都出自小有資本而乏投資經驗之人。藉存銀行以權子母。縱所獲非厚。尙無運籌握算之勞。並免折本破產之險。而銀行於所訂期限以內。既不必爲支付之準備。自可運用全部以廣利殖。蓋就銀行利益言之。定期之款。實較無定期款爲優。惟其優也。自不當適用無定期存款不予利息之原則。利息云者。資金提供效用之報酬也。故利率之高下。要準於效用之大小。而效用之大小。實係於存期之短長。期長則效用大。而利率可高。期短則效用小。而利率宜下。此中消息。無待智者而后知。夫存期之長短。固與產業之盛衰。金融之紓迫有關。而尤根於各國經濟之奚若。例如吾國。期以三月六月以至於一年者爲多。而在英國。則三月者殊不多觀。普通自六

月以至於二年者爲多。此其經濟情形之不同。非銀行所能操縱。特於此有一問題焉。即存戶於期限以內。有所急需。不得不提前支付。銀行應否允如所請是也。其在銀行規例。固無允付之必要。顧膠柱鼓瑟。社會病諸。故銀行輒予支付。惟利息之或豐或賤。或有或無。固視當時之金融狀況如何。以爲準則。要終出於原定利率之下。而不容置疑者也。

第二 特別無定期存款 特別無定期存款者。亦稱特別活期存款。又稱小額往來存款。Petty Current Deposit。其出納無一定之期。與前述之普通無定期存款無異。所不同者。普通無定期存款之支取。悉憑支票。此則出納一憑手摺。無使用支票之權。且考此種存款之由來。實與普通無定期存款殊其途徑。蓋後者多商業上流動資本。其額自鉅。前者爲一般職工之所羨。具儲蓄之本質。故其利率。雖視定期存款爲薄。而不能不較普通無定期存款爲高。第恐侵儲蓄銀行之範圍。於存入之時。允宜定一最少之限制。例如日本以五圓爲最少之額。下於是者。便當遵儲蓄銀行條例之規定。不得更以商業存款視之。我中國銀行之以十元或十兩爲最少額者。亦此意耳。

第三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Deposit at Notice or at Call 者。亦無一定之期。惟在

支付之前。存戶負有預行通知之義務。通知之期。大都以三日或七日前爲通例。而銀行以此種存款。非經通知不能支取也。在通知之先。正不妨安心運用以厚其利得。故其利率。亦應較無定期存款爲優。特於所存款額之多寡。以及通知日數之遲早。不能無少出入耳。

第四 存票存款 *Certificate of Deposit* 者。存戶以現款之授受。不便而多危險。故以存諸銀行。取存票以資授受。惟存票有現票期票之不同。斯其利息之有無亦異。現票固無利息。而期票則於期間之內。不能不予利息也。

第五 暫時存款 暫時存款者。亦稱特別存款。 *Special Deposit* 例如銀行受顧客之委託。代爲收款。在交付委託者之前。不得不作爲一種存款處理之。此暫時存款所由稱也。至其利息與存據。有付與者。亦有不付與者。未可一概論也。

第六 雜項存款 雜項存款者。爲以上各種存款外之總稱。例如保證金、公積金、以及分配紅利而猶未付之現金。銀行要不能不作爲存款。以資處理。此雜項存款所由稱也。學者分類。多有以此項存款包括於暫時存款中者。不知暫時存款。尙屬社會之他動。

而此則爲銀行之自動，且暫時存款爲一時的性質，而此中如保證公積等款，固具有永久的性質者也。區以爲二，誰曰不宜。

## 第六節 支付準備金

銀行存款，無定期者實居大宗。是銀行債務之履行，且暮多不能自必，而所有債權之取得，除通知貸款以及無定期存款透支外，要莫不有一定之期。以有定期之債權，應無定期之債務，有不窮於支付者幾希。此所以貴有存款支付準備金也。支付準備金 *Reserve* 者，非可與日常出納資金相混。世人不察，往往視日常出納資金，爲支付準備中之一部。畛域不分，是誠大誤。英人裴休脫 *Bagehot* 曰：銀行日常出納所需之款，斷不容加入支付準備之內。蓋日常出納資金，不啻肆中營業之具，而支付準備之款，固以備存戶不測之支取者。性質迥殊，允宜深辨。於是有一問題焉。

第一 支付準備應否定以法律 銀行支付準備，對於存款總額，固不容漫無標準。惟在標準決定之初，殊不免利害衝突之感。蓋期信用之厚，不可不高準備之額。準備之



額盈者。貸出之資必臈。而其結果乃爲減少利益之端。反是而圖利益之贏。又不可不大。貸出之額。貸出之額鉅者。準備之款必細。而其結果又爲停止支付之媒。前者勢所必至。後者理有或然。前此銀行。經驗未深。每不願以必至之犧牲。弭或然之憂患。不幸而會逢其適。忽起恐慌。提存紛紜。應付支絀。信用驟於一旦。營業遂輟進行。故各國之中。非無以政府干涉之者。例如美國國立銀行條例。嘗規定人口五萬以上之市。經市中銀行四分之三之決議。得請由政府許爲普通準備市。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經市中銀行四分之三之決議。得請由政府許爲中央準備市。凡在準備市之銀行。對於所存之款。至少須爲百分之二十五之準備。其不在準備市者。得降至百分之十五。設有下於是者。銀行應於三十日內補足之。有到期不補足者。通貨監理官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得委清算人清理之。爲公衆利益之計。制以法規。未始非當。而不知支付準備。不能不因時因事而有所損增。德人華格那 *Wagner* 有言。經濟上之季節。政治上之情形。金融市場之狀況。外國匯兌之趨勢。以及所有債權之收回容易與否。無一非準備金額高下之所關。此之謂也。今願以一成不變之法束縛之。果將何所標準定其比例。失諸高也。足以阻銀行之繁榮。失諸

低也。又足以危公衆之利益。況今日銀行制度。已非復前此之幼稚。學識經驗。兩多借鏡。執斯業者。所以期信用之安全。自過於利得。故歐洲列國。卒無以法律干涉之明文。而事實上之增加。轉非美國所能企及。蓋如英蘭銀行於千八百九十五年以前。僅爲百分之十三之準備。至千九百年以來。已勉爲百分四十四之準備。政府干涉之無謂。斯可反證矣。

第二 支付準備可否充以證券 銀行自收受存款以還。對於存戶。負有隨時償還之義務。故凡存戶提款。卽不容稍事猶豫。未雨綢繆。是在現金準備之豐富。設平日不儲現金。而充以證券。無論證券之確實與否。要均不能應存戶急切所需。其有以此抵償者。是已開財產分割之端。啓銀行破產之局。則銀行之信用爲何。故爲探本之談。證券斷不適於準備。而況存戶羣起提存之際。必在金融恐慌之秋。社會資金。方且收縮。誰復買收證券。以輸其資。巴脫孫 *Parsons* 嘗言千八百六十六年五月。倫敦恐慌特甚。以英國康東爾斯 *Consols* 公債之確實。且無自覓出售之方。其餘更可知矣。此其例證之一也。雖然。此特就非常之事會言之耳。若夫金融平穩之時。於相當現金準備外。決擇最良證

券以資補充。亦未始不可爲準備力強固之一助。蓋居常取證券利息。既得彌資金懸闕之虧。臨時又出售匪難。足以補現金不敷之額。是現金而外。證券亦不爲無功。惟在經濟未甚發達之邦。證券買賣機關。如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之業務。猶未臻夫極盛。供給需要。兩難相值。證券之賣買維艱。即此額外之補充。要亦宜出之鄭重焉耳。

以上問題既經解決。於是可言準備增減之方。增減之方奈何。亦曰憑貸款貼現之伸縮。以爲操縱而已。蓋銀行期準備之增。當先收縮貸出之額。以待所有債權之到期。債權之收回。要不外現金與支票兩種。現金收入。銀行之債務縱未減少。而準備之額則因是而增加。至支票之繳還。銀行現金固未增益。而債務減少。即準備比例之增高。此增之說也。反是而欲其準備額減者。則先擴張貸出之途。復繼以吸收存款之術。前者支出現金。準備之額自減。後者增多債務。而準備之比例自低。此減之說也。凡此增減之適宜與否。實爲銀行之興替所關。神而明之。是固當事者之責。而不容旁貸者也。

## 第七節 支付準備金之存儲法

支付準備之必要。既如上述。今請更言全國銀行準備金之存儲。嘗考準備金之存儲。主義有二。

第一 分散主義 分散主義者。各銀行各自保存其準備金額。不以存諸他行之謂也。

第二 集中主義 集中主義者。各銀行舉各自之準備金額。存諸信用最厚之銀行。而其結果。集中於一行之謂也。

蓋各國自中央銀行制度確立以還。各銀行爲互收票據推算之便。並謀轉貼現之通融。胥樂存款中央銀行。以資挹注。而準備金之存置。自趨於集中。惟美國國立銀行。各行自爲主體。除共奉國立銀行條例外。初無統一之可觀。故各銀行準備金之存儲。亦不若英德法等國之集中於一所。願雖分散。要亦未嘗無集中之精神。蓋如國立銀行條例。固明明有準備市以外之銀行。當以法定準備金五分之三存普通準備市。而普通準備市之銀行。又當以法定準備金二分之一存中央準備市之規定也。夫準備金之所以趨向集中者。固事實使然。願亦非無優點。數其利益。約有三端。

其一 集中主義之實行。可以較省準備之額。以供生產資本之用。

其二 所集中之銀行。卓立於各行之上。有左右全國銀行營業方針之力。並握有伸縮全國通貨之權。

其三 取全國分散之資。集中於一處。偶值財政支絀之際。可供政府借用。以濟一時之急。

然而利之所在。苟弗自爲節制。弊且隨之。如上所列。除其二尙無甚流弊外。其一三兩項。若率意逕行。殊足以減少準備。而危及金融。彼千八百九十三年美國金融之恐慌。可資殷鑒也。蓋據諾愛斯 *Noyes* 之記載。是年紐約諸銀行。收存各地方銀行之款。實達美金二億四百九十餘萬之鉅。平時僅爲法定之準備。至是各地方亟需資金。提存款者滋夥。一時驟難應付。卒釀成絕大之恐慌。學者間至有以此種準備之存儲。目爲美國銀行爆裂原素者。其禍之烈。概可想見。願觀英國。其集中主義之純粹。非美國所可比倫。卒不聞應是而致恐慌者。何哉。究其所由。實具二故。英國準備金額。非若美國之爲法定。是足令當局者重其責任之心。此其一也。又無定期存款。無美國五千元以上應給利息之例。是

運用之可以獲益。保藏之亦無所虧。此其二也。持此二故。英蘭銀行得力求其準備之增進。至此次歐戰之前。且達百分四十五至五十之間。準備富則存戶之心地泰然。長此以往。又何至因是而召恐慌。以爲集中主義玷耶。

## 第八節 銀行相互救濟法

美國國立銀行。各爲主體。非若歐洲各國之有中央銀行。凌駕其餘。以執金融之牛耳。而支付準備之存置。縱依法律規定。稍稍集中。要終歸於分散。故其現象。遂呈兩端。

其一 金融平靖之際。互相競爭。濫貸出而減準備。

其二 金融急迫之際。各謀自衛。斬貸出而促恐慌。

其一現象。蓋由一國之中。無中央銀行以挈金融之綱領。各銀行地位相等。平時營業。非事爭競。不足以圖功。爭競烈則祇知貸出之擴張。不顧準備之減少。而其究竟。實種金融恐慌之因。其二現象。則由一國之中。無中央銀行以縮準備之樞紐。各銀行休戚無關。臨時恐慌。非厚準備不足以自衛。準備急則祇謀貸出之緊縮。不恤金融之滯凝。而其終極。

實收金融恐慌之果。以各銀行之平時果於成務。臨時急於應機。此之現象。既不可免。而應機之患。又切於成務之憂。故於千八百六十年恐慌之際。紐約各銀行乃創爲聯合準備之制。Combined Reserves 自後凡遇恐慌。輒用爲鎮定之策。而其效亦確有可觀。惟是恐慌之播動。大抵由於蜚語之沸騰。而蜚語之沸騰。又實由於準備之薄弱。爲根本之計。允宜有所保證。俾社會信存款支付之足恃。而蜚語自不中於人心。故美國自千九百年以來。頗倡同盟銀行相互保險之說。Associated Banks Mutual Guarantee Association 一時雖未實施。而贊助之者不寡其徒。會見演諸事實。可無疑也。茲試就此二者。更爲分別說明之。

第一 存款支付聯合準備法 其法在恐慌迹象甫著之初。各銀行之列於交換同盟者。相約以所備之款。彙儲交換所。作爲共同資金。舉委員以監理之。同盟銀行有以公債票等類供爲擔保者。交換所得予存據。是謂交換所存票。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其始僅資銀行間交換之尾找。繼且資社會之流通。數其利益。蓋有三端。交換尾找。不用現金。銀行較省羅掘。一也。既省現金。實增通貨。社會藉裕周轉。二也。銀行恃共同之

挹注。免貸出之緊縮。不至促成恐慌。三也。綜此三利。其足以救其二現象之弊者。無待言矣。

第二 存款支付相互保險法 其法根於製造業火災相互保險之成例。同盟銀行間。制定嚴重之合約。選監理以董其事。視各行資本額之大小。與夫存款額之多寡。徵收保險之費。以備間有不能支付之償金。年終有餘。除稍稍提儲公積外。仍分別還諸各行。惟人心不同。平日各行。或有違背合約以濟其私者。宜設檢查員以資巡查。違約者糾正之。糾正不服者除其名。此其大較也。而其利益。蓋有兩端。支付既有保險。存戶自可安心。蜚語傳來。不易輕信。一也。銀行加入合約。信用自高。銀行一旦除名。信用亦失。懼此信用之墮落。自求營業之安全。二也。綜此二利。其足以救其一現象之弊者。又無待言矣。

以上爲銀行間相互救濟之良法。內之可以固銀行基礎。外之可以遏社會恐慌。而美國無中央銀行以操縱金融。得此庶幾彌其缺憾。若夫一國之中。中央銀行巍然而特立。支付準備。復趨於集中。則金融界之安危。實懸於中央銀行之政策。而此相互救濟之法。固無所適用於其間也。



## 第九節 清算所

近世應社會之需要。信用之行使日進。然一市之內。銀行不止一所。即存款不限一行。設各銀行不能互受其信用。社會艱於兌現。信用之行使必澀。又使各銀行縱能互受信用。終必至於兌現手續煩數。信用之行使亦不昌。然則信用制度之休明如今日者。不得不推爲票類交換之所賜矣。票類交換之法。導源於十六世紀意大利之各銀行。而有記載可憑者。斷以千七百五十五年倫敦交換所之設立爲最古。顧其初非世所必需。遂亦不聞於世。嗣於千八百五十三年。美國設交換所於紐約。至千八百七十六年。創爲定期交換之制。交換之成績乃彰。於是各國工商繁盛之區。莫不接踵而起。今幾無國無此組織矣。組織之法。大抵由同地各銀行。結合公團。締互換票據之約。分擔用費。設立機關。是謂清算所。Clearing House 清算所者。亦稱票類交換所。爲同盟銀行交換互收之票據。以決算債權債務之機關。故凡銀行之未與同盟者。初無到所交換之權利。誠以票類交換。既占金融界重要位置。苟非信用卓著。而復經同盟銀行公議認可者。要不容漫許加入。

此無他。恐或貽同盟之羞耳。雖然。票類交換。其所以占金融界重要位置者曷故。美人勝巴 Debar 論此綦詳。請撫拾其言。以實吾說。今試假定一市之內。銀行凡六。於一日之間。六行所持出之支票如左。

第一銀行持出

第二銀行支付之支票

六、五〇〇元

第三銀行支付之支票

九、二〇〇

第四銀行支付之支票

七、一〇〇

第五銀行支付之支票

六、二五〇

第六銀行支付之支票

四、五〇〇

合 計

三三、五五〇

第二銀行持出

第一銀行支付之支票

七、八〇〇元

第三銀行支付之支票

四、一〇〇

第四銀行支付之支票

五、七六〇

銀行新論 清算所

銀行新論 清算所

第五銀行支付之支票

六,三四〇

第六銀行支付之支票

五,八七〇

合 計

二九,八七〇

第三銀行持出

第一銀行支付之支票

六,七五〇元

第二銀行支付之支票

四,二七〇

第四銀行支付之支票

五,九〇〇

第五銀行支付之支票

六,四〇〇

第六銀行支付之支票

五,九四〇

合 計

二九,二六〇

第四銀行持出

第一銀行支付之支票

八,七五〇元

第二銀行支付之支票

四,七〇〇

第三銀行支付之支票

六,七四〇

第五銀行支付之支票

五,八二〇

第六銀行支付之支票

五,一四〇

合 計

三二,一五〇

### 第五銀行持出

第一銀行支付之支票

八,七四〇元

第二銀行支付之支票

四,六二〇

第三銀行支付之支票

九,二五〇

第四銀行支付之支票

七,六八〇

第六銀行支付之支票

五,九四〇

合 計

三六,二三〇

### 第六銀行持出

第一銀行支付之支票

三,七〇〇元

第二銀行支付之支票

四,一〇〇

第三銀行支付之支票

六,七四〇

第四銀行支付之支票

九,二五〇

第五銀行支付之支票

七,八五〇

銀行新論 清算所

合 計

三二,六五〇

以上六銀行持出之支票。其總數爲十九萬一千七百元。分別計其權利義務。則第一銀行借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元。貸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元。第二銀行借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元。貸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元。仿是遞計第三第四以至於第六各銀行。貸借兩抵。其差額乃如左。

第一銀行借	二,一九〇元		
第二銀行	貸	五,六八〇元	
第三銀行借	六,七七〇		
第四銀行借	四,五四〇	貸	三,五七〇
第五銀行		貸	四,二五〇
第六銀行			一三,五〇〇
合 計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如上所列。第一第三第四三行。實負債務。第二第五第六三行。實有債權。則由債務各行。繳款一萬三千五百元於交換所。而分別償諸債權各行。收付僅僅六次。而各行間之權

利義務消除。於此設無交換所以爲決算者。無論收付手續。每行須經五次。合計有三十次之煩。而現金之調動。且當如貸借總額多至十九萬千七百元。而無從末減。今願以一萬三千元了之。則所以拜票類交換之所賜者。亦綦厚矣。徵諸紐約交換所。比年統計。其屬於交換尾找而爲現金支付者。僅占票類全額百分之三。以至於百分之七。是交換之結果。乃可省略正貨百分之九十七。以至於百分之九十三。然此特就美國之銀行制度言之耳。若夫歐洲各國。以及我東鄰之日本。有規模宏大之中央銀行。凌駕於一切銀行之上。凡爲銀行營業者。莫不與有來往。爲無定期存款於其間。每當交換之餘。彼此應繳之尾找。正不妨以中央銀行之支票用供支付。受此票者。還以存諸中央銀行。則憑中央銀行一轉帳間。併此尾找之現金亦可省略。票類交換之殊勳如此。此其所以佔金融界重要之位置歟。

#### 第四章 貼現

##### 第一節 總論

銀行之基金。存款實居首位。而存款之中。又以無定期者爲大宗。無定期云者。有隨時支付之義務者也。夫銀行既負隨時支付之義務。似應取同此隨時支付之債權。以資貸借雙方之相應。顧事所難能。則亦徒存空想。旨哉德學者間之研究曰。銀行帳目之借方。如吸收存款發行紙幣。實爲被動之營業。Passivgeschäft。其貸方如一切基金運用方法。乃爲自動之營業。Activgeschäft。此貸借兩方。固不能不以數量相同性質相類爲原則。庸詎知數量之相同不難。而性質之相類實難。蓋營業基金。憑借方以取得。自不能出借方數量之上。而供支應於貸方。至欲令貸方之債權。與借方同此隨時支付之性質。則斷乎其不能。蓋被動者貴迎社會之意。自動者貴合社會之情。一迎一合一間。事既不同。理無一致。不得已而求其次。惟有取基金運用之標準。嚴以自律耳。於是乎貼現尙已。貼現云者。銀行購受未到期之票據。照票面所載額。扣期日前之利息爲貼現費。而以餘額作爲票據之代價。交付票據所有者之謂。是故非有期之票。不足以供貼現。又非有期而未到期之票。亦不足以供貼現。何則。現期之票以及其他無期之票。誠無以爲計息之標準也。貼現之性質若是。而其所以見重於銀行界者。蓋有數端。

其一 商人對於票據。設有不能支付者。其不信用之點。無異於破產。故凡票據到期。鮮有不努力支付者。

其二 縱使付款人到期不付。而票據關係者不僅一人。銀行可溯及其他。基金不患無着。

其三 無論何種票據。依商業上之習慣。大都不出三箇月。則基金無永久固定之虞。

其四 票據期日之先。銀行果急需款項。可爲再貼現於其他銀行。

其五 貼現費先行扣除。其利率自較尋常貸借爲高。

以上所列各項。按諸基金運用之標準。第一第二。正所謂投資之安全。第三第四。又所謂收回之容易。至於第五。則尤與可博利益之說相符也。而貼現利率之較高於尋常貸借者。亦自有說。英人馬克路特 Macleod 之言曰。銀行設以一年五分之利率。爲百鎊期票之貼現。當於票面所載額中。先扣五鎊。而以其餘交付請求貼現者。是貸出之時。僅九十五鎊。一年之後。乃享有收回百鎊之權利。則其利率實較五分爲高。蓋以百鎊計之。少亦可得五鎊十仙令九辨士也。是亦可以窺貼現利益之真相矣。且夫貼現之利益。豈直限



於銀行已哉。就經濟社會言之。其偉烈豐功。更自有不容沒者。英人佐治雷 George Rae 之言曰。英國各銀行之票據貼現。其平均額不下二億五千萬鎊。試假定其期限。平均爲三個月。若無貼現之方法以資通融。則英國之貿易。於此三個月之間。行減縮二億五千萬鎊之鉅額。是一星期間。減少二千萬鎊。年額實超十億而上之。此其所以奏效於社會經濟者可以審矣。

## 第二節 貼現票據

今夫貼現票據之良否。影響於銀行基金之安危。故貼現之時。不可不慎鑑別。按票據之種類。實分爲五。

其一 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出與批發商之匯票。及批發商出與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之期票。

其二 批發商出與零賣商之匯票。及零賣商出與批發商之期票。

其三 零賣商出與消費者之匯票。及消費者出與零賣商之期票。

其四 商業以外者之匯票期票。

其五 空票。亦稱融通票。

以上五者之中。其一其二均根於商事上之賣買。其期限決不過長。銀行從而貼現。基金不患停滯。此固票據之最良者。其三則數額必細。又以消費者未必爲商人。微特不足以昭信。抑且住所時有變遷。收款尤屬不易。而况漫與貼現。足以開消費者浪費之門乎。其四則如房主出與租戶之匯票。及租戶出與房主之期票等是。或一方爲商。而他方非商者有之。或雙方均非經商者亦有之。其出票之原因。大都爲一時通融起見。未必恃有確實之信用。故到期不付者。比比皆是。則其性質上之危險可知也。若夫其五。本無貨物之賣買。以生債權債務之關係。不過相約爲一時之通融。非真有支付之準備。故曰空票。亦曰融通票。Accommodation Bill。苟到期日。則更出新票向他銀行貼現。以資舊票之履行。周轉循環。必有一銀行當其厄者。銀行遇此。宜善避之。雖然。銀行果由何道而審其爲空票耶。約而言之。其道凡五。款額大都整數。一也。期限往往較長。二也。票據關係人恒有親戚故舊之關係。三也。票據關係人於職業上毫無關係。如米糧商與綢緞商是。四也。

根於職業上之關係。尤當觀其出票之順逆。如其一其二其三之所述。其理自順。反是則爲之逆。逆出之票。多屬不良。五也。執此五者以資鑑別。或不難發見空票之端倪。惟世道日衰。人心不古。上述之外。必更有使銀行不易鑑別者。於是不得不委耳目於信用調查之機關。如後述之興信所是。雖然。神而明之。是尤在銀行當事者加意防範之耳。貼現票據之種類既如此。而其期限之長短。又基金之危險與夫利益之多寡攸關。各國銀行之貼現。其所以取短期而棄長期者。豈無故歟。

第一 危險較少 商事變幻。有類風雲。折閱破產。時堪兢惕。銀行貼現。自取得票據。以至於收回款項。其間票據關係人之身世。難保絕無意外之虞。設竟無力履行。款項之收回無望。此其危險爲何如也。惟短其期焉。危險或可稍減耳。

第二 利益較多 多爲短期貼現。則資金之流轉頻繁。依複利之作用。當然增其利益。抑不直此。彼他地付之票據。凡爲貼現之時。銀行於貼現費外。例得收其用費。期短則資金活動。貼現之度數自多。而用費收入之增加。亦足爲利益增多之一助也。

職此之故。英蘭銀行不爲九十五日以上之貼現。亦既著爲慣例。而德意志帝國銀行條

例。以及法蘭西銀行條例。復有貼現期限限於三個月以內之明文。誠恐貼現期長。資金類於固定。則金融疏通之天職謂何。雖然。長期貼現。未可遂謂爲絕無可取也。期限長者。貼現可高其率。在銀行非無利益可圖。而貼現者以資力之周轉從容。或且有裨夫產業。是則貼現期間之長短。正未可以片語。漫爲優劣之評。是在當事者之體察地方情形。與夫金融狀況。善伺社會需求以應付之耳。

### 第三節 擔保貼現

銀行貼現。實憑信用於票據。票據之不足信用者。銀行應謝絕之。在理原無徵求擔保之必要。顧徵諸實際。爲貼現而供擔保者。正非無人。特其原因不同。要足以資研究耳。

第一 爲票據信用之薄弱 票據之信用可疑。銀行理應拒絕。第在金融紓緩之秋。銀行利於運用基金。不妨允予貼現。惟爲減少危險起見。不能不徵求擔保以爲之防。然事屬偶然。殊不多覩。何則。銀行旣不信用票據。而至取信於擔保。則訂貸款之約可也。又何必更襲貼現之形式哉。此固間爲擔保貼現之因。而未必盡收擔保貼現之果者也。

第二 避貸款手續之煩數 原貼現之始。固由於商人持有未到期之票。於期日以前。未便向人支付。而需款孔亟。乃以商請銀行通融。初無自出期票。以求貼現之理。惟輒近來商事殷繁。豈是務求簡捷。乞假於銀行者。輒避貸款手續之煩。乃適用貼現之方法。銀行亦以貼現可先收息。且到期收還較易。非若貸款之時有展期。遂亦樂於響應。顧票據關係者過寡。殊不足以慎重資金。遂不能不徵信於擔保。此擔保貼現之又一因。而倉庫證券擔保之貼現。尤其普通者也。倉庫證券者。亦稱棧單。即貨物所有者。存貨於倉庫之時。倉庫掣給之憑信也。惟在日本。棧單實分兩種。一曰存貨棧單。Warehouse Receipt。一曰押款棧單。Instrument of Pledge。貨物所有者。若爲挪資之地。當於存貨棧單之外。更取押款棧單用資押款。持此者。往往自出期票。用爲擔保。逕求貼現。不復由貸款之方式矣。

第三 爲隔地貿易之押匯 押匯 Documentary Draft 者。隔地商人。互爲貿易。出貨人輸送貨物之時。對於貨價。作爲滙票。即以所送貨物爲擔保。先向本地銀行支款。而使取償於收貨人之謂也。其法由出貨人作成滙票。附以貨物提單及保險證券。交諸銀

行。銀行認爲合法。乃照貨價之七八成。扣除期前之利息。並此經手之用錢。而以餘款交付於出貨人。然後以一切書類函郵收貨人所在地之銀行。囑爲收取。收取銀行者。非其分行。卽屬平素往來有首尾者。接到書類以後。義無可辭。乃以通知收貨人。並示以書類。令其承認。於是交貨之方法。遂有兩種。其一。自經收貨人之承認。便以提單等與之。是謂承受交貨。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 其一。非收貨人支付款項以後。不予提單。是謂支付交貨。Document Against Payment 前者便於收貨者。而不便於銀行。後者則便於銀行。而不便於收貨者。爲補救之計。銀行乃有令收貨者於票據到期之先。另提擔保。並立證人。而先予交貨之法。是則兩利以爲利矣。至於押滙金額以外。所有貨價之尾找。當然由收貨人與出貨人清算之。可無論也。押滙之大概如是。是固徒襲滙兌之名。而具有貼現之實者。特其票據爲他地支付。並附有擔保焉耳。

擔保貼現之種類既如上述。而除押滙及棧單擔保貼現外。所有擔保物品之奚若。議論孔多。請俟貸款章中詳細論之。以省重疊。茲可無贅也。

#### 第四節 貼現率

貼現率 Rate of Discount 者。銀行據爲標準。用算貼現費者也。率之高下。恒因時因事而不同。綜厥原因。可都爲二。其一根於經濟情事。其二根於票據關係。請先言經濟情事。

第一 票據之供需。商業繁昌。貿易滋盛。定期貿易。乃占巨額。期滙票之供給斯豐。反是而貿易不振。市面蕭條。期滙票之供給必畜。依經濟之原則。供過於需者價必落。需過於供者價必騰。票據之賣買。亦猶是耳。

第二 金融之寬緊。凡遇金融緊迫之際。銀行對於存款。方謀支付準備之增加。其足以資運用者蓋寡。而貼現自不能不趨於高率。反是而金融紓緩。銀行方期運用之加多。藉得豐沾利潤。而貼現自趨於低率。

第三 經濟之季節。社會資金之需要。每因季節而不同。貼現率者。固視夫資金需要之程度以上下者也。例如英德法各國。秋冬貼現。其率常較春夏爲高。誠以秋冬爲農家收穫之期。穀物之自境外輸入者。於時爲盛。故資金之需要驟多。而正金輸出。又爲銀行減少支付準備所緣起。於是貼現率不能不事上騰。以自固其信用之基矣。

貼現率之高下。其原因於經濟情事者如此。今請進言票據關係。

第一 期限之長短 經濟狀況。且暮不同。期限過長。其間易生不測。故英蘭銀行慣例。不爲九十五日以上之貼現。而德意志帝國銀行條例。以及法蘭西銀行條例。且有貼現期限限於三個月以內之明文。第二節中既詳言之。至於三個月以內之貼現。其視期限之長短。以定率之高低也。可無論矣。

第二 支付地之遠近 因支付地遠近之不同。貼現票據。可分兩種。本地付票據一也。他地付票據二也。前者則將來收款。近在咫尺。費用無多。後者則須郵托支付地之銀行代爲取償。若地而有分行也。費猶較可。設或不然。且須托其他之銀行。所需尤費。此票據之屬他地付者。其貼現之率。所由不能不較本地付者稍提高耳。

第三 關係者之信用 貼現票據。自有其出票、付款、以及因讓與而加裏書等人。與票據莫不有密切之關係。是謂票據關係者。票據關係者之信用厚薄。亦足以爲貼現率上下之標準。至於關係者之信用何如。則當視其資產負債以及地位營業等狀況以爲判。夫銀行之顧客萬千。若必一一爲之判別。毋乃太煩。此信用調查機關所以不容或已者也。



貼現率之變動。其原因於經濟情事者既如彼。而原因於票據關係者又如此。審機達變。是在當局者之神而明之。吾故曰貼現率之高下。因時因事而不同也。

### 第五節 貼現率之異同

貼現率之高下。既因時因事而不同。然則時同而事同者。銀行間貼現之率。似宜其無不同矣。顧按之事實。殊未必然。蓋各國中央銀行貼現之率。固常與其他各銀行不相一致者也。以不相一致之故。於是貼現率遂分兩種。

第一 銀行率 *Bank Rate* 者。即中央銀行貼現率。每經決定變更。必行公示。故亦稱公定率。 *Official Rate* 其在德法。本行與分行之率相同。而在英日。則本行與分行。間有上下。爲狹義以範圍之。茲之所謂銀行率者。蓋指本行之貼現率而言也。

第二 市場率 *Market Rate* 者。即中央銀行以外之銀行及票類居間業者。隨時決定之率。與公定率相對待。故亦稱私定率。 *Private Rate* 其在歐洲各國。所謂市場率者。實指最優等票據貼現率而言。惟在日本。則指各銀行平均最低率而言也。

貼現率之異同如此。至二者之關係奚若。考諸列邦。要非一揆。大抵經濟未甚發達之國。普通銀行。不易廣吸存款以裕基金。輒仰中央銀行之協助。而中央銀行任調護金融之責。且其主顧限於銀行。故其貼現之率。不能不較廉於市場之率。如日如俄是已。自外歐洲各國。苟無特種原因。銀行率必較市場率爲貴。蓋以中央銀行之主顧。既非若日俄之限於銀行。微此不足以留普通銀行營業之餘地。然而未可一例論也。又當觀其適用之如何耳。法蘭西銀行之貼現也。一以公定率爲依據。初未嘗稍事高低。德意志帝國銀行之貼現也。則以公定率爲標準。實際往往較低於此。若夫英蘭銀行。其初原不問請求貼現者之爲誰。要莫不以公定率爲根據。迨千八百七十八年以降。則於素習顧客之貼現。改從市場之率。而公定率僅適用於顧客之非素習者間。此無他。經濟發展。普通銀行幾無賴乎中央銀行之協助。而中央銀行爲擴張營業計。不能不事競爭。故不禁自脫於公定率之羈縛耳。英人克雷兒 Crago 嘗爲英蘭銀行公定率之定義曰。英蘭銀行公定率者。自理論上言之。固英蘭銀行對於合法票據貼現之最低率也。夫曰理論上言之。則其實際上之不然。是不難玩索而得之矣。雖然。吾人於此。要不容視公定率爲無足輕重也。

彼普通銀行不能不仰中央銀行鼻息之國。公定率之足以左右市場率者無論矣。即在經濟發展之邦。普通銀行縱能廣吸基金。稍稍維持獨立。而公定率操縱金融之能力。決不至是而驟衰。蓋當市場率過低之會。中央銀行猶可售其所有證券。用吸社會浮資。浮資絀而金率高。市場率自不難與公定率相接近。金融界指導之南鍼。固仍舍公定率莫屬也。夫公定率之見重於金融界者若是。至其高低之決定。究以何者爲標準。一言以蔽之曰。視乎支付準備金之豐嗇而已。蓋自中央銀行賦有發行紙幣特權。以及支付準備復取集中主義以來。經濟社會之安危。久繫乎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豐嗇。調和而維護之。於是有所謂中央銀行貼現政策者。乃煥乎其有異彩矣。

### 第六節 對內貼現政策

中央銀行貼現政策者。謀準備之豐裕。固信用之基礎。以助長經濟之發展爲目的者也。泝其實施。厥有二故。

其一 原於國內市場之情勢。

其二 原於國際貿易之關係。

其二之故。請俟下節詳之。茲言其一。大抵國內市場之情勢。得分爲三。貼現政策。遂亦因之而異。稽其究竟。當爲分別論之。

第一 金融逼迫屬於一時 當此之時。中央銀行。苟自信其資力儘堪應付。當宏開貸付之門。以防市場貼現或至騰高其率。亂經濟界之步伐。招商工業之損虧。其在發行紙幣而採屈伸制限法之國。每值秋冬金融頻繁之會。中央銀行。輒不自計損益。勉爲制限外之發行。是蓋爲貼現政策樹之後勁。而無不高奏凱歌者也。此金融一時逼迫之策也。

第二 金融逼迫漸延永久 當此之際。銀行準備。漸感薄弱。縱以中央銀行勢力之雄。亦不能無虎尾春冰之懼。從大勢之所趨。自亦宜高其貼現之率。而況社會需資驟切。大都由於投機熱之勃興。中央銀行職掌金融。理應早予警告。不然則其熱且逾沸度。終必至於爆裂。貽社會經濟之憂。警告之法奈何。固舍騰貴金利無繇也。惟金利暴騰。每足以促進恐慌之心理。故中央銀行者。尤不可不於善良之擔保。優予通融。蓋高率所以促

投機者之反省。通融所以安經濟界之人心。英人裴休脫 *Beaumont* 謂恐慌甫起。銀行貼現固宜高率。而於善良之擔保。允宜勉爲通融。此之謂也。此金融巨久逼迫之策也。

第三 金融逼迫已成恐慌。投機企業。狂熱異常。銀行貼現之率縱高。猶不足資遏抑。歷時既久。終至恐慌之襲來。時則銀行商社。支付頻停。影響所被。多告破產。中央銀行於是不可不謀救濟之方。以蘇一般銀行之困。救濟之方奈何。亦曰由高率勉爲貸付而已。設不出此而謀自衛。以致斬於貸出。行見恐慌之勢。汜濫橫流。百業蹶而不振。中央銀行縱富於憑藉。波累所及。恐亦終難倖免於恐慌之厄運也。而中央銀行調護金融之責。謂何。此對於金融逼迫至於恐慌之策也。

要之原於國內市場之情勢。一旦恐慌襲來。中央銀行貴探夫恐慌所致之源。憑貼現以操縱金融。救護宜捷。上述三者。特發其凡耳。

### 第七節 對外貼現政策

國際貸借或失其衡。正金之外輸。有加無已。國內通貨驟減。金融遽感恐慌。當此之時。中

中央銀行度勢審機。不可不事挽救。惟恐慌之起。起自正金之外流。政策貴從廣義。廣義貼現政策者。蓋合貼現方策與正金方策以爲言者也。今請列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 貼現率提高方策 貼現率之提高。可以爲正金流出之防。亦足以爲正金流入之誘。蓋國際間金利比較之漲落。是輸出入消長之樞紐。設本國之金利較高。輸入業者。必不樂以高利之資金。爲商品之輸入。而正金流出之程度自減。此防之說也。抑自世界交通。國際貿易稱盛。世嘗有較量各國金利之高低。以定資金運用方向者。例如倫敦之票類居間商以及生金銀業者。值外國金利高於本國之時。每多出具票據。用求貼現。取得紙幣。更以兌現於英蘭銀行。利用此國際間金利之差。輸金境外。藉操奇贏者。反是而英國利率高於他國也。他國之票類居間商以及生金銀業者亦然。此誘之說也。雖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金利上騰。徵特足以摧商事上之信用。至於萎頓。抑或外國亦以維持正金之故。出於同一之方策。則此增彼益。安必不肇所謂正金戰爭之端。職是之由。法國乃自千八百五十年以來。頗詆此爲非計。於是正金貼水之策昉矣。

第二 有價證券出售方策 中央銀行以正金流出之過度。準備趨於薄弱。汲汲焉

提高貼現之率。冀致前項所述防出誘入之功。顧市場之率。原不必與銀行之率相同。設中央銀行貼現之率縱極騰貴。而市場之率依然。當此之時。中央銀行要不可不繼以出售有價證券之手段。出售有價證券者。中央銀行出其所有之公債等有價證券。而售之於公衆也。惟於售出之初。即應就證券交易所預定同額之證券。訂期交割。前者之作用。藉以吸市場之現金。現金絀而金利自隨銀行率而騰貴。後者之作用。又所以防有價證券之跌價。俾免經濟界擾亂之憂。此英蘭銀行所由用爲貼現率提高方策之後勁也。其在德國。往往不此之務。而以法律干涉之。如千八百九十九年之法命。嘗有公定率高至四釐以上之時。私立銀行不得低於此而爲貸出之規定。庸詎知經濟情事。至極糾紛。漫律以一紙之空文。其成效亦烏得而著哉。

第三 正金高價購入方策 中央銀行當準備漸感薄弱之時。得以高價購買金銀或外國之貨幣。此其作用。不能不設例以明之。譬如德意志帝國銀行。對於五百格爾姆純金之購入。出以千三百九十五馬克之高價。而法蘭西銀行之買價。不稍變遷。其結果則爲一千三百九十五馬克。等於一千七百十八佛郎有半。而一百佛郎等於八十一馬

克十七分尼有奇。以馬克佛郎之純分比例言之。百佛郎實等於八十一馬克。緣德銀行高價買入之故。乃令比價騰貴。此十七分尼。持此比價之差。法金之輸入德境者自夥。而德國之正金方策。於以慶其成。所可憂者。法國或亦因正金之流出而亦趨於同一之方策耳。

第四 免息貸給正金輸入費方策 德意志帝國銀行當前項方策實行之時。對於社會之爲正金輸入者。因是而有所需用。恒樂寬予通融。並附以長期免息之特典。誠以商家輸入正金。無論爲生金與貨幣。均可隨時賣買。正不必改鑄國幣而后流通。即改鑄焉。方今各國。公家爲人鑄本位之幣。多不取資。是於輸入者原無所損。所不堪者。止此利息之負擔耳。今貸資而免其利息。則輸入者無損失之憂。正金之內輸。自有不期然而然者。是亦正金方策之一也。

第五 正金貼水方策 法蘭西銀行以貼現率之提高。時感不便。於是創制斯策。對於兌現爲貼水之徵收。貼水初無一定。大率以千分之七。至於千分之八爲常。用防正金之外流。比年非無寸效。會德國農黨。亦視此金利騰高。爲蹙厄商工各業之具。故於斯策。



多致贊同。是斯策之究竟如何。要非無評議之價值。主是說者。以爲貼現率之上騰。足以摧殘各業而有餘。而正金貼水策之實行。不過爲正金輸出者之不利。而不知正金輸出。非果輸出者之欲望使然。彼國際滙價之高低。實爲之主宰。而國際滙價。固又隨國際貸借之盈闕以爲漲落者也。不此之察。猥以是爲正金輸出者之咎。是誠舍本務末之談。多見其未當耳。且夫中央銀行之發行兌換券也。不可不自珍重其價格。兌現若徵貼水。是不啻自貶其價格。兌換券之信用謂何。此正金貼水策之非良。固已不須深辯。法蘭西銀行願採用此策者。良以貼現高率。致昂金利。公債之價從而下降。公債既普及於人民。使全國所有者失此財產之價格。所犧牲者至多。今以正金貼水之故。雖致工商業者以不利。而工商業者僅居全體國民之一部。則所犧牲猶屬較少。遂不憚毅然行之耳。是故法蘭西銀行之爲此策也。實出於政治上之理由。要不得謂爲經濟上之理由也。

### 第八節 票類居間業

票類居間業者。亦稱貼現居間商。Discount Broker 十九世紀之初。昉於英國。其始不

過周旋於銀行與銀行以及銀行與工商業者之間。代謀票據之貼現，藉博經手之費耳。至於今日，業務日見擴張，已不復如前此之僅以經手費爲目的，亦既以自己之名義與計算，運事貼現，更爲再貼現於銀行，取其率之差以爲利得矣。職此之故，並得受公衆之存款，以榮其業務。故自實際上論之，亦幾沒其居間之性質。英人克雷兒 *Clare* 目之爲票類賣買人 *Bill Merchant* 也。豈無故哉。今試述其所界經濟社會之利益。

第一 請求貼現者之利益 票類居間業者所界於請求貼現者之利益有三。商人持有票據，營求貼現，苟無介紹於其際者，勢必躬奔走於各銀行之間，頻煩磋商，自有居間業者以貼現票據爲專業，終日逐逐，固不憚就詢票據之有無，遇有可供貼現者，逕自購取之。在商人固免奔走之勞矣。此其利一。銀行視顧客之信用，貼現自有限度，逾此限度者，當然拒絕通融。丁斯之際，商人果需款孔殷，不能不舍此素與往來之銀行，別與他行相磋商，顧非習審，必多阻難。有居間業者，則其平居往來之銀行必衆，祇使商人所持之票據適於貼現，正無限度之可言。此其利二。貼現之率，時有變動，商人往來之銀行，平素受其信用，金融故得如意，設以區區貼現率之高低，驟起爭議，於情誼亦殊有關，非無

強自隱忍以曲就範圍者。若於居間業者。則信用授受之關係不深。利率之避重就輕。自無顧忌。此其利三。綜此三者。商人之請求貼現。固甚有賴乎票類居間業者也。

第二 貼現銀行家之利益 票類居間業者所昇於銀行家之利益有二。銀行貼現之際。不可不察票據之如何。故凡票據之持來。其形式之完備與否。其署名之真實與否。以及關係人之信用確實與否。無往不須鑑別之勞。自有居間業者。則貼現之票據。大抵恃以爲媒介。其爲再貼現也。以票據裏書之關係。亦自負保證之責任。其非再貼現而爲紹介也。雖不必負法律上之責任。而以平時資金。方賴銀行爲後援。倘以是而墮其信用。或至見屏於銀行。則後此誰爲資金之援。故常有不恤招損。而謀銀行之利益者。此其利一。銀行運用資金。其收回期間之長短。往往根於商業情狀爲特殊之要求。設必與請求貼現者一一磋商。非特不勝其煩。抑亦終難如願。蓋供給與需要。不能恰相適合。本屬事理之常。貼現期間之久暫。亦猶是耳。於是居間業者介於其間。以搜羅貼現票據爲職業。銀行苟授其趣旨。要不難如願以相償。此其利二。綜此二者。貼現銀行固又有賴乎票類居間業者也。

票類居間業者。其有裨於一般商人及貼現銀行也如此。故其業務之擴張。在今日已不可與曩昔同年而語。蓋自其貼現再貼現觀之。固仍不失爲居間業者之一種。而自其收受無定期存款觀之。殆已有類夫銀行之營業。所不同者。先進國之銀行。於無定期概不給息。此則無不給息者耳。惟其給息也。彼資金裕餘者流。存款乃多舍彼而就。此屬理所必然。而票類居間業遂駸駸乎有蠶食銀行業務之勢矣。

## 第五章 貸款

### 第一節 總論

銀行基金之運用。尤以貼現爲最良。前章既詳言之。顧貼現票據之供給。未必能盡銀行之基金。況如吾國。經濟程度未臻上達。票據之可供貼現者。爲數尤微。銀行運用基金。正不能不注重於貸款。夫經濟幼稚之國。固若是已。反而觀經濟發達之邦。如英國銀行者。貸款正亦不容玩視。據英人包格雷夫 *Palgrave* 之記載。英國境內在千八百七十三年

以前流通之票據。爲額自三億鎊以至三億五千萬鎊之多。比來實業進步。而票據之流通。轉減少至三億鎊以下。蓋自商工各業熾昌。經濟界日臻豐富。隨時支付。要不難出以現金。而隔地間電匯者多。尤足以減縮票據之供給。故經濟縱極發達。而貸款尤益相需。貸款云者。銀行貸人以款之謂也。而其所以異於貼現者有三。

第一 債主之地位 凡人持票請求貼現。不過以裏書之關係。於受款以後。負此保證之責。若貸款之借主。則自受款以後。即不能不居債務者之地位。

第二 貸與之信用 貼現以無擔保爲原則。故其信用。畸於對人。貸款以有擔保爲原則。故其信用。畸於對物。雖然。對物云者。非果謂其絕對不當對人也。彼保證貸款等之對人信用。且勿具論。祇就此擔保貸款而言。設竟僅知對物。則到期爽約之事必多。縱出售擔保之品以相抵償。勞費既供犧牲。抑亦傷顧主之情感。英人馬克路德 Macleod 謂銀行貸款之際。必無有預爲出售擔保品計者。是亦可以證銀行貸款之際。不問擔保之有無。要宜注意於借主之信用何如矣。

第三 利殖之差異 銀行運用資金。以易於收回爲要旨。故貸出之款。務取短期。而

利率之高低。乃視夫收回期限之長短。長則高之。短則低之。貼現如是。貸款亦復如是。所差異者。貼現之息預先扣收。依複利之作用。利殖恆高於其率。貸款之息到期繳納。無複利之可圖。利殖斷不能超過於其率耳。

貸款異於貼現者若是。而其優劣可得而言也。德人海爾福立喜 Helferich 之言曰。以擔保貸款與投資於短期票據之貼現相衡。其償還力之強弱。要難同日而語。何則。貼現之票據。大都發生自確實之賣買。而貸款之票據。僅出以彌補資金不足之目的。殊未具有到期償還之實質也。是銀行放款之法。貸款之劣於貼現也可知。此貸款之率其所以常高於貼現之率也夫。

## 第二節 貸款之種類

今夫貸款。固以有擔保爲原則。然亦非無例外。故就擔保之有無言。可分爲有擔保貸款與無擔保貸款兩種。又貸款務取短期。而於短期之中。期現非無差異。故就期限之長短言。又可分爲長期貸款與短期貸款兩種。不甯惟是。貸款固多定有期限。而如保證貸款。

以及無定期存款透支。與夫通知償還貸款。均不必有預定之期。故就期限之有無言。又  
 可分爲有定期貸款與無定期貸款兩種。第爲討論之便。今請從實質上之分類論列之。

第一 擔保貸款 *Loan on Security* 者。銀行對於債主。徵收擔保品。而  
 約定期限及利率。貸以款項之謂也。然銀行於是。要不容純恃物品之擔保。而忽於借主  
 之信用。蓋至於借主不能到期償還之時。縱可沒收擔保之品。變價充償。而勞費之犧牲。  
 終難倖免。况乎變賣之際。對於平素往來之顧客。未免有慚德耶。惟銀行貸款。既以有擔  
 保爲原則。究不能不爲最後之預防。故擔保之優劣。所宜慎爲決擇者耳。

第二 保證貸款 *Cash Credit* 者。銀行對於經二人以上保證之借主。於  
 約定貸款額範圍以內。許其隨時支付。並令出具隨時應銀行之請求償還本利之證書。  
 而貸之以款之謂也。此種貸款。取償隨時。並無歸償之定期。殆與無定期存款透支無異。  
 所不同者有三。無定期存款透支。根於平素存款之關係。此則於貸款之先。曾無存款之  
 往來。一也。無定期存款透支。以有擔保爲原則。此則絕對不徵擔保。二也。無定期存款透  
 支。保證人之有無不論。此則以保證人爲成立之要素。三也。綜此異同。結果亦異。蓋無定

期存款透支。不過爲商業家一時之協濟。而保證貸款固可以提撕有爲之青年。而促進工商業之發達。彼蘇格蘭自千七百二十七年。路亞耳銀行 Royal Bank 創爲此項貸款以還。一般經濟學家。公認爲貢獻於經濟界者不尠。豈無故哉。

第三 信用貸款 信用貸款 Fiduciary Loan 者。銀行對於借主。不徵擔保品。不須保證人。以借主一人之信用。貸以款項之謂也。蓋銀行目的。本在運用基金。苟使借主信用昭然。放款利便之途。莫此爲甚。擔保保證之屬。手續甚煩。本非銀行營業之所好。特出於不得已耳。雖然。信用貸款。談何容易。個人之資產。變化無定。信用之確否。判別尤難。此銀行所由不敢憚煩。終不能不以擔保貸款爲原則也。

第四 無定期存款透支 無定期存款透支 Over Draft or Over Drawn 者。銀行應無定期存戶超過存款額支付之請求。締結契約。徵收擔保。於協定之範圍內。俾得隨時以支票支取。且得隨時償還之貸款方法也。至其理論。已於保證貸款中述之。茲不復贅。

第五 通知貸款 通知貸款 Call Loan or Call Money 者。銀行對於借主。徵收擔保。並訂隨時應銀行之請求償還本利之約。而以低利貸與款項之謂也。此種貸款。盛行於



歐美各大市場。其借主大都爲交易所居間人及票類居間人之富有資力而信用較厚者。擔保品大抵限於有價證券。並得應借主之希望。隨時更換。往時銀行。爲此貸款。本無擔保。今則擔保已成通例。至於利率。則一視市場之狀況以爲低昂。要之此項貸款。雖屬銀行貸出資力有餘之運用。其性質至爲敏活。若在市面平靜之際。不能不謂爲支付準備金利殖之良途。而借主得一時之低利通融。藉以應付商機。於商界亦多利益。惟在金融恐慌之會。則取償良難。銀行所負之危險不少。故當貸出之始。銀行要不容不察市面之趨勢。以判從違。幸毋率意逕行。致貽伊戚可也。

### 第三節 擔保品

貸款之種類如此。而擔保貸款實居其首要。今請更節以論擔保品之種類以及其優劣。

三。擔保品之徵集。繫銀行基金之安危。故當貸款之先。選擇至宜審慎。夫擔保品之資格有

其一 隨時易於變賣者。

其二 價格極少變動者。

其三 無虞滅失毀損者。

持此以繩擔保之品。則其優劣判焉。今試就物品之可供擔保者。分別論列之如左。

第一 公債票 公債票係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發行。債務者之信用。自較私人爲厚。故其價格。絕少變動。在經濟發展財政穩固之邦。賣買極易。故物品之可供擔保者。此爲最良。而以短期國庫證券爲尤勝。

第二 公司債票 公司規模。縱極宏大。其信用之奚若。究不能與政府絜短長。故公司所發行之債票。較公債實多遜色。第有斯票者。於支付本利之時。對於公司股主。應有優先之權。因之價格之漲落。不甚急激。故按諸擔保品資格。雖不能與公債抗衡。要亦可謂佳品也。

第三 股票 股票固亦具擔保品之資格。然較諸第一第二兩種。實有不如。蓋股票之價格。凡一切天災地變以及內外政治上之變動。皆足以爲之影響。且騰貴下落。每甚懸殊。用以擔保。其實不無可慮。而況不嚴決擇。濫予貸款。尤足以啓空商投機之弊。以貽

社會經濟之憂乎。此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一條。所以有不得抵押各種股票之規定歟。

第四 商品 商品之種類。至夥且繁。良難殫論。要而言之。不得謂爲良好之擔保品。不得已而必取此爲擔保者。銀行當善擇之。務合於上列之資格。不然則債務者設不能到期償還。或質地毀損。或價格暴落。或且不易出售。無一不足爲銀行損失之端。故銀行貸款之際。要不可不慎於始也。

第五 代表貨物證券 代表貨物證券。如棧單及運貨提單之類。雖亦足資擔保。然被代表之貨物。市價時有漲落。其在運送中者。沿途又多危險。且變賣亦非易易。故就對物信用言之。究不得謂爲絕好之擔保品可知也。

第六 不動產 不動產如土地房屋之類。在農業銀行。固爲適宜之擔保品。而在商業銀行。則爲絕對不適當之擔保。蓋至於不得不行變賣之際。非惟手續煩瑣。且非價格低廉。往往難逢得主。夫商業銀行固以資金活動爲貴者也。則此不動產之不適用於擔保也可知。此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一條所以又有禁止抵押不動產之明文也。

第七 生金銀 此項金銀以及外國貨幣等。苟以託諸造幣廠。便可得有通貨。則以

金銀塊爲擔保者。曾何異於以貨幣爲擔保。此固最良之擔保品也。惟其質地之眞贗優劣。不能不賴專家以爲鑑定。此則稍有不便耳。

以上所舉之擔保品。凡遇債務者不清債務時。得變價充其所負。設擔保以後。市價變動。該品之值。大事低落。甚至有不足抵貸款之額者。銀行得令借主增出擔保之品以補足之。不能增出擔保品者。得令先償此相抵不足之額。此最爲切要者也。方今銀行善事預防。貸款之時。必不能如擔保品當時之市價。例如最低市價值一萬元者。其貸款之額大都以七八千元爲限。其逾限以爲貸款者。蓋不數數覲也。雖然。吾人於此。不能無感於中矣。大抵學問之事。當就世界大同之趨勢。以資討論。凡茲擔保品之短長。幾爲各國所同。而獨不適於吾國之現狀。蓋比年來政治不循正軌。禍亂殆無已時。經濟財政。都形支絀。公債之價。每在票面七折以下。而賣買猶難。公司則獲利者寡。保護干涉。國家復兩無所施。股票自艱於賣買。股票若此。遑論債票。而況公司發行債票之制。固猶未實現於中國耶。故在各國所認爲良好擔保者。在我則有難言。是豈特銀行放款之梗已哉。抑亦國民經濟之憂也。

#### 第四節 貸款之制限

銀行貸款之業務。觀於以上各節。自可得其大綱。夫貸款之安全與否。亦銀行盛衰之所關。爲鄭重銀行基金起見。世固有主張以法律限制貸款者。試爲分別論列之。

第一 對於顧客之制限 爲是說者。以爲舉世銀行。固無不以鞏固之方針。營確實之業務。惟當貸款之際。荷遇借主爲聲望素著之人。其貸額輒無限制。積之既久。銀行流動資本。乃分集於一。二大事業家之手。而此少數事業家之興替。遂至爲銀行盛衰之樞機。若不早爲之防。危險何堪設想。防微杜漸。對於一顧客貸出額之幾何。自應以法律嚴爲限制。庶幾銀行貸出之途較廣。而危險之程度較低。見理非不清真。於事實多隔閡。何則。貸出額之多寡。不能不視借主信用之奚若。以判徑庭。對此以爲適度者。對彼未必不嫌越分。設必以法律定此限制。將何據以爲標準。而況顧客之往來。正不必以一銀行爲限。同時而與若干銀行往來者。又何由察其與他行通融關係。而審其貸借之額爲幾許耶。是此說之不可行。已無用其多辯。強以行之。亦適爲銀行之梗而已。

第二 對於股主之制限 自來商人企業。往往有爲一己融通之計。於所企之業外。創設銀行。自任經理。資爲挹注之機關者。歷時既久。其平生所有財產。悉爲銀行債務擔保之資。終致銀行因是而生破綻。其禍之烈。乃彌漫於社會而不可抑裁。是以銀行對於股主之貸出。宜以法律毅然禁止。卽不然。亦當嚴予制限。否則惡習相因。何所底止。而國家監督銀行之責。謂何所患狡猾者流。巧避法網。乞貸之際。陰以他人爲化身。則法禁縱嚴。卒有未逮。是固金融社會之遺憾耳。

上列二者。第一之限制。言之匪艱。行之維艱。窒碍孔多。徒存空論。至於第二之限制。縱不能杜絕弊竇。然立法終勝於無法。參稽往事。默察將來。是所望於當軸者樹之禁也。

### 第五節 信用調查機關

銀行之貼現貸款。信用重於對人。吾人信用之成立。要自有其條件。德學者尼史 (Nisch) 之言曰。信用授受。條件有三。一曰債務者有履行債務之意志。二曰債務者有履行債務之能力。三曰債務者不履行債務時。有強其履行之方法。此三條件者。第一則根於德性。

第二則根於資產。信用授受之初。皆無由強債務者以自白。至於第三。則與法制之完缺有關也。方今各國。法制日臻美備。固不難齊之以刑。惟信用之授受日擴其範圍。所謂顧客之意志與能力者。斷不能一一窺其底蘊。於是信用調查機關。如興信所者尙已。興信所 Enquiry Association 者。調查工商業者之信用。以備銀行及工商業者之諮詢。並爲報告之機關也。其組織之法。則視各國之經濟狀況而不同。如在日本。大都屬於會員組織。故以公益爲前提。而在歐美。則經濟程度較高。大都屬於公司組織。而以營利之目的爲依歸。夫組織雖有不同。而其業務之處理。實鮮差異。試列舉其業務如左。

第一 諮詢答覆 興信所對於加盟者有所諮詢之時。應負有迅速答覆之義務。惟加盟者諮詢之際。當用興信所所定之諮詢用紙。記入所調查者之姓名職業住所。以及所調查之事項。如資產負債信用品行等類。署名送所。是屬商家信用所關。彼此均宜尊重秘密。要不當輕於宣洩。致貽人以聲譽累也。

第二 事變警告 商人事變之可數者凡六。曰閉店。曰破產。曰財產被封。曰支付停止。曰提起訴訟。曰經營失敗。此中任一事情之發生。無不足以爲債務履行之障。興信所

有聞必告。宜速通知。不必更待諮詢之來也。

第三 定期報告 定期報告者。興信所網羅各業信用之狀況及其變動。或每日或每週或每月。刊爲報告。分致加盟者。藉供省覽之謂也。日本及英美各興信所。大都行之。所不行者。惟德國之興信所耳。

第四 參考資料之蒐集 興信所之目的。所以補工商業者見聞之所不及。故平時關於一般工商之信用。堪資爲參考之資料者。不可不廣爲蒐集。其可以公布者。刊冊公布之。如全國公司職員錄。全國公司資產輯覽等是。其不可公布者。得應加盟者之要求。秘密省覽。如關於信用有益之書類等是。

第五 債權取償之代理 興信所得應加盟者之委托。代爲收取債權。蓋債權由所收取。債務者之償還必速。誠恐稍有遲滯。便爲該所警告之資料。故成績頗彰。惟日本迄尙無實施者耳。

興信所之業務。既如上述。祇以加盟者之會費。多寡有差。故其所以相報者。非無等級。其在日本。凡加盟者。每年出資二百元者。則不待諮詢。便予通知。是爲一等會員。出資一百



二十元者。則非諮詢不予通知。是爲二等會員。出資六十元者。諮詢事件。年以六十次爲限。是爲三等會員。出資十元者。諮詢事件。以半年五次爲限。是爲一時加盟會員。其有出資年在二百元以上者。其權利與一等會員同。所不同者。得稱爲特等會員而已。

## 第六章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賣買

### 第一節 總論

銀行運用基金於貼現貸款。設有餘力。不妨更事各種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賣買。爲基金運用之方。惟銀行基金之有餘。恆在金融紓緩之秋。必不在金融急迫之會。而金融之紓急。固足以消長有價證券之價格者也。蓋其紓也。紓於社會需資之簡。其急也。急於社會需資之繁。需資簡則資本家之視綫。不能不集於有價證券之買入。而證券之價格貴。需資繁則經濟家之運籌。不能不出於有價證券之賣出。而證券之價格賤。銀行固亦猶是也。則一賣買之間。得失或至不能相償。而資金運用之標準謂何。若夫生金銀之賣買。

方今國際間之貨幣本位不同。其比價之高低特甚。故此等物品之賣買。性質大類投機。銀行非至於基金綽有餘裕而運用無方之時。要不得舍貼現貸款等業而輕於嘗試。果有不得已而不出此者。尤不容不謀補救之方以避損失。補救之方奈何。曰現買拋賣而已。現買拋賣者。於買入現物之同時。即拋賣同額同種之物。以避價格下落致招損失之方法也。例如現今某公司之債票。現買市價爲一百十元。兩月限拋賣之價爲一百十二元。一面現買。一面隨時拋賣。設兩月以後。現買之價降至一百零八元。銀行即以前買之票交付。則兩月間可得利益二元。若當時銀行不採此種拋賣辦法。則兩月之間。銀行微特不能獲利。且須折本兩元。是故現買拋賣之法。其有裨於銀行之賣買此等物件者。非淺鮮也。雖然迹近投機。銀行圖基金之安全。苟不至於運用無方。要不宜輕於出此。

##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賣買

有價證券之足供銀行賣買者。實惟公債公司債及股票三種。夫公債票之爲物。出自政府。其信用斷非公司可比。即在金融恐慌之會。大抵仍能保相當價格。必不至過於下落。

況有如短期國庫證券者。不過數月之通融。藉補本年度預算之不足。爲期至短。價格更無變動之憂。此其上焉者也。若夫公司債票。其信用之確實雖遜於公債。然猶較勝於股票。蓋公司債票之購入。不過居債權者之地位。對於公司資產之全部。隨時得爲債權之主張。公司股分有未繳足者。得令繳足之。以償其本利。此其次焉者也。至於股票之購入。銀行實具股東資格。非但公司營業無盈。無分紅以資利殖。抑且公私清算之際。非對於債權者悉清其債務。股東斷無先受資產分配之權。而況以銀行購買其他公司之股票。爲之股東。固又有馳出本業以外之嫌。積而久之。行使銀行運命之榮枯。繫之於是。等公司之手乎。是股票之賣買。直其下焉者耳。是故中國銀行之營業也。依則例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於國庫證券。得任意買入。於公債證書。則非經財政總長核准。不得賣買。更依則例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中國銀行既不得直接間接經營工商事業。則公司債票股票等之買入。當然不可經營。蓋購股票固直接營業。而購債票亦間接營業也。至於交通銀行。則除國庫證券依據同銀行則例之第六條得爲貼現外。其餘如公債證券公司債票。依同則例第十條之規定。當然不得買賣。至於股票則第十一條尤有不得買受之

明文是固國情使然。而立法上所以維護銀行基金於不敗者。亦良足多矣。

### 第二節 生金銀之賣買

銀行爲鑄幣材料計。而購買金銀。無利弊之可言。可勿贅論。又銀行爲供給準備金計。而購買金銀。是有利而無弊。又可勿論。茲之所論者。乃銀行以運用基金之目的。買賣金銀。用圖利殖之點耳。其在複本位國。金銀比價法定。市價縱稍稍高低。要不至懸離過甚。若在金本位國而賣買銀塊。以及在銀本位國而賣買金塊。則其損益至難逆料。蓋國際間金銀比價之高低。攸繫於國際貸借之多寡。而各國輸出之繁簡。與夫生產業之興替。以及政治上外交上軍事上之異動。要無非國際貸借消長之原因。關係備極紛紜。比價之漲落自激。試觀吾國上海等商埠。其操買賣先令業者。雖非無致富之人。而因此破產以至於顛沛者。正不寡其例。銀行之運用基金也。固以確實安全爲最要。奈何降而儕於投機業者之列。以自背其原則耶。夫銀行職掌金融。買賣金銀。法律誠難懸禁。所貴當事者勿以此爲基金利殖之途。庶乎其可矣。

## 第七章 附隨之業務

### 第一節 滙兌

滙兌云者。銀行對消隔地間之債權債務。藉省現款運輸之謂也。其滙兌之地。限於國內者。是謂內國滙兌。Domestic Exchange。其不以國內爲現者。是謂外國滙兌。Foreign Exchange。外國滙兌。非一般普通銀行之所經營。實爲特種業務之一。以次當另章討論之。至於內國滙兌。自歷史上觀之。是固屬銀行主要之業務。第至今日。支票之行用擴張。曠觀各國。其以支票代滙票者。實占極大部分。是內國滙兌之業務。已非若當初之緊要。顧就吾國現狀言之。幣制禁如。銀平銀元。各省互異。比價合算。幾無殊於外國滙兌。而爲銀行損益之所關。固仍不失爲重要業務之一。特徵諸世界趨勢。此誠怪象。亟待改良。學問貴從大同。爲科學的討論。終不能使滙兌無內國外國之區別。則此內國滙兌者。依各國銀行之情形。實已失重要之位置矣。雖然。銀行之爲是業也。不能不先有種種之手

續。例如甲乙兩地。互事滙兌。甲地銀行而有分行於乙地也。則致滙票於分行即可照付。而分行之於本行亦然。無所用其結約。若甲地銀行而無分行於乙地。則不能不與乙地其他之銀行。預結滙兌之約。其收付之款。可各以無定期存款方法處理之。然而地方之情形互殊。滙兌之繁簡各異。恆有甲地對於乙地之滙兌甚多。而乙地對於甲地之滙兌至罕。則甲地之於乙地。不可無約定之銀行。而乙地銀行。則以對於甲地之滙兌鮮有。殊不樂多此一舉。於是而有丙地焉。對於乙地恆居貸方之地位。對於甲地恆居借方之地位。合三地以抵銷債權債務。適可以避現金輸送之煩。則乙地正不妨與甲丙兩地之銀行。結此滙兌之約。滙兌之方法有二。順滙一也。逆滙二也。今請先言順滙。Remittance 順滙云者。亦稱送款滙兌。謂銀行應債務者之託。而滙款於債權者也。其法可分爲二。

第一 票滙 票滙者。Remittance by Draft 卽甲地之乙某。託銀行滙款與丙地之丁某。銀行除通知丙地之銀行外。復付以滙票。使乙某寄交丁某。持向丙地銀行以兌款之謂也。今多有以支票請銀行保付。用代滙票者。是銀行制度之發達使然。固有不期然而然者。

第一 電滙 電滙者。Cable Transfer or Telegraphic Transfer 卽兩地間之滙款。不用滙票。而憑電報以爲滙兌也。電滙之時。銀行既如數收款。並徵滙費訖。乃電告該地之銀行。一面復由滙款者。電告該地之收款人。俾得持電以爲取款之證。取款之際。銀行更令出具收據。延請證人。然後付款。蓋電滙非有滙票之可辨真僞。斷不容稍涉忽略。至授不肖者以隙也。

順滙方法既如上述。今請更言逆滙。Advance Exchange 逆滙云者。謂銀行應債權者之托。而索諸債務者也。如押滙。如代理收款。實爲逆滙之重要者。顧押滙已見於貼現章中。代理收款當讓諸次章述之。茲所宜述者。僅信用狀耳。信用狀可分爲兩種。

第一 旅行信用狀 旅行信用狀者。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 爲旅行者沿途取款而設者也。旅行者携此。沿途得持此爲證。向所在地之銀行取款。既免携帶現款之不便。又無中途竭蹶之堪虞。其有旅行外國者。各國貨幣不同。兌換良苦。携有此狀。則隨所到之國。卽可取用所在國之貨幣。利便何可勝言。銀行之發行此狀也。自須先收請託者之現款及其費用。於狀面書明請託者之姓名。並支付之期限。以及款額之限度。俾各地

銀行知所限止。遇有逾額逾期者。則拒絕之。各地銀行付款以後。則於信用狀之裏面。註明月日及款額。俾以次之銀行。有所稽察。亦所以爲將來決算之一證也。

第二 商業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者。如甲地商人向乙地商人定貨。乙地商人欲爲押匯。而乙地銀行殊不知甲地商人之信用何如。勢必遲疑不決。故甲地商人當定貨之時。恒乞本地銀行發行此狀。卽以郵寄乙地商人。俾得持示該地銀行。以爲信用之證。又有商人親往遠地購貨者。携有此狀。則可向所到地之銀行支付現款。或爲押匯者也。其發行也。請託者苟無巨額之存款。銀行必先徵收現款。不然則徵其擔保。並立證人。以防後日或有不能歸償之患。至狀面之書明請託者之姓名。與夫款額之限度。支付之期限。其一如旅行信用狀之法也。又無待言矣。

凡此滙兌之方法。正不必限於國內。彼銀行之營外國滙兌者。要亦可由此方法也。

## 第二節 代理收款

代理收款者。銀行受人委托。以票據持向付款人代收款項之謂也。蓋自商業信用。日臻



發達。期匯票之行使。日益加多。設持票者每逢到期。必一一派人索取。勞費危險。兩無可辭。得銀行代理收取之。其爲方便孰甚。而銀行之爲是業務也。則亦非無利益。蓋銀行爲金融機關。其業務上款項往來之範圍。自較尋常商人爲廣。且以隔地間之滙兌關係。不能無往來之銀行。則代理收款。勞費自省。收款以後。銀行卽以編入該戶存款之中。例不致送。縱使存戶隨時提出。已不無若干時間之利用。而況取款於隔地間者。猶有用費之可徵耶。今試論其實務。

第一 他地支付之票 他地支付之票。道途遠隔。銀行未便自往收取。其地有分行者。卽郵託分行代收之。無分行者。乃以託諸素有滙兌往來之銀行。此受託之銀行。乃俟到期。前往支付。苟無到期不付等情事。當卽收帳。並通知委託銀行。委託銀行接通知後。卽轉入委託者存款帳中。或付款兩訖。

第二 本地支付之票 本地支付之票。視付款人爲誰何。得分三種。同盟銀行支付者。一也。同盟以外之銀行或個人支付者。二也。本行平素往來之顧客支付者。三也。其三之付款者。既與本行素有往來。祇須預先通知。到期便就付款者與受款者之兩存款中。

一爲轉撥。其手續最爲便捷。其二則迥非其。三可比。蓋同盟以外之銀行。末由用交換之便法。而素無往來之個人。又無存款可提。凡票到期。勢必一一派人往取。其爲不便孰甚。若夫其一。付款者既屬同盟之銀行。可以交換之法清算之。雖較其三爲煩。而實較其二爲簡也。

### 第三節 存寄物品

存寄物品者。銀行受顧客之委託。代爲保存貴重物品之謂也。是在今日。固僅爲銀行附隨業務之一。而自銀行歷史上觀之。其在英國。是固促進銀行業務之一因。蓋倫敦當十七世紀之初。盜賊橫行。警察未備。凡有貴重物品者。惶惶然不克自保。乃以貯諸皇室之造幣廠中。至英王查利斯第一御極。財政困難。達於極點。遽出其不正當之手段。悉數沒收。哀哀小民。經此巨創。痛定思痛。謀所以爲安全保管之機關。於是倫敦之銀行勃焉興矣。是其關係於銀行者爲何如也。寄存之方法有二。

第一 封緘存寄 封緘存寄者。銀行貸箱於存主。俾其自行存取。銀行僅保管其箱。

不問內容之何若。故於箱以內不負其責任。

第二 開封存寄 開封存寄者。即寄存之物。不加包封。顯露之以存銀行。銀行不能不負完全之責任。其爲有價證券也。銀行且常爲代收利息或分紅焉。

存寄物品之方法如是。惟比年以來。商業之分歧。有加而無已。有所謂平安保管公司者。Safely Deposit Company 且以此爲專業。而銀行以存寄物品多不收費。殊無利益之可圖。轉有賠償之損失。亦多不樂爲是。特有交厚之顧主。諄諄以此相託者。未便輕予拒絕。故猶居銀行附隨業務之一耳。

#### 第四節 證券委託買賣

證券委託買賣者。銀行受人委託。代爲賣買有價證券之謂。英美銀行。營此業者尙寡。歐洲大陸。則視此爲銀行應有之務。而以德國爲尤盛。方今各國之有價證券。繁賾甚矣。票類居間業者。實操其賣買之機關。而居間業者之信用何如。在欲購證券者。殊無由悉其底蘊。由銀行以間接之。居間業者之爲人。久在銀行洞燭之中。自無所託非人之患。是於

社會非無寸功。更就銀行觀之。證券買賣居間業者。例徵用費。今以銀行從中紹介。居間業者自應稍分餘潤。以爲銀行紹介之報酬。報酬通例。大都取所徵用費。各半均分。銀行雖所獲無多。然亦絕無危險。是未始非推廣收益之一助。邇來倫敦中之銀行。間有特設一科以資辦理者。良有由也。雖然。是豈有利而無弊者哉。銀行貪用費之利。或至過於誘勸。亦足以引起投機。以貽禍於經濟。經濟界之惶恐。銀行首當其衝。則所以務目前小利而貽大害於將來者。銀行又胡可不慎耶。

## 第八章 兌換券之發行

### 第一節 兌換券之性質

兌換券之發行。非銀行不可缺之業務。而銀行之發行此券者。乃政府賦與之特權。對於尋常業務言之。是固居特殊之地位。此本論所以列爲特種業務之一。雖然。兌換券者何。是不能不先辨其性質。而后以次論其發行。今試舉其類似者比照言之。自可以窺兌換

券本質之奚若。

第一 兌換券與紙幣 兌換券者。可以爲紙幣之一種。而不可以概紙幣之全體。蓋就紙幣言之。都有三種。一曰金銀存票。金銀存票者。政府或銀行對於或者以金銀貨存入。取利於流通之金額。發行無記名隨時兌現之存據。如美國現行之金幣存票 Gold Certificates 銀幣存票 Silver Certificates 等是。雖非法貨。實廣流通。於經濟界中。殆與其他紙幣均此勢力。其二曰不換紙幣。不換紙幣者。國家財政。際非常竭蹶之秋。乃發爲一種不予兌現之紙幣。而以法律強制其流通。其發行之法。由政府自爲發行者有之。或命兌換券發行之銀行暫停其兌換。用代發行者亦有之。是不過發行手續之異同。至於不予兌現則一也。其三曰兌換紙幣。兌換紙幣者。無論爲政府發行。爲銀行發行。對於票面所示之金額。約定隨時兌現之信用證券也。發自政府者。是謂兌換紙幣。發自銀行者。是謂銀行兌換券。實雖同而名自異。世俗以紙幣稱兌換紙幣或兌換券者。是於此中分際。不能無間然矣。

第二 兌換券與正貨 正貨鑄自金屬。固自有其價格。故於通貨之中。實占首位。且

所以建其他通貨之基。方其過多也。或流出於海外。或改鑄於國內。供需之際。不難立底於平。若兌換券者。一葉紙耳。初何嘗有價格之可言。顧亦以充交換之媒介者。實惟發行者之信用是賴。故其支付也。不能無國境以囿之。設使濫於發行。不事準備。流出無望。改鑄無由。是非正金。原無彈力。積之既久。有不至於破壞信用制度。以擾亂經濟社會者。吾未之見也。

第三 兌換券與其他信用證券 普通信用證券。如期票滙票支票之屬。發行之始。原不過爲債權債務之證明。初無輾轉流通之目的。其流通也。特其副作用耳。若夫兌換券者。發行之先。已具有流通之目的。故其交付。不必有裏書等手續之煩。而爲完全達此目的之故。且有以法律禁止小額無記名隨時支付之期票。以杜侵奪兌換券推行之漸。如日本商法不許發行三十圓以下無記名隨時支付之期票者。職此故也。不寧惟是。彼普通信用證券者。大都有一定消滅之期限。與夫一定相當之利息。而兌換券固以無利息而永久流通者也。

第四 兌換券與存款 兌換券隨時兌現。殆無異於支票。故其發行之實質。正與存

款業務相同。所不同者。形式而已。顧觀各國立法。對於兌換券之準備。莫不嚴爲規定。獨於存款之準備。則舍美國外。大都放任銀行。不加限制。其故何哉。誠以兌換券普及公衆。國家秩序攸關。不可不予保護。至於存款往來。則範圍較狹。而存戶自衛之智。亦較優於公衆。義取放任。當無妨礙。然此特就其保護之程度而言耳。若就其本質言之。二者非惟相似。抑亦關係至密者也。法人蒲留 Leroy Beaulieu 之言曰。兌換券之流通。最足引起公衆利用銀行之心理。蓋公衆習用斯券。其所以信用銀行者必厚。夫如是以銀行爲收付之機關者。自多。徵諸往事。殆無或爽。至銀行既操公衆收付之樞。斯其存款。自收繼長增高之效。而階梯於其間者。實此兌換券之發行耳。此其關係之密切可知也。

由以上種種比較觀之。兌換券之性質。已可得其大概。夫兌換券之流通。其有裨於經濟社會者。又豈淺鮮哉。蓋自經濟進步。貨幣流通之度益密。若必限於金屬。無論毀傷磨滅。有消耗原料之憂。而其取得上之勞費。與夫勞費利息之犧牲。抑亦爲社會全體之不利。英學者祁達史 Jevons 嘗就英國金銀貨流通額之統計。而著爲損失之例曰。千八百七十六年。金屬貨幣流通於英國者。計九千五百萬鎊。而其流通之費。實有二百九十萬二

百鎊之多。所爲流通費者。其間蓋含兩種。一爲利息之犧牲。一爲原料之消耗。對於九千五百萬鎊。以利率百分三計之。其利息實得二百八十五萬鎊。其餘則爲磨滅毀傷之損失。其在富強之國。猶可負擔。若在貧弱之邦。曷克勝此。英學者亞當史密斯 Adam Smith 曰。金銀貨幣者。殆如普通道路。可以資糧秣之運輸。而不能供耕種以產一粟。自銀行發行兌換券以節省金銀。是不啻架軌空中。留道路以事耕牧。俾土地勞力。歲增其產額。此言可深長思也。

## 第二節 自由發行與制限發行

自由發行者。無論爲誰。均得發行兌換券之謂。制限發行者。非特定之機關。不得發行兌換券之謂也。二者之旨。正相反對。然各自有其說。姑列所聞。以資評論。

第一 自由發行說 主張者曰。兌換券係一種信用證券。故其發行也。不能不以信用爲前提。無信用便無發行之能力。其具此能力者。且不必嚴予干涉。以爲濫發之防。蓋當發行額超過於需要之時。兌現踵至。其額自減。亦何至以增發貽過剩之患。此自由發



行之說也。

第二 制限發行說 主張者曰。兌換券之爲信用證券也固已。然普通信用證券。大抵授受於商人之間。商人者。固無不審證券之性質者也。故其發行。斷不至軼出信用程度之上。而兌換券輾轉於公衆之際。時有偽造變造不換之虞。設或有時發見此等情事。信用搖動。玉石混淆。總兌換券之全體而被嫌疑。行盡喪其流通之力。則金融之危險何如。所關綦鉅。故不能不制之於始。而況人情急於功利。發行者爲近利所變。不爲之防。必不能厚其準備。一旦發行過剩。兌現者相率而來。無論準備之金。未必果能相應。卽或能之。祇此發行額未能驟減。至與需要均衡。已足令物價湧騰。滋經濟社會之紛擾。此制限發行之說也。

就以上二說評論之。後說實優於前說。蓋兌換券之發行。曾無殊於借款公衆。弗附利息。其所以爲發行者之利益不薄。若使漫無限制。一任自由。濫發之害。何可倖免。下之可以賊民。上之可以病國。而且外人覬覦其際。有不從而發行紙幣。以吸我黃金者幾希。方今吾國。承前清自由發行之後。外國銀行券之充斥於各地者。固非一朝一夕之故。爲經濟

自衛計。要不能不謀所以廓而清之。是甯直政府之責。抑亦國民全體之責。無可旁貸者也。而不然者。外人且竊笑於其旁。如日本津村秀松之言曰。發行權者。乃國家或國民之特權。非可許與外國人者。當世文明諸邦。莫不皆然。惟未開國之政府人民。信用同此缺乏。殊不克勝發行之任。於是外國人民。遂有可乘之隙。蓋亦不得已之數耳。如今之支那朝鮮暹羅等是。嗚呼。外國紙幣之流通國內也。經濟既招損失。名譽亦復毀傷。彼未開國之徽稱。國人其甘長此以終古乎。

### 第三節 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

兌換券之發行。不當任其自由。而必加以制限。上節既詳言之。夫制限發行。固不可無特定之機關。而此機關者。宜以政府爲之乎。抑宜以銀行爲之乎。是又不容不置一議。政府發行者。政府自當發行之任。銀行發行者。政府乃以發行之任委諸銀行。而自負其監督之責也。考之往古。前者固多其例。第在今日。除俄露斯瑞典新齊蘭而外。都成陳迹。適者生存。則後者之適於前者可斷然也。雖然。兌換券之所以優於兌換紙幣者。曷故。

第一 政府發行難應金融之緩急。銀行發行之際。其往也。由於貸款貼現之請求。其復也。由於貸款貼現之取償。金融緊急。請求貼現貸款者多。於不知不覺之間。兌換券便爾增發。金融紓緩。則請求貼現貸款者少。而前此貸出之款。且陸續到期。兌換券之收回。又有不期然而然者。此發行額之伸縮。適合於金融之緩急爲何如也。政府發行則不然。其往也。每以資行政經費之支出。其復也。僅憑於賦稅公債之收納。時而支出多者。兌換券之發行乃增其額。時而收納多者。兌換券之發行又減其數。發行數額之增減。惟財政上之出納是占。而於社會之金融無與也。英學者托克<sup>H. C. C.</sup>曰。政府發行。其紳縮之數。不規諸商業而規諸財政。與其謂爲供所需要。無寧謂需要所生之結果。是固洞中藏結之論。可深玩索者也。

第二 政府發行輒受政治之波累。銀行發行之際。既不能不爲信用之維持。復不能不受法律之限制。瞻前顧後。自不至以外界之牽掣。自擾又安。而經濟界乃蒙多福。若夫政府發行。則此金融樞紐之所寄者。或至以國幣不繼。濫發以濟急。或且以政黨操縱。濫發以營私。一旦內閣變更。市場金融。乃隨此政治潮流而播蕩。則所以波及於經濟界

者。可勝言哉。英學者呂卡特 *Picards* 曰。政府計目前之便。恆切於將來之利。故其發行。每置法定額於不顧。此亦切中肯綮之言。堪爲紐佩者也。

第三 政府發行難爲準備之擁護 兌換準備之安全。實爲兌換券流通之根本。故其多寡。社會之心理繫之。日本學者佐野善作曰。正貨準備之多寡。實爲信用消長商業盛衰之風雨表。旨哉斯言。其在銀行發行。則不難本其豐富之經驗。隨機應變。操縱準備於金利之高低。準備薄而市面動搖。卽以高利致貼現貸款之減少。準備厚而市面平靜。卽以低利致貼現貸款之增加。盈胸乘除。易歸於當。若夫政府發行。則當軸者與市面不相習。未必能引弦合節。而盡赴機宜。况乎財政上之收支。往往不如人意。會逢支絀。安必無挪用準備以濟急者乎。準備空虛。小之足以釀經濟之恐慌。大之可以隳信用之制度。誰爲之俵。政府發行之咎無可辭也。

由以上三點觀之。銀行發行之優於政府發行也。明矣。顧又有不能已於言者。卽政府發行之際。要必有其發行之機關是也。方今採用政府發行主義之國。如瑞典如俄羅斯者。固莫不以其國有之中央銀行爲其發行之機關者也。是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之判別。

允以中央銀行之爲國有與否爲斷。而此國有問題者。久已爲經濟學家聚訟之端。論辯滋多。以次當另爲標題論列之。茲姑從略。雖然。此特就發行主義根本上而立論耳。曠觀歐美諸邦。及今猶未嘗無政府發行之迹。如美國人民以金銀貨之不便流通。交存國庫。國庫照額給予存據。以資流通。即所謂金幣存票。銀幣存票等是。又德國政府發行之金庫證券。此其性質。尤屬特殊。蓋以前此戰勝法國之故。獲得賠款。取其一部分計一億二千萬馬克。特別儲藏。一面復爲流動之計。乃對於此。製爲金庫證券以行使之。英國則自千九百十四年歐戰以來。金融孔迫。銀行之存戶提存。勢難拒絕。政府乃布法令。發行一鎊或半鎊之政府紙幣。貸與銀行。以供準備。即以此爲支付之資。凡此皆出於特種之理由。未可遂謂與根本發行主義相衝突也。

#### 第四節 單一發行與多數發行

兌換券之發行。以銀行爲最適宜之機關。上節既詳言之。雖然。一國之內。其經營銀行業者衆矣。此兌換券發行權者。將盡銀行而有之乎。抑僅特定之銀行而始有之乎。是多數

發行與單一發行。又足以資研究者也。以今日之大勢論之。舍新大陸各國如美國如坎拿大如墨西哥如智利外。莫不競尙單一發行。已漸趨於一致。徵諸英國。當千六百九十四年英蘭銀行創立之初。政府以財政上借款之關係。乃酬以獨占發行之特典。歷百有餘載。至千八百三十三年。斯意寔微。會謀地方銀行之獎掖。遂許六人以上組織之銀行。距倫敦在六十五英里以外者。得共享發行之權利。於是英國兌換券者。遂屬於多數發行。行之數年。準備咸趨薄弱。流通漸不信用。乃翻然爲銀行條例調查會之設。調查結果。委員互分派別。歧而爲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之主張。聚訟之餘。前者卒擅優勝。而千八百四十四年之銀行條例。乃據此而公布矣。條例之限制。蓋有二點。從來發行銀行。放棄其發行權時。其所放棄者。應由英蘭銀行繼承之一也。自本條例公布後。除從來發行銀行之外。不得發行。二也。此法既布。當時發行銀行。實凡二百七十有九。其發行總額。計八百六十餘萬鎊之多。歷年遞減。至千八百九十九年。發行銀行僅存四十有三。而發行總額亦祇贖百萬鎊矣。次徵諸德國。其在聯邦統一以前。各州有發行紙幣之自由。續紛錯雜。用者苦之。自聯邦統一之局成。謀幣制之改革。於是紙幣統一。其呼聲亦隨幣制劃一。

以俱高。千八百七十五年。乃以普魯士銀行當中央銀行之任。改稱爲帝國銀行。Reichsbank。時各州銀行之發行紙幣者。共計三十有二。雖未嘗遽禁其發行。然銀行條例之中。固亦有三十二行有放棄其發行權者。應由帝國銀行繼承發行之規定。自外復設種種限制。故條例之公布未及周年。而銀行之停止發行者凡十四。自是以降。與年俱減。至今日已寥若晨星。要不過七行而已。更徵諸法國。自千八百零六年。遵拿破侖之意見。創設法蘭西銀行。以爲巴黎唯一發行之機關。至千八百四十八年。此發行之特權。擴張及於全國。舉凡其他銀行之殷厚者。都吸收而爲分行。故發行之權。實爲法蘭西銀行獨占之品。又徵諸日本。自明治十五年創設日本銀行。予以獨占發行之特典。前此發行之政府紙幣。以及國立銀行紙幣。悉令陸續收回。至明治三十二年告肅清矣。更徵諸其餘列邦。基布星羅。固難枚舉。要之歐洲大陸之間。已莫不奉單一發行爲圭臬。雖然。此特就各國之事實言之耳。至於學者之理論何如。要可分爲兩派。

第一 主張單一發行制者 所主論旨。厥有數端。正貨流通。貴乎統一。兌換券所以爲正貨之代。此之發行。亦國家貨幣權之行使。則發行之委任。安可不專。此其一。發行銀

行。苟非單一。必不能自省其責任。以公益爲方針。行見互事競爭。各謀利益。縱害金融。要所不恤。此其二。發行銀行。若居多數。狀況互異。真相難窺。因之輿論之批評。政府之監督。未易中肯。抑亦難周。此其三。發行銀行。若非單一。則發行銀行之中。有一自鑿其信用者。輒至累及金融。波累所及。各行岌岌自衛。又何遑爲救濟市場。維持信用。諸大計。此其四。當正金巨額流出之時。若非單一發行。則所謂中央銀行貼現政策者。末由實現。又何以伸縮券額。高低金利。以鎮此恐慌。此其五。

第二 主張多數發行者 所主論旨。亦有數端。多數發行。大都以爲易煽恐慌。而不知此屬各行發行權之濫用。實非發行者多數之厲階。此其一。單一發行則此發行之銀行。必處政府監理之下。以政治上之掣肘。營業必不自由。會財政困難。斷不能免從井救人。以羅掘補助國用。此其二。單一發行則銀行自恃發行權之獨占。必至以濫發釀恐慌之禍。若發行者爲多數。則各自謀兌換券之推行。不能不厚準備以昭信用。濫發之患。自可云免。此其三。單一發行則中央銀行貼現政策實行之時。每有不顧地方利害之弊。若發行者爲多數。則此項政策之根本不存。其弊又何自而起。此其四。



以上兩派之主張。雖若各具理由。未易判其得失。然經悉心體察。第二派所主之說。可謂似是而實非。試逐次論列之。是非不難立辨。其一以爲煽動恐慌。由於發行權之濫用。而非多數發行之厲階。斯固然已。夫防銀行濫發之弊。要不外政府與輿論之監督。試問發行之銀行既屬多數。則其監督果能周密而無間乎。其二以爲單一發行。此發行之銀行必受政治上之牽制。營業失其自由。國用輒須接濟。不知銀行組織之法。與夫政府監督之權。苟經斟酌至當。斷無營業不能自由之虞。至於國用之救濟。誠如所謂從井救人。無弊害。第當國家危急存亡之際。賴此挹注而維持。其功要亦難沒。是功罪正堪相掩。而功或過之。其三以爲紙幣之濫發。由於發行權之獨占。分此權於多數之銀行。決不至於濫發。夫亦知銀行營利。同具此心。兌換券之擴張。亦利得增加之一。慾心所熾。安必不競求發行之推廣。而忘準備之薄弱乎。單一發行則銀行無事競爭。其結果當不若是。其四以爲中央銀行貼現政策之實行。輒不顧地方之利害。是誠不爲無由。雖然。貼現政策之作用。既可以遏正金之輸出。復足以鎮社會之恐慌。又安得以不顧地方之小眚。遽掩其造福國家之大德。由是觀之。則單一發行之制。其所以見採於當世諸邦者。豈無故哉。

## 第五節 發行準備

兌換券之爲物。銀行實負有見票即付之義務。故其現款之準備。要不容玩視。於是兌換準備金之應以法律規定與否。遂爲兌換券研究上一大問題。試舉其主義如左。

第一 放任主義 主是說者。以爲兌換準備。若經法定。設爲發行額三分之一。在金融平和之會。是已有餘。而在金融恐慌之秋。猶虞不足。此其多寡。要難一成而不變。則法律之規定綦難。且無法文之拘牽。其在銀行。轉可隨時具相當之準備。信用從而昭著。營業於以昌榮。反是則信用墜而營業衰。此自然淘汰之法則。要足以爲金融界匡正者也。則法律之規定爲贅。

第二 干涉主義 主是說者。以爲兌換券所以代正貨之用。要與正貨有同一之價值。而期所以達此目的者。實惟信用是賴。信用者。消息於準備者也。準備苟經法定。則已杜濫發之門。授受蠲厥詐虞。信用制度於以益固。且夫兌換券者。其流通之範圍。普於全國。設使國家一取放任。不予干涉。銀行枝求利得。準備日趨空虛。不幸而兌現無力。大之

傷國際之信用。小之破人民之財產。其禍之烈。可勝言哉。

以上二說。後者實深切於前者。此其所以見用於當世諸邦乎。雖然準備之物品如何。是又不可不一研究。

第一 正貨準備 正貨準備者。儲金銀以備兌現之謂。誠以兌換券之信用。實根據於兌現。若無正貨以爲之備。信用終無自而堅。雖然。正貨準備。正不必與發行總額同此數量也。蓋數量相等。誠如所謂單純準備之法。Simple Deposit System 則兌換券之爲物。僅屬庫中藏金之代表。停兌無慮。信用固昭。而利害相乘。寔遂無弊。是固舍攜帶簡便。以及正貨免磨滅損失外。舉凡兌換券之功用胥溼。而印製費之犧牲。轉足以招經濟上之不利。是故正貨準備。祇求保其相當之程度可耳。夫程度之高下。固隨國情時勢而不同。特差數之距離。尙不至於過遠。徵諸方今各國。大都在三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十之間。例如德國政府。嘗布至少須備發行額三分之一之令。奧匈及瑞士等國。則法律有至少須備百分四十之文。其餘如英法日本諸邦。絕對之規定雖無。然其準備。固常超出於三分之一以上也。

第二 保證準備 保證準備者。亦稱證券準備。以有價證券爲兌換準備之謂。有價證券之中。尤以價格之變動較少者爲上選。都其種類。約有四種。一曰本國公債。二曰外國公債。三曰公司股票及債票。四曰短期商業證券。凡此四者。價格之變動尙少。而短期商業證券。實居其尤。銀行備證券以事發行。會逢兌現頻繁。不難變價以資應付。平日無正貨死藏之患。臨時有金融救濟之功。意美法良。莫善於此。雖然。天下事有未可以一例論者。丁兌現紛紜之會。金融必告恐慌。有價證券之出售。正匪易事。是保證準備。要終難與正貨準備同日語也。所望保證準備之發行。務不越於最少流通之額。毋令種競求兌現之惡因。自弗致變價爲難之劣果。如是則發行銀行之利益。實有兩重。對於準備之證券。可獲其應有之利息。一也。對於貸款貼現發行之券額。更可獲得相當之利息。二也。綜斯二利。所得至豐。顧發行之特權。在理非銀行所應獨享。要宜公之於國民。此各國政府所以常令負發行之稅。與夫政費貸借之義務也。

## 第六節 兌換券發行之法則

觀於上節所述。可以知兌換券之發行。非屬於正貨準備者。必屬於保證準備。就保證準備言之。以各國儲備證券之不同。則亦不無區別。如德法以商業證券爲主。英美以公債證券爲主。而日本則合二者以爲準備者也。更就正貨準備言之。又可分爲四種。試爲列論如左。

第一 一部準備法 Partial Deposit Method 者。定保證準備發行之總額。額外則非備正貨不得發行。故亦稱定額以上總額準備法焉。夫紙幣之流通。各國自有其最小之限度。苟在此限度之下者。無論如何。社會流通所需。決不至出於兌現。所謂最小流通額者。此之謂也。而保證準備發行之定額。實以此爲標準。定額所圍。逾此即不能無正貨之備。又何至有濫發之虞。用意至佳。可稱良法。顧有不能不訾議於其後者。誠以發行者圖兌換券之推行。平日亦幾不遺餘力。設遇恐慌。信用全止。取存款者有之。求兌現者有之。應付之餘。正貨銳減。發行之額。日趨短縮。而金融方迫。通貨不增而轉減。紛擾之狀。有不更上一層者乎。是非完美之法。從可知矣。然而英蘭銀行固宗此法者也。當千六百九十四年。英蘭銀行以資二百萬鎊創設之始。幾以爲政府融通款項之機關。

政府乃許以三分之一正貨準備之發行。用資酬報。至千八百四十四年。鑒於前此以屢起恐慌。遂毅然爲銀行條例之改正。主其事者爲羅培脫皮爾。Sir Robert Peel。故相傳爲皮爾條例。條例之規定。對於銀行兌換券之發行。其得以政府發行之證券爲準備者。以一千四百萬鎊爲限。而當時各地方銀行發行之券正多。計條例修正前十二星期間平均之數。爲八百六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七鎊。乃以此爲定額。自後不許續發。其有放棄其發行權者。英蘭銀行得以三分之二之準備繼承之。此外則非備有正金。不得發行片紙。至千九百八年一月。英蘭銀行發行總額。爲五千零零五萬二千餘鎊。而保證發行之定額。據同年六月倫敦銀行雜誌之記載。亦既達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蓋自千八百四十四年以來。固屢次增加而至於此數者也。方今地方各銀行之發行權。猶未全行消滅。設一旦盡自放棄。則英蘭銀行以繼承之故。據英人克雷兒 O'Keefe 之言。必且增至二千萬鎊以上。夫皮爾條例之目的。原所以鞏固兌換之基。而不知金融緊迫之秋。銀行爲法律所拘牽。殊失變通之作用。故當千八百四十七年。千八百五十七年。以及千八百六十六年。三次之恐慌。銀行支付準備。既苦無多。不得不呈准政府。暫停條例之效力。以便保證。

準備發行定額之擴張。此固處變不能守經。且命令竟更法律。則立法謂何。此德國所以規定銀行法律之際。大旨準據皮爾條例。而於制限之外。獨許其發行也。

第二 比例準備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者。對於發行額定一定之比例。以爲正貨準備額也。譬如發行之額爲億。或三之一。或四之一。若爲前者。則準備之額爲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強。爲後者則二千五百萬也。此法雖近似有理。而不知商業之狀況。社會之情勢。以時變化。瞬息萬端。時而通貨之需要也繁。不能不增益發行以資周轉。而準備之額未必以加。時而兌換之請求也頻。又不能不分割準備以資應付。則準備之額於是又減。凡茲之屬。固無不足以破其法定之比例者也。雖然。比利時荷蘭西班牙瑞士以及美利堅等國。未嘗不以此法爲宗。先言比國。比國發行權之享有。僅一國立銀行。Banque National de Belgique 其正貨準備之額。規定爲債務總額三分之一。所謂債務總額者。蓋合兌換券與存款之總額以爲言也。原則如斯。然亦非無例外。如得財政大臣之許可。縱無法定之準備。亦未嘗不可發行。此於金融緊迫之秋。足資鎮定恐慌之力。而銀行之於準備。平日實未敢以法定之比例自囿。努力增加。所以維護兌

換之制者。至周且密。其有非正貨準備者。亦多取諸短期商業證券。故比例準備之法。縱爲學者所譏彈。而用之者補苴有方。則亦絕無流弊。餘如荷蘭西班牙瑞士等國。情形大抵相同。所不同者。荷蘭之對於債務總額。瑞士之對於發行總額。其比例之準備。爲百分之四十而已。次言美國。美國自千八百六十三年制定國立銀行條例以來。純採比例準備之制。至千八百七十四年。條例修正。遂自成爲一種之變則。蓋美國國立銀行之發行兌換券也。應先以資金之一部。購政府之公債。即以存諸政府。作爲保證。在千九百年條例改正之先。發行之額。不得逾於所儲債票額百分之九十。嗣以工商業之發達。通貨之需要增加。又且公債減少。價格有貴而無賤。遂許兌換券之發行。相當於所儲債券之額。而前此發行額之不得逾於已繳資本額百分九十之限制。亦一變而爲得與已繳資本額相同。此其發行有資於證券之供託也如是。故就此點言之。得稱爲證券供託之法。Bond Deposit Method。特就正貨準備言之。是仍不失爲比例準備之制。蓋美國在千八百七十四年之前。舉凡法定之市。僉有代理兌換所之設。對於兌換券與存款額之合計。發行銀行應爲百分十五或百分二十五之準備。至是廢代理兌換之制。遂以法定準備。



專供存款支付所需。而於兌換券之發行。應由銀行提百分五之正金。存諸政府。此百分之五者。有時亦得視爲存款準備之一部。變通縱達於極點。而比例準備之遺意昭然。夫以發行之額之鉅。正貨祇此區區。恐終難保兌換之確實。至謂供託之證券具在。兌換不敷之際。不難售值以應需。而不知恐慌襲來。誰復投資於公債。則證券出售綦難。卽獲售焉。恐亦必出於貶價。況乎證券儲諸政府。銀行與政府關係較親。財政上之事端。安在不足殺銀行之信用哉。

第三 最高發行法 Maximum Issue Method 者。於兌換券之發行。規定一最高限度。發行之額。要在此限度之下。而於發行準備之有無弗問也。據此行之。在銀行固不至有濫發之患。顧通貨需要之煩簡。恒以時而不同。今以法律制定之。恐發行之額。終難與需要之額相符。設定額而多於需要也。則物價騰貴。輸入超過。正金於以外流。定額而少於需要也。則物價下落。利息上騰。商業從而滯澁。況夫準備不予規定。銀行急於功利。安必不行險僥倖。竟付準備於等閑。凡此莫非擾亂經濟社會之原因。無不可以鑒此兌換之制者。然而法蘭西固行此法者也。嘗考法蘭西自拿破崙一世創設

法蘭西銀行。畀以兌換券發行之權。定其額爲三億五千萬佛郎以來。至千八百四十九年。法蘭西銀行合併其他銀行之結果。增其額爲五億二千六百萬佛郎。嗣經七次之增加。至千八百九十七年。乃擴張至五十億佛郎。世運日昌。是猶未足。至千九百零六年。更益以八億而爲五十八億佛郎。定額逐次擴張。而本法性質上附帶之危險。初未一逞於法蘭西間者。其故有三。平素發行。不遽達於限度。用留餘力。以備臨時。一也。正貨準備。務厚其藏。此固爲經濟上之防範。抑亦備軍事上之緩急。二也。保證準備。務取確實。稽其種類。實以最短期之商業證券爲多。三也。凡此三者。差以補最高發行法之缺陷。而發行者之目光手腕。殊可令人欽佩者也。

第四 屈伸制限法 Elastic Limit Method 者。以定額以上總額準備法爲根據。遇有非常。納相當之稅於政府。得於制限外更爲保證準備發行之謂。析其內容。實含有三種發行之法。保證準備之發行。一也。正貨準備之發行。二也。制限以外之發行。三也。治諸法於一鑪。互有之弱點。誠足以冠冕羣倫。永資楷式。方今德奧匈日等國。都採用之。而創制之功。實推德國。蓋德國自千八百七十五年。改普魯士銀行爲德意志

帝國銀行之初。即準據皮爾條例。以爲兌換券發行制之規定。其時帝國銀行之外。地方銀行之有發行權者。尙有三十二行。故其規定。大旨如左。

- 一 保證準備之發行。以二億五千萬馬克爲限。
- 二 前項以外之發行。應悉爲正貨之準備。
- 三 遇有非常。得爲制限外之發行。但須納一年五分之發行稅。
- 四 正貨準備額。至少不得下於發行額之三分之一。
- 五 各地方銀行之發行。其保證準備之額。以一億三千五百萬馬克爲限。
- 六 地方銀行失其發行權時。帝國銀行得增其保證準備額以繼承之。

自茲以降。發行權漸次集中。至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之調查。地方發行銀行之存在者。僅餘五行。其發行總額。亦止六千八百七十七萬一千馬克。而帝國銀行保證準備之發行。其額乃膨漲至四億七千二百八十二萬九千馬克。是其發行權之統一。已不難拭目俟之矣。德國之規定如此。奧匈日三國實師資之。青出於藍而深於藍者。厥惟日本。日本自明治十五年創設日本銀行。越十有七年。始有兌換銀行券條例之公布。其內容一宗德

法。而稍予變通。今試述其現行制之大要如左。

一 日本銀行對於所發行之兌換券。應置同額之金銀貨及生金銀爲兌現之準備。

二 日本銀行於前項之外。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券。大藏省證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業證券爲保證。發行兌換券。但以一億二千萬圓爲限。

三 日本銀行依市場之狀況。認爲通貨必須增加之時。經大藏大臣之認可。於前二項發行之外。得更以證券爲保證。發行兌換券。但對於發行額。應納一年不得下於百分之五之發行稅。

日本之現行制大抵如此。今欲與德國之制相提而並論。請先列其差異之點三。

其一 德國之制。對於兌換券發行額。有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之規定。是淵源於比例準備法者。日本則無是。蓋已淵源於定額以上總額準備矣。

其二 德國對於準備之證券。不設何等之規定。故一以商業證券爲主。日本則首及公債。而以商業證券殿之。

其三 德國對於制限外發行之稅。定爲一年百分之五。日本則以百分之五爲最低

率。相機應變。是在大藏大臣決定之。

由以上三點觀之。第一第三。日本實優於德國。蓋中央銀行調劑金融。實負有鞏固兌換制度之責任。若必額定正貨準備之比例。非特兌換券之往還無定。比率難得其真。而法制既然。銀行或且懈其責任之心。平素不裕其正貨。此第一點之所以日優於德也。至於制限外發行之課稅。原所以嚴平時濫發之防。若如德國稅率之一成不變。誠無由盡操縱之功。失之於低也。則當恐慌既過之後。銀行未必即減其發行。是可以啓紙幣濫發之漸。失之於高也。則非金利暴騰之後。銀行決不輕於發行。又何以殺金融恐慌之釅。日本僅定最低之率。則臨時之伸縮綽有餘裕。此第三點之所以日優於德也。若夫第二點之差異。就理論上言之。短期商業證券。自優於其他各項證券。惟各國經濟發達之程度。不無異同。斯商業證券之供給。自分多寡。其在日本商業證券之供給。固不若德國之繁。則於商業證券以外。更取公債等證券以資保證者。蓋亦出於不得已耳。

## 第七節 兌換券發行之主義

各國兌換券發行之制。既如上節所述。其間法之最良者。固莫如屈伸制限之法。而皮爾條例實爲之胚胎。然則皮爾條例之以何主義而制定者。是亦學問上應行研究之一點也。考兌換券發行之主義。原有二派。一曰通貨主義派。Currency Principle 義取緊縮。卽皮爾條例之所宗。一曰銀行主義派。Banking Principle 義取擴張。爲托克 Tooke 等學者之所主。今請分別述其論旨如左。

第一 通貨主義 主此說者。以爲通貨之流通。原所以應社會之需要。因需要之煩簡。而隨時得以伸縮者。厥惟正貨。顧正貨之搬運授受。都感不便。乃取紙幣以資代用。是紙幣僅爲代表正貨之具。此其發行之多寡。不可不斷自正貨之盈虛。不然則通貨膨脹。物價騰踴。外貨之輸入益盛。正金之流出滋多。紙幣失兌換之基。社會肇恐慌之禍。是故發行兌換券者。允宜防患未然。觀於正貨之流出也。速減發行以小其額。觀於正金之流入也。可事擴張以大其額。此通貨主義之大較也。

第二 銀行主義 主此說者。與前說正相反對。以爲兌換券伸縮之彈力。與正貨初無稍異。蓋發行而逾於需要之量也。兌換之請求必多。其額乃從而銳減。何至於騰貴物

價。引起恐慌。且夫正貨之流通。不限於國境。其流出流入。足以促貨幣急激之增減。得兌換券相與乘除於其間。正堪爲調濟金融消弭恐慌之具。今願以法律制限之。是誠昧於兌換券之作用矣。此銀行主義之大較也。

以上二大主義。固各有其見地。然不能不謂爲均淪於偏。夫兌換券之流通。內關國民之經濟。外繫國際之信用。發行一任銀行。絕對不予干涉。恐無以保兌換之確實。而維社會之安寧。銀行主義論者。乃以爲兌換券自有伸縮之彈力。斷無過量之隱憂。而不知兌換券之流通。根於銀行之信用。信用者。視準備以爲強弱者也。準備無法律爲之維持。信用不昭。又何以資流通之力。至謂正貨急激增減之際。賴此兌換券之伸縮。差可調劑金融。以言大體。固甚得矣。然而一取放任。吾恐調劑金融之功。終不足以掩恣意發行之罪。此銀行主義之偏見也。若夫通貨主義之偏見。亦可得而數焉。方今交換之媒介。已不限於正貨與紙幣。彼期票。滙票。支票之屬。固無一不可以爲交換之資。凡此信用之往來。皆足以致所有正金之增減。今欲使發行之額。常與所儲金額相等。在勢有所不能。此其一也。又兌換券主要之效用。實賴有自然伸縮之彈力。今以爲一種正貨之代表。務爲總額準

備之發行。紙幣之功用。於焉抹煞。此其二也。且夫物價之貴賤。未必一視貨幣之多寡。今以爲不爲總額之準備。貨幣必至膨脹。而物價以騰。是誠中於貨幣數量說之謬誤。而忘其他引起恐慌之原因。此其三也。要之以上兩派之主張。各執一端。互有長短。取其長而略其短。是在當事者之參酌折衷。庶幾觀相維相繫之效乎。

## 第八節 不兌換券

不兌換券 *Inconvertible Notes* 者。卽不換紙幣。亦以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異其稱也。夫不換紙幣之發行。大抵出於政治上之作用。原不得列於銀行業務之中。惟自兌換券得令停兌而爲不換券以還。不換券亦遂與銀行發生關係。此本節之所由不能已於設也。嘗攷不換紙幣之發行。自其發行機關言之。固有政府發行銀行發行之別。而自其發行方法言之。則又有原始發行停兌發行之分。原始發行者。另製不換紙幣以事發行之謂。停兌發行者。卽令兌換紙幣停兌而爲不換紙幣之謂也。前者如法國之阿希尼亞紙幣 *Assignats*。美國之綠背紙幣 *Greenbacks* 是。後者如千七百九十七年至千八百二



十一年之英蘭銀行券。及我民國五年五月以來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券是。要之不換紙幣之發行。其機關及方法縱有異同。而於不兌現之點則一。願可以流通於世者。誠以發行者於發行以後。非能自解除其義務。遲早終當兌現。而又制以法律。強其流通。使同具法貨之效力故也。雖然。其利害究何如者。按從來學者所主張。不換紙幣之利益。凡二。節省貴金。便於使用。此屬於經濟上之利益。一也。不換紙幣之發行。實無異於募集無利息無期限之公債。此屬於財政上之利益。二也。夫節省貴金。便於使用。豈必不換紙幣而後云然。彼尋常之兌換紙幣。何莫不具此利益。則所謂經濟上之利益者。要非中肯之談。至所謂財政上之利益。此誠不換紙幣性質上固有之功用。斷非其他所可企及者也。不換紙幣之利益如此。今請舉其弊害。

第一 易於濫發 不換紙幣既具有無利息無期限強制公債之性質。一旦開始發行。其所以便於財政當局之羅掘。固莫此爲甚。於是謀財政上之肆應。忘經濟上之艱危。此亦人情之常。要無足怪。源源不絕。一再發行。幾何不濫發以逾量。馴至跌價以擾民耶。流弊滋多。良可戒懼。

第二 缺於彈力 正貨過多之際。或流出於國外。或改鑄於國內。其量自不難立底於平。至於兌換紙幣之過多。則兌現自繁。亦不難收回溢量之券。以適合需要流通之額。惟此不換紙幣者。既無輸出改鑄之可言。復無兌換現金之可望。發行苟涉於濫。價格自趨於低。行依格雷森 Gresham 之法則。惡貨之紙幣。盡驅良貨之正幣於流通之外。而所流通者。全屬紙幣。此所以騰紙幣本位之譏也。夫至以紙幣爲本位。物價上騰。勢所必至。是又爲獎勵輸入引誘投機之端。究其極也。不至於引起全國之恐慌。墮落一國之信用。不止。其害又何可勝言哉。

是故不換紙幣之發行。尤宜慎之於始。庶可圖之於終。苟出於萬不得已而發行焉。則於所以整理之者。尤不可不講。今請進言整理之法。

第一 金紙平準法 金紙平準法者。發行不換紙幣之際。務注意於正貨與紙幣之間。俾價格勿生差異之謂也。蓋紙幣發行過多。其價必至低於正貨。苟經具此現象。發行者。不特急宜停止發行。而於已發行之紙幣。且須設法收回若干。至於金紙間之價格不生差異爲止。

第二 外國滙兌準據法 外國滙兌準據法者。發行不換紙幣之際。務注意於外國滙兌之價格。俾不至現逆價之謂也。蓋外國滙兌之現逆價。實爲金紙異值。惡貨之紙幣。驅逐良貨之正金。至於海外之表徵。發行者於此。宜速停止發行。並設法收回。至於滙兌。達於平準價爲止。

以上二法。前者則注意國內。後者則注意國際。方今爲國內商業與國際商業並行之秋。正貨流出之途正多。若僅注意國中。不得謂爲安全之法。惟外國滙兌價格之順逆。此其間之關係。亦復正多。殊不限於不換紙幣之有餘不足。故僅注意於國際。亦不得謂爲最良之方。然則法將安出。亦曰合二者並用之而已。吾國自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兌換券停止兌現以來。金紙之差。日益相遠。今且達百分四十以上。國民經濟。何堪長此消磨。當局其亦於此稍稍加之意乎。國民之福。亦即國家之福也。雖然。不換紙幣者。原所以濟一時之急者也。境過情遷。宜急爲消却之謀。以恢復其信用。是則於整理方法之外。更不可不一言消却之方法也。

第一 公債募集消却法 公債募集消却法者。募集內債。即以應募之不換紙幣聚

而燬之之謂也。此法言之匪難。行之維難。無論應募之公債。未必能遽達不換紙幣發行之總額。則不換紙幣終有留遺。難期掃數。即公債募集之初。若不賴其他方法之補助。恐亦有害而無利。蓋以募集之紙幣。隨時消燬。不復另爲補充。通貨斯有銳減之虞。物價必致暴落之患。商業從而彫敝。經濟乃生恐慌。故在事前。不可不爲之備。備之之法奈何。曰公債發行之先。應令一定之銀行備資承售。即以其資開始兌換。一面復許銀行以此項公債爲擔保。增加兌換券之發行。俾通貨不至缺乏。而免引起恐慌。則此法之相需夫銀行承售公債者多也。

第二 兌換開始消却法 兌換開始消却法者。變不換紙幣以爲兌換紙幣之法也。苟經採用此法。則兌換開始之日。即爲不換紙幣全數消却之期。直截了當。此焉稱最。惟當不換紙幣流通之會。正貨未必不爲紙幣所驅。於是爲兌換開始之準備。當局者之羅掘自難。籌備正金。是不能不出於借入外資之法。所可斷言者。紙幣既由不換而變爲兌換。祇使發行者準備相當。信用具在。則凡持有紙幣者。未必競爲兌現於同時。其來兌者。要亦流通界中有餘之部分耳。是則起債之額。正不必與紙幣發行總額等也。

合以上二法觀之。前者則無藉外資。而消却不易。後者則消却自易。而有待外資。兩者相衡。互有得失。但此當徵之於國情時勢。酌定方針。要非學理上所能判決。何則國情有貧富強弱之差。時勢有今昔異同之感也。

### 第九節 中央銀行國有問題

準本章第四節所述。紙幣發行之權。既由分散而趨於集中。其集有此權者。實具有調和金融。左右全國之勢力。而其他各金融機關。乃生活於其勢力之下。如衆星之拱北辰。此中央銀行之稱所由來也。是故中央銀行者。乃金融界之中心點。而非中央政府之機關。世俗不察。往往誤解。誠足以見嗤識者。貽笑方家。雖然。是不特世俗之見爲然也。卽學者之間。亦有以爲中央銀行應歸國有者。約其論旨。盖有三端。

第一 爲公共利益計 私人營業。大抵重個人之利。而忘公衆之益。中央銀行居全國金融之中樞。苟非國有。殊無以利濟公衆。普惠全國。此其一也。

第二 爲政府收入計 紙幣發行之權與貨幣鑄造之權。初無稍異。則緣發行紙幣

所生之利益。當然爲政府收入之一源。若僅稅其發行。委諸私法人之手。是利益不盡爲國家所得。吾見其剝奪公家之收入。以益私人耳。此其二也。

第三 爲銀行辦事計 各國中央銀行。大都受政府之監督。主其事者。常由政府選任之。官商共事。每以視綫之互異。遇事不能圓融。若歸國有。則股東不復牽制。而當軸易展新猷。此其三也。

中央銀行應歸國有之論旨如此。而不知其弊更有不可勝言者。其故有三。

第一 銀行爲財政所牽掣 國有銀行。轄於財務行政之下。營業不能獨立。而財政上多利用之端。事勢所乘。往往有減少準備以薄兌換之基礎。寔至貽禍於社會者。此其一也。

第二 國庫與銀行相混同 國有銀行。恆恃政府爲後援。營業資金之不足。政府不能不取諸國庫以補填之。國庫與銀行相混。要非財政之福。此其二也。

第三 營業受政治之波動 國有銀行營業之方針。不能不視政治上之關繫。以爲進退。而於經濟社會之利害。轉愒置之而漠不相關。其何以盡調和金融救濟恐慌之能。

事。此其三也。

綜此三端。一般之輿論。故莫不重公司組織。僅許政府握監督之權。而不許政府當經營之任。徵諸列強。莫不皆然。其守國有制度者。亦祇此俄羅斯與瑞典兩國而已。大勢所趨。何必獨從少數。抑嘗考諸歷史。中央銀行制度之確立。允以英法爲最先。法蘭西銀行之設立也。實在千八百之頃。而當時之狀況。除股分之一部。以行政長官爲股主外。其制度之全體。曾未有異於他行。迨千八百十八年。拿破崙布法蘭西銀行獨占發行權之律。而中央銀行之制始確定焉。英蘭銀行之設立。實在千六百九十四年。其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民間爲貸與政府百二十萬鎊之故。遂集股組織公司以營銀行。而確定兌換券發行之權。並制限其他銀行發行。以符中央銀行之制者。實出於千八百四十四年皮爾之條例。故論中央銀行之制。要不能不祖法而宗英。姑無論英蘭銀行當建設之初。卽有王黨民黨之爭執。而最後之勝利。卒以爲民黨之機關。卽法蘭西銀行在千八百九十七年改正銀行條例之時。亦何嘗無改爲國有之提議。贊否二派。論辯頗喧。而國有之說。終歸失敗。此又中央銀行不必國有之徵也。雖然。中央銀行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至重且大。國

有固不必。而監督固不可緩也。考諸各國監督之法有二。

第一 部分監督 部分監督者。政府以法律監督兌換券之發行。而於營業不加以干涉之謂。如英國之皮爾條例。以英蘭銀行之業務區分爲二。曰發行。曰營業。於發行部分。則設爲種種規定限制之。而於營業部分。則絕對不與過問。此其例也。

第二 概括監督 概括監督者。凡中央銀行之業務。無論其爲發行與營業。一律簡派重員。主持其事之謂也。如德意志帝國銀行之總裁及理事。概由議會公推。請由政府簡派。又如法蘭西銀行日本銀行以及我國之中國銀行之正副總裁。均由政府操任免之權。皆其例也。

就上列二法觀之。部分監督。則於監督發行之外。猶予銀行以營業之自由。誠恐政府與社會。心理每相扞格。以官吏監督營業。束縛銀行太甚。或足以摧營業上活潑之精神。轉無以盡資金上疏通之能事。此其用意。不謂不良。第自發行準備言之。則凡銀行以貸款貼現等方法所獲得之證券。莫非填補準備之資。若一聽其自由。保無有選擇不嚴。致危兌換基礎者。則營業之監督。亦甯容緩。此概括監督之微旨。又未嘗不優於部分監督之



用意也。顧如我國者。兌換券則例至今未頒。而民國二年一月五日財政部所規定之兌換券暫行章程。僅屬推行紙幣之方。初無關於大計。法之不立。監督何由。急起直追。彼兌換券條例之規定。猶可緩乎哉。

## 第九章 外國匯兌

### 第一節 外國匯兌之緣起

外國匯兌者。抵銷國際間債權債務之方法。以避正貨之輸送者也。蓋自世運遞嬗。人事日繁。經濟信用。已不限於國內。而債權債務。遂不能不發生於國際之間。此之債權債務者。設必以正貨相清償。則輸送上之危險與勞費。何可勝言。於是外國匯兌。乃爲世界經濟時代所必需矣。試設一二國際間賣買關係之例。以闡其起因。

其一 美國某甲。向中國某丙購貨。計值萬元。

其二 中國某丁。向美國某乙購貨。計值萬元。

甲乙二人同隸美籍。丙丁二人同隸華籍。其債權債務之決算。與其一一訴諸正貨。往返徒勞。何如互爲抵劃。轉省運送。抵劃之道何由。甲以應償於丙者。就近交之於乙。丁以應償於乙者。就近交之於丙。一轉移間。兩國間之債權債務便消滅。而樞紐於其際者。僅相互間之滙票各一紙耳。其爲利便孰甚。今請更設一二賣買關係之例。以期愈益闡明。

其一 美國某甲。向中國某丙購貨。計值萬元。

其二 中國某丙。向美國某乙購貨。計值萬元。

丙對於乙。固負債務。而於甲實有債權。則郵一紙之滙票。使乙就近索之於甲。權利義務便悉解除。正貨輸送之煩。於焉云免。是故外國滙兌者。實起因於兩國間之互有債權債務。而此債權債務者。且必有三人以上之關係。始得相對以事滙兌。是即所謂相對滙兌是也。雖然。相對滙兌。其爲不便也亦甚矣。

第一 滙票之供需兩造不相值 國際交通。貿易稱盛。滙票之供需縱夥。然需要未必能覓供給者而購之。供給者亦未必能覓需要者而售之。供需兩造。終難相值。則滙兌之法窮。

第二 滙票之供需兩額不適合。前項所述。設不爲滙兌之障。供者需者竟相值矣。然而所供之數。或大於所需。以及所需之數。或大於所供。是滙票之賣買終不能成立。而滙兌之法又窮。

第三 滙票之信用確否不可知。前項所述。設又不爲滙兌之障。所供之數。竟符於所需數矣。然而關係之人。分居異國。則權利者之是否有此債權。義務者之能否償此債務。又何從施其鑑別以自圖全。是賣買終難圓活。而滙兌之法亦窮。

第四 滙票之收付兩造不素習。假令前列三項之障礙胥闕。此國債務者。果購滙票郵諸彼國債權者矣。而債權者與滙票支付人。雖屬同國。未必同地。夙無相知之雅。收款亦自困難。是則滙兌之法。終不能無梗。

綜此四端。從知相對滙兌者。可以資爲理想。而不能多見於事實。於是有人焉。介於供需二者之間。周旋而調劑之。甯不甚便。此銀行之所以有滙兌之業務也。銀行之操業奈何。請更就前例甲乙丙丁之關係以爲說明。如中國某丙。對於美國某甲。既有債權。乃對於某甲出具萬元滙票。而賣諸上海銀行。上海銀行卽以此票郵託紐約銀行。索諸某甲。收

款以後。即存該行。是謂滙兌資金。嗣中國某丁擬償債務於美國某乙。請買滙票於上海銀行。上海銀行以有滙兌資金存於紐約銀行之故。乃對於紐約銀行。出具萬元之滙票。賣諸某丁。某丁以郵某乙。某乙即以取諸紐約銀行。而國際間之債權債務均訖。是則上海紐約兩銀行之居間爲滙票賣買者。固大有裨益於甲乙丙丁者也。雖然。兩國間之債權債務。豈必長此相等。則滙票之供給。必有時而不敷需要。斯直接滙兌之法以窮。或勉強而行之。招損在所不免。於是間接滙兌之法尙已。間接滙兌者。取第三國滙票。以償債務。或且輾轉購買第三第四等國滙票。以避直接滙兌上不利之方法也。例如甲國對於乙國。有輸出而無輸入。滙票縱多供給。而需要無人。反是而乙國對於甲國。有輸入而無輸出。滙票徒多需要。而供給又無人。有丙國焉。介於甲乙兩國之間。貿易特盛。於是甲乙兩國之債權債務。不復直接以事相抵。乃以丙國爲間接抵銷之樞紐。而甲國滙票之供給。其支付之地。乃舍乙而就丙。又如甲國對於乙國滙價不利之時。若由丙國轉滙。藉可趨避損失等是。前者得稱爲經由滙兌。後者得稱爲裁定滙兌。凡此間接滙兌之法。其間僅經由一國者。是謂單一裁定。Simple Arbitration 其間經由不僅一國者。是謂重複裁

定。Compound Arbitration 重複裁定。須經數國。輾轉滙劃。用費斯多。故非值滙票大有懸殊。不宜輕於出此。

## 第二節 國際貸借之原因

外國滙兌。所以抵銷國際間債權債務之方法。上節既詳言之。夫債權債務者。固起因於貸借關係者也。今試列舉貸借關係發生之原因。藉爲滙票供需之研究如左。

第一 輸出輸入之原因 國際間最足以引起貸借關係者。厥惟輸出與輸入。輸入則滙票於是需求。輸出則滙票於焉供給。例如華商輸出商品於倫敦也。對於應收貨價之權利。得出倫敦支付之滙票以售之。而滙票自益其供給。又華商之自倫敦輸入商品也。對於應付貨價之義務。得購倫敦支付之滙票以償之。而滙票自增其需要。顧其間之輸出輸入。未必長此持平。輸出超過。滙票自求過於供。輸入超過。滙票又供過於求。供求不均。滙價乃從而高下矣。

第二 證券買賣之原因 方今各國之債票股票以及公司債票。莫不具有世界的

性質。已非國境所能相囿。彼紐約柏林巴黎倫敦各交易所。其賣買各國之有價證券也。日計正復不少。凡代價之交割。要亦如商品輸出入之一。惟滙票是憑。而債票之還本付息。以及股票利益之配分。亦惟此滙票是賴。此亦滙票供需之故。可得而數者也。

第三 外交旅行之原因 駐在本國之外國公使領事等外交官。以及留學生旅行者之費用。均輸入自外國。反之駐外之本國公使領事等外交官。以及留學生旅行者之費用。均輸出自本國。此等費用之輸出輸入。亦滙票供需之故也。

第四 金利高低之原因 一國金融急迫之際。金利較外國貴至或程度以上。外資自行輸入。反是則內資自行輸出。前於第四章第七節對外貼現政策論中。曾及票類居間業者及金銀商之所爲。是其例也。夫資金之輸出輸入。又貸借關係之所由生。亦卽滙票供需之所由起也。

第五 其他各項之原因 以上四者之外。其足以引起國際間貸借關係者。殆難枚舉。約言之。如輸出入貨物之運費運費保險費。以及購造艦船等費。固無不足以致滙票供需之增減。而爲滙兌之起因者也。

綜以上所列各原因觀之。可以知匯兌之價格者。不能取決於貿易總額之差。要視夫國際間貸借總額之差。以爲上下者也。

### 第二節 匯兌價格

匯兌價格 *Rate of Exchange* 者。卽匯票賣買之價格也。夫匯兌之爲業。固不論其爲內國外國。要莫不憑此匯票之賣買以爲之。顧此賣買價格之問題。不見稱於內國匯兌。而獨見重於外國匯兌中者。何哉。誠以國際匯價之高低。足徵國際貿易之進退。讀英人沃克 *Walker* 之著書。直以此爲國際貿易之南鍼。良非無以。而況各國貨幣互異。其間貸借之清償。初不若國內同一貨幣之簡單乎。此匯兌價格所以不能一成而不變也。第在討論價格變動之初。有宜先事說明者二。

第一 法定平價 法定平價者。亦稱爲造幣比價或純分價格。 *Mint Par of Exchange*。蓋依據兩國間貨幣法之規定。互較其造幣所含本位金屬之純分。以定其比價之謂也。但此就本位相同之國言之則然耳。若夫本位不同之國。造幣互異其金屬。在金貨

國之視他國銀貨也。初無殊於商品。而銀貨國之視他國金貨也亦然。故其比價之如何。恆隨金銀塊市價之漲落以爲布算。此其間殆無法定平價之可言。即無以爲滙兌價格之準據。是以本節立論。不能不以本位相同爲原則。以資說理之顯明。

第二 計價方法 計價方法者。取一國之本位幣爲基礎。計算他國貨幣。該當若干之謂。法凡爲二。一曰受方計價。Receiving Quotation 一曰授方計價。Giving Quotation 受方計價者。以本國單位幣爲基礎。而計外國貨幣之值。如我國之單位幣一元。合英金若干是。授方計價者。以外國單位幣爲基礎。而計本國貨幣之值。如英金一鎊。合我國貨幣若干是。

以上二者既經說明。今請進言滙兌價格之變動。

第一 平準價 平準價 *At Par* 者。按照票面所載之額。準據法定平價賣買之謂。蓋在國際貸借同額之際。滙票之供需相等。故其賣買。無所容其低昂。例如值千圓之滙票。銀行如額買入者。仍如額賣出之是也。

第二 有利價 有利價 *Favorable or For Us* 者。滙票賣買之價格。低於平準價之



謂。蓋在輸出超過之際。滙票供過於需。以供給者競爭之結果。價格自趨於下落。例如值千圓之滙票。乃以八百圓賣買之。故曰有利。亦曰順價。

第三 不利價 Unfavorable or Against Us 者。滙票賣買之價格。高於平準價之謂。蓋在輸入超過之際。滙票需過於供。以需要競爭之結果。價格自趨於上騰。例如值千圓之滙票。乃以千二百圓賣買之。故曰不利。亦曰逆價。

雖然。利與不利。正未可以一概論也。蓋合賣買兩者言之。買者利則賣者不利。賣者利則買者不利。顧必如是措辭者。其旨蓋猶淵源於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重商主義者。固胚胎於貴金之說。 Bullion Theory 以正貨之流入爲利。而以其流出爲不利者也。滙票價格之低落也。對於外國所收者多。所付者寡。收逾於付。是開正貨流入之門。滙票價格之騰貴也。對於外國所收者寡。所付者多。付逾於收。足啓正貨流出之漸。利與不利。殆以是耳。夫國家之富。非繫於貨幣。而繫於貨幣所購之物品。自亞當斯密斯 Adam Smith 創爲此說以來。重商主義亦既爲識者所吐棄。獨至於外國滙兌價格。乃不能不襲斯義者。何哉。誠以一國工商業之圓活。大抵出自支付之信用。而信用實賴此貨幣爲

之保障。是正貨不可無適度之保存。果逾度而流出海外者。信用之基礎以壞。而通貨緊縮。物價低廉。工商事業。抑亦從而衰頹。謂爲不利。亦固其所。是而不利。反是而爲利也可知。惟天下事物之變遷。莫不有其極度。此滙兌價格之變動。寧獨無所範圍。範圍者何。卽所謂正金輸送點是也。正金輸送之點凡二。

第一 正金輸出點 例如送現款百元至外國。其運送之費。祇須一元。若購百元之滙票。其價須在百零一元以上者。則送現轉省於滙兌。吾恐滙票徒高厥價。過問者闕其無人。是謂正金輸出點。Export Gold Point

第二 正金輸入點 例如百元之滙票。其價降至九十九元以下者。則受欸人寧爲一元運費之犧牲。俾前途爲九十九元之送現。而所損之額。猶可較廉。是謂正金輸入點。Import Gold Point

蓋滙兌之發生。原所以避正貨輸送之勞費。使滙票之價格。低昂過於正貨輸送費時。其買賣當然不能成立。而以上兩點。遂足以制滙兌價格之變動。使不能躍然軼出其範圍。不然則例外之滙兌價格。可資研究也。

#### 第四節 例外之滙兌價格

滙兌價格之變動。制限於正金輸送之點。上節既詳言之。然亦非無例外。惟此例外之價格。要自有其特種之原因。

第一 金銀本位之異同 考各國幣制。固漸趨重於金本位。而仍銀本位之舊制者。固亦有之。我國卽其一也。夫國際間之本位。既有異同。斯其債務債權之抵銷。不能不視金銀塊之市價以合算。而滙兌價格之變動隨之。方金價之上騰也。金貨滙票之價格。乃見貴於銀貨之國。而金貨國中之銀貨滙票於以賤。方金價之下落也。銀貨滙票之價格。乃見貴於金貨之國。而銀貨國中之金貨滙票於以賤。例如民國四年以前。中日間之滙兌。日金一圓。其值大抵在華銀一元二角以上。自歐戰開始。銀價日事騰貴。至民國七年九月。其值竟降至華銀六元以下。是雖無法定平價之可言。而就平素論之。要不可不謂爲軼出夫尋常範圍以外也。

第二 不換紙幣之濫發 一國濫發不換紙幣之時。循格雷森惡貨驅逐良貨之法

則必逐正貨於流通範圍以外。而金紙間之比價有差。於是以低價之紙幣購買外國貨幣之滙票。則滙票之價格不能不趨於騰貴。至超過於正金輸送之點。反是而在外國購買紙幣國之滙票。則其價格之下落也又可知。例如英意間滙兌價格之平準點。英金一鎊。原值意金二十五佛郎有零。嗣以意國發行不換紙幣之故。紙幣價格遽貶。英金之值乃達二十七佛郎以上。此其證也。

第三 貴金生產之加增 金銀之爲用有二。普通之商品一也。貨幣之原料二也。故其產額增殖。影響於滙兌價格者。要有兩層。其爲普通商品也。則輸出或輸入之額驟加。滙價必因而變動。然此猶未必遽逾於正金輸送點也。若用爲鑄造貨幣之時。則貨幣之額膨漲。物價必從而騰貴。於是輸出減而輸入增。滙票之需求益夥。則價格上騰。非俟正貨逐漸遍輸於各國。必不能納諸正金輸送點之範圍。以循厥舊軌也。

第四 經濟恐慌之影響 一國金融逼迫。以及平利破裂之際。自銀行以至於票類居間人。咸不敢投資於各種票據。而出具滙票者。又亟欲收回現款。不復能待外國債務者之輸送現金。於是滙票之價。縱低落至正金輸送點以下。亦未嘗不願出售。例如千八

百六十一年。美國南北戰爭開始之先。以及千八百七十三年。德國以投機熱之勃興。恐慌達於極端之際。滙兌價格之低落。均有非正金輸送之點所可限制者也。

第五 媾和條約之締結 媾和條約締結之結果。往往以軍事賠款之故。影響及於滙價。例如千八百七十一年。法國根於媾和條約。對於英德荷比等國。在三年之中。負有五十億佛郎賠款之義務。自同年六月以至千八百七十三年十月。其購入之滙票。計達四十二億四千八百餘萬佛郎之多。加以不換紙幣之發行。紙幣又貶其價格。併以合算。滙價遂非正金輸送之點所能束縛。俾上下於兩點之間無或差忒矣。

觀於上列五者。彼滙價例外變動之原因。已不難由是而類測。惟既不能防患於事前。要不可不補救於事後。補救之法奈何。則章末所述之恢復方法。可資研究也。

### 第五節 滙兌價格之差異

滙兌價格之差異者。質言之。即滙票價格之差異。謂就滙票之本質。判其價值之低昂。非若滙兌價格之變動。繫於一般供需之多寡。蓋所謂主觀的價格也。試舉其差異之故如

左。

第一期限之長短 尋常滙票原有卽期定期之別。國際間之滙票亦何獨不然。夫期限既有短長。價格自不能不從而高下。嘗考長期票之所以較賤之故。厥有兩端。蓋卽期之票。見票卽付。受款者初無擔負之可言。若爲定期。則非俟期日之到來。此款無從受領。設或急於應用。是舍貼現之法未由。顧此貼現費者。要非受款者所應負擔。則當賣買之初。當然扣除此項利息以爲價值。此一端也。且夫商之爲業。榮枯靡常。滙票之期限較長。在此期限之中。彼支付者之變遷。正難預料。設不幸而有破產等情事。受款人之損失至鉅。此損失之危險。尤不能不於賣買滙票之際。貶其值以資酬報。此又一端也。職此之故。長期票之價格。乃不能不較短期之票爲廉。此其所以差異者一也。

第二期 信用之厚薄 滙票亦信用證券之一。故關係人之信用奚若。實繫滙款之安危。請就信用程度以爲之等第。則出票付款。兩屬銀行。是謂銀行滙票。銀行信用較強。應爲之冠。商家出票。銀行付款。是謂銀行付款滙票。關係人猶未盡出銀行之外。此爲第二。出票付款。兩屬商家。是謂商業滙票。商家信用。自遜於銀行。此爲第三。押滙盛行。出票付

款信用都非對人而爲對物。是謂擔保滙票。物價無常。信用自薄。此爲第四。若夫滙票之發生。非出於貸借之關係。而出於通融之協約。是謂融通滙票。危險性質。所含至多。是應居末。凡此信用程度之高低。足致滙票價格之昇降。此其所以差異者。二也。

由是觀之。可以知滙兌價格之差異。實根於滙票本質上之關係。非可與滙兌價格之變動。根於一般需供之趨勢者相混同。或者不察。頗有以差異之故。列爲變動者。此大謬也。

## 第六節 滙兌買賣之損益

滙兌價格之真相。觀於上節所述。已可得其大綱。今請進言滙兌買賣之損益。以期愈益闡明。試分別商人與銀行論列之如左。

第一 商人滙兌買賣之損益 尋常商人輸款於外國。或由本國購買滙票郵與之。或令債權者。出具滙票。賣之於該國銀行。先行收款。銀行購票。自來索款。然後付訖。由前之法。所謂順滙。由後之法。所謂逆滙。順逆之取舍。實爲滙兌買賣損益之所關。例如日本某甲。應支付英金千鎊於英國某乙。時日本滙兌價格。爲二仙令零十六分辦士之七。換

算之結果。某甲應付日金九千八百二十圓九十七錢。若爲逆滙。則英國滙兌價格爲二仙令零十六分辦士之九。換算之結果。甲應付日金九千七百七十圓九十九錢。一轉移間。在乙終受英金千鎊。初無毫髮之損。在甲實省日金五十圓之多。則舍順滙而取逆滙也。誰曰不宜。惟此之際。要不可不爲電滙。設爲票滙。則郵達須時。其間須爲利息之計算。未必有益而無損。是謂直接滙兌之裁定。又如日本滙款於英國。日金一圓。價爲英金二仙令。滙款於美國。日金十圓。價爲美金四圓九十錢。而由美滙英之價。每英金一鎊。爲美金四圓八十五仙。各國間之滙價如是。是由日本直接滙款於英。則英金百鎊。須付日金千圓。若先滙之於美。而後轉之於英。其換算之結果。則日金千圓。可得英金一百零一鎊零七辦士。一周轉間。滙款者實獲一鎊零七辦士之益。則舍直接而取間接也。又誰曰不宜。由是類推。其經由兩國至於四五國者有之。要之經由國度之多寡。一視夫損益之計算如何。是謂間接滙兌之裁定。實商人損益之所繫也。

第二 銀行滙兌賣買之損益 銀行經營滙兌。大抵受人委托。故爲被動之業務。然亦非無自動之時。時凡有二。其一爲外國金利騰貴之時。其二爲各國滙價相差之時。蓋



定期滙票。其期限中之利息。莫不以支付國之利率爲標準。外國金利騰貴。銀行若徑收買高利國支付之滙票。用收利息。俟到期再行賣出。其間投資之利益。實較本國運用資金之途爲優。此銀行自動賣買之一時也。抑各國滙價。綜以互算。其間不能無差。設利用此市價之差。同時於德購美國之滙票。於美購日本之滙票。於日購英國之滙票。於英購德國之滙票。互送支付之國以取現款。除償購票之款。以及所耗諸費用並利息外。或尙有餘。是於銀行非無利益。此又銀行自動賣買之一時也。凡此自動的賣買。實銀行之損益所由生焉。

是故外國滙兌者。其始不過爲抵銷國際貸借之方法。與時進化。今且可爲商業界營利之途。特於計算賣買之間。須知各國印花稅之重輕。以及手續上費用之多寡。莫不與損益有關。不可不併入計算。以期有益而無損耳。

### 第七節 滙兌逆價矯正法

例外滙價實現之際。非復正金輸送之點所能範圍。正金日事外流。譬之於人。正類病瀉。

若不急爲救治。吾恐神氣彫喪。勢難自圖生存。夫醫者之療病。其法有三。根本療法一也。對症療法二也。自然療法三也。今試做此以處滙價劇變之方。

第一 根本療法 根本療法者。當病勢發現之始。卽探病原之由來。除病原之不可療治如媾和條約之賠款外。其屬於幣制不良者。亟改正之。其屬於紙幣濫發者。亟收回之。其屬於金銀生產之增加以及經濟恐慌之影響者。亟收縮而鎮定之。是之謂根本療法。

第二 對症療法 對症療法者。患痛止痛。患熱止熱。所謂治標之法也。蓋在滙兌逆價過當之會。銀行既高貼現之率。設由漠然不奏其功。允宜出售其所有之證券。以吸社會之通貨。務令金利上騰。至於本國正金不復流出。外國正金轉漸流入而後已。方今各國所謂中央銀行貼現政策者。卽此對症之良藥也。是之謂對症療法。

第三 自然療法 自然療法者。方病象既呈。不施以人爲之醫治。而聽其自然之告痊。蓋在滙兌逆價過甚之秋。銀行以正貨外流。準備日減。不得不謀信用之緊縮。於是金利從而騰貴。物價乃廉。金利貴則可以誘正貨之內輸。物價廉則足以促輸出之超過。由

此自然之趨勢。正不必另施針灸。而後滙價過逆之病始瘳。是之謂自然療法。

滙兌市價。當例外變動之際。其療法也如此。雖然。自然療法者。可以資偶爾之採用。而未可以爲常訓者也。蓋在患病之初。不急投以相當之藥餌。委天任運。一聽自然。病期延長。往往斷傷元氣。而康復維艱。自然療法。正復坐是。是故逆價果踰尋常之閑者。或宜探原以治本。或宜診狀以治標。若其淡焉置之。至長爲經濟社會之病。以漸進於膏肓。而後悔放任主義之非也。亦已晚矣。

## 第十章 特種銀行

### 第一節 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者。取不動產爲抵押。與農業者以低利長期之融通機關也。又因其以抵押不動產爲主要業務。故亦稱不動產銀行。大抵農家耕作。舉凡秧苗、肥料、勞動、灌溉之屬。在在需資。而資本之報酬。必俟諸秋收以後。是資本之回復。爲期亦已綦長。而況排水、開墾、

牧畜、造林之所需。或以期收成於後日。或以期土地之改良。此其資本之收回。尤須俟諸數年或數十年之後。而普通銀行資金之運用。尙靈活而不尙停滯。設無特種之機關以資調劑。則農業不振。行爲社會經濟之病。而國力以衰。此農業銀行之建設。所由不能或緩者也。惟農業銀行之授人信用。既屬長期。則其運用之資金。要不可無特別之方以資借入。此又農業銀行債票之發行。所由不能或緩者也。今試分別述其貸款之方法與夫債票之發行。

第一 貸款之方法 論銀行貸款之方法。當先別農業資本之性質。別凡爲二。一曰流動資本。如糞田播種等費是。一曰固定資本。如改良土地拓殖利源等費是。前者歲有收穫。爲期尙短。爲額無多。後者則所需至鉅。且非三數年間所能收效。農業銀行既以發達農業爲職志。是不能不予格外之維持。於是貸款之特質。可得而數矣。低利一也。長期二也。所貸之款分年償還三也。低利所以輕其負擔。長期所以紓其資力。而分年償還之法。尤所以予從容挹注之便。銀行營業。乃亦隨農業日起而有功。是故我勸業銀行條例第七條。規定放款之方法凡二。其一曰。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

年者。其二曰。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第八條復予其二方法之限制。曰。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而農工銀行之規定放款也。於分年償還。制爲五年以內。定期償還。制爲三年以內。其他有非以不動產爲質者。無論定期分期。均不得逾一年以上。是可知分年償還之法。實爲農業銀行放款特色之所存。惟我所定十年五年之制限。以視夫法國不動產銀行之定爲六十年。日本勸業銀行之定爲五十年。日本農工銀行之定爲三十年者。猶不無太短。然值此倡議之始。國情又有不同。此其短長。要未敢以片言爲斷也。

第二 債票之發行 農業銀行之貸款。爲期綦長。甚有亘數十年之久者。故其營業之資本。斷不能如商業銀行之一。以存款爲源泉。蓋存款支付自由。決無長此停頓之理。若不別開蹊徑。將何以達銀行設立之目的。而利三農。於是有債票發行之制焉。債票者。載明利率。訂明期限。並聲明以所質入之不動產。悉舉而爲擔保。此各國之所同也。其不同者。祇此債票發行之額。與銀行資本金額之比例耳。其在日本勸業銀行條例之規定。債票發行額。要不得逾於已繳資本金額之十倍。德國新土地銀行條例之規定。債票發行

債票發行額百分五之規定。至於我農業銀行之發行債票也。依條例之規定。勸業債票不得逾已繳資本額之四倍。農工債票不得逾已繳資本額之二倍。夫債票之發行。既一憑所質入之不動產爲擔保。我勸業銀行條例。亦且有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總額之明文。又何必更比例於資本金額加以限制。是無他。誠恐抵押品之估價。容或錯誤。抵押後之價格。容或下落。而借主不能應銀行增加抵押之要求。設貸款一旦不能收回。銀行售以歸帳。其因此估價不確。以及價格遽貶之損失。行非資本金無以彌縫耳。夫如是。銀行對於不動產之抵押。尤不可不審慎周詳。依條例之規定。其條件有三。抵押之不動產。須前此未嘗抵押於他人。一也。貸付之款額。不得逾於估價三分之二。二也。此項不動產。須有永續確實收益之情形。三也。執此三者以爲抵押。則所以資債票之擔保者。信用益堅。是豈直銀行損益之所關。抑亦資金集散之所繫也。

農業銀行之特質。大抵如此。考農業銀行之由來。實萌芽於千七百七十年德國地主之信用組合。Landschaftliche Kreditverein 時值七年戰爭之後。農事不作。而金利騰高。農

民困難。達於極點。遂各出其所有土地。取評價之半額。乃至四分之三爲擔保。以連帶之責任制爲債票。分頒組合各員。自售之以求資金。至於本息之清還。則繳由組合彙總辦理。各地方聞風興起。各國間且多效法焉者。世運遞進。故步不可以自封。迨十九世紀之初。地主之組合。有進而爲股分公司者。是之謂不動產銀行。亦步亦趨。各國繼武於後。而以千八百五十二年法國設立之不動產銀行爲最著。歐風東漸。日本於明治二十九年。遂有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之建設。其放款之抵當。亦一以不動產爲依歸。惟其以不動產爲依歸。復益以低利長期之規定。良可保其尊重農事之精神。縱法律有以發達農工兩業爲目的之明文。工業實不過稍霽其餘瀝。要不得因此而遂謂非純粹農業金融之機關。至於我國三四年間。次第公布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各條例。大致取法日本。無甚懸殊。特農工銀行之放款。有得以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之規定。是直挾不動產銀行之藩籬。而與動產銀行相混合。雖然是非絕無蓋本者也。按日本北海道拓殖銀行法之規定。拓殖銀行對於公司之股票債票。得爲押款。而於公司債票。更得應募或承受之。法制昭然。是農業銀行之兼營動產。非無先例之可援。而不知彼之所謂公司股票及

債票者。明明以目的在北海道拓殖事業之公司爲限。是放資縱及不動產。而宗旨卒在於農林。若夫我農工銀行之抵押各種證券也。既不設區域之制限。復不爲事業之指定。而第二條規定之資本。又僅區區十萬元以上。設復投資於各種有價證券。將何以爲農業上貸付之資金。則所謂振興農業之目的安在。此立法上之疑義。誠有令人索解不得者也。

## 第二節 工業銀行

工業銀行者。以抵押或承受有價證券爲業務。而與工業者以資金融通之機關也。又因其對於農業銀行之專以不動產爲業者言。故亦稱動產銀行。大抵社會進步。業益分歧。工業銀行者。亦所以促分業之效。而效特不如農業銀行之顯著而悠久耳。惟在工業未臻發達。而金融每感窒滯之初。此種銀行。亦殊不容或已。組織而建設之。其績必有燦然可觀者。茲故述其資金之運用與吸收。以示其特質之所在。

第一 資金之運用 工業銀行之放資。縱不必如農業銀行之停滯。要亦不能如商



業銀行之敏速。蓋工業公司之創設也。其機器工場。在在足以致資本之固定。而製造之際。自購入原料。以至於製成上市。其間資本之停頓。抑亦非數月不爲功。設無特種金融機關以爲協助。則事業之進行難期。且夫工業公司在發行股票之初。信用未昭。號召不易。在續發股票或發行債票之會。需款孔殷。勢難久待。得銀行而爲之承受機關。則事業之進行自速。不甯惟是。彼公司之股東。未必盡屬素封。設自第一次繳股四分之一以後。至第二次之繳股。資力容有未充。得銀行予以抵押之通融。俾不至半途而廢。以貽影響於公司。則事業之進行無阻。凡此股票債票之承受與抵押。實爲銀行資金運用之康莊。力有餘裕。更不妨用應國債地方債之募集。要之有價證券者。實工業銀行放資之唯一目的也。顧在國運增進之秋。新企業之勃興。往往淪於投機而不知所屆。股票充斥。非無不盡不實。以爲經濟社會之累者。彼千八百七十年以後。德意志襲戰勝之餘威。創設公司。幾如怒潮之不可遏抑。至千八百八十四年。制股票法以防惡股票之流行。經濟上蓋已經莫大之打擊矣。此可以資龜鑑者也。然則爲工業銀行之經營。奈何不先爲股票之取締。以防微而杜漸哉。

第二 資金之吸收 夫工業之經營。誠非一二年間所能致利。斯銀行放資之回復。需時自亦較長。在此放資未回復之先。銀行要不能無其他挹注之方。資以營業。其在商業銀行兼業者。是固可取給於存款。而在專業之銀行。存款無多。何由取給。故不能不仿農業銀行辦法。以所有證券爲擔保。爲債票之發行。例如法之動產信用銀行。 *Credit Mobilier* 得十倍其六千萬佛郎之資金發行債票。日本之興業銀行。資本爲一千萬圓。亦得五倍其已繳資本金額發行債票。其所異於農業銀行者。工之爲業。不能免一時之榮枯。而此榮枯。且必與商況同進退。是工業需資之會。亦即商家需款之秋。其利率之高。乃爲勢所必至。故發行債票。不能不附以較高之息。用廣招徠。惟擔保悉爲證券。究不若不動產之確實可憑。此其信用。遂亦不能如農業銀行債票之強而有功。考諸各國工業銀行之債票。其成績終不能與農業銀行債票並駕而齊驅者。職是故耳。

工業銀行之特質。既如上述。考厥由來。實濫觴於法國。蓋在千八百五十二年之會。法國經濟。至極圓融。企業朋興。爭先恐後。而鐵路煤氣等宏大事業。亦復同時經營。於是所謂動產信用銀行者。乃應運而生。歸然與不動產銀行相對峙。惠茲工界。固非淺鮮。即銀行

贏利每年多至五分。利得亦殊不薄。無如債票股票之屬。亦普通銀行放款目的之所存。未必特爲工業銀行留經營之餘地。則除承受股票債票外。亦幾無營業之可言。願發行股票債票之公司。其將來之命運如何。未必能定操勝算。則以此爲擔保之銀行債券。又安能博社會無上之信用。是債額之募集。亦正非易。故自千八百六十年以還。已屬強弩之末。今且盡失其當年勢力。不復有價值之可言矣。自餘各國。大都爲商業銀行之所兼營。間有模範於法者。終莫非同此一轍。若夫日本興業銀行。其設立之初。實承中日戰役之後。國民企業。熱度驟高。金融遽形逼迫。爲救濟起見。不能不謀外資之輸入。此實爲該銀行成立之導綫。今試舉其主要業務如左。

其一 對於各種債票股票爲押款。

其二 應募或承受各種之債票。

其三 收受存款及存寄物品。

其四 關於各種債票及股票等之信託業務。

前之三者。實步先進國之後塵。至於其四之信託業務。於工業銀行。似爲創例。而不知淵

源有自。彼美國之信託公司。亦既導其先河。原信託之爲事。都屬個人受託。代管資財。繼而受託之額多。管理之道細。且管理人一身之事故。尤足以致財產於危險。甚或至於消費而無贖。是個人終多缺憾。進而易以法人。則管理之中。既無死亡之患。亦乏消費之憂。加以管理上之經驗滋深。可期有盈而無絀。此信託公司之所絲組織也。惟公司所受之資金。多由信託爲期自長。則其運用之途。自不能不取長期以厚利殖。而工業上之放款。斯其選矣。且夫公司名爲信託。其有以取信於世者。自不待言。故凡新設之公司。猶未能博當世之圓滿信用。而欲發行債票者。仗信託公司之承受。庶幾乎應募有人。惟乞其承受之故。不能不割財產之一部供其管理。此之財產。殆不啻爲債票之抵當。遇有不能支付本息之時。信託公司得處分之以資支付。而社會又以信託公司之老於從事也。益深信其所管財產之額。必可與債額相抵而有餘。於是債票之流通。誠有不期然而然者。而信託公司。亦遂儼然爲工業金融之機關矣。至其設立之初旨。如依遺囑而實行其條款。依法庭之命令而爲遺產破產等管財人各業務。至是轉若爲附隨之生涯焉。日本以此列之於興業銀行業務之中。是固因也。創云乎哉。

### 第三節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者。集中產以下之零資。保管而利殖之。以慈善爲目的之機關也。蓋小民逐錙刀之利。所獲至微。其知識尤不足以自謀將來。支出每盡其收入。一旦不幸而遭疾。以及遭逢意外。家無擔石。又何以自圖生存。始則怨天尤人。終且陷於匪行。斯人之不幸。抑亦社會之不幸也。防患事前。是不可不爲。勤儉居積之勗。則舍儲蓄銀行之建設。其道無由。是故儲蓄銀行者。雖具此營業之形式。要含有慈善之精神。發揮而宣揚之。固宜與普通銀行殊其趣旨。今試舉其異同之點如左。

第一款額上之異同 普通銀行之往來款項。大都爲商事上之收支。款額斷非微細。若儲蓄銀行則往來者多非商家。斯其日獲無多。除供生計之外。所贍蓋寡。設必繫積而后可存。恐無以副獎誘儲蓄之本旨。故存數縱極細碎。尤宜不憚其煩。而於存額或轉設最高之限制。如我新華儲蓄銀行章程之規定。爲數祇須在一元或一兩以上。便可爲活期存款。而日本儲蓄銀行條例。則規定五元以下之存款。爲儲蓄銀行應營之業。此不

厭細碎之例也。又如歐美各儲蓄銀行之於存款也。或規定每人存款總額之限度。或規定每人每年存款總額之不得逾於幾何。其有逾此限度者。銀行得停其利息。此最高限制之例也。其所以設此限制者。蓋以存額較鉅。已足爲其人營利之資。宜存諸商業銀行。用圖收支之敏捷。俾毋逸資金運用之機而已。此其異同一也。

第二 保管上之異同 普通銀行之經營。其旨原在營利。故自吸收存款而後。保管之責。固自任之。而握算之間。終不能不宏其用以操奇贏。至於儲蓄存款。則存戶之生計攸關。銀行既以慈善爲目的。即不當冒險運用。或致萬一之損虧。此各國所以法定其運用之方。俾無軼出於常軌之外。例如新華儲蓄銀行章程。有本行按儲蓄存額。酌提若干成。購入國家公債證券。交存所在地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作爲各種儲蓄存款之擔保。其成數稟明財政部定之之規定。而日本儲蓄銀行條例。亦有儲蓄銀行存款支付之擔保。至少須以總數四分之一。購受國債或地方債證券。存諸供託所中。以爲準備之條文。至於英國。則除購買公債外。運用均所弗許。法國亦然。自餘諸邦。雖不限定於斯。而嚴重之制裁。固無差異。良以小民縮衣節食之所羨。苟非保管萬全。於社會便多慚德。其有

不願運用上之安危。猥欲如普通銀行之務厚利得者。是北轍而南轅矣。此其異同二也。

第三 利率上之異同 普通銀行旨在便商。故其經理存款也。出納不時。勞費之犧牲既大。且未便悉數運用。以宏子母之權。此其利率之低。良非無以。若夫儲蓄存款。則出納不煩。勞費蓋寡。自經存入以後。存戶苟非不得已。決不率意提存。是銀行於保管之間。正不妨安心運用於確實之途。用博較優之利益。以謀儲金利率之增高。蓋小民儲蓄之心。設不爲此高率之懸。恐亦未由鼓勵。此其異同三也。

觀於以上三點。可以知儲蓄銀行之營業。固與普通銀行迥乎不同。曠觀歐美諸邦。社會政策。進步無已。此儲蓄銀行者。亦既進而儕於國家事業之林。私設者已不多觀。間或有之。亦必屬於德望素著之大善士監理之下。至於以營利爲目的者。殆已絕迹於彼都矣。雖然。各國之間。其儲蓄銀行之經營。足以爲模範當代者誰歟。曰惟奧國。今試舉其特創之業務如左。

第一 養老儲蓄金 養老儲蓄金者。實綜合儲蓄保險兩方法而成。在儲入之初。儲蓄者聲明不受利息。銀行乃從保險之原則。以應生之息。積而爲養老之年金。年金云者。

自款項存入之日起。依複利計算。經過若干年後。每年支給若干款額之謂也。人生於世。事變靡常。舉凡疾病災難。以及一時之營業不振。無在不可陷於窮厄。加以老之將至。精力就衰。龍鐘頹唐。不勝繁劇。所貴膳養之費。籌之宜豫。即不然。子孫之計。亦豈不足縻懷耶。願尋常保險。規約綦嚴。作輟不時。既所不許。提用本金。尤所不能。是於中產以下之人。良多不便。自經儲蓄銀行斟酌而變通之。儲蓄者苟有必需。本金不妨提用。則保險上之不便胥蠲。儲蓄之初。更無顧慮。此其所以爲社會計者。用心蓋良苦矣。

第二 住宅儲蓄櫃 住宅儲蓄櫃者。由銀行交付存戶。俾得隨時投入金錢。以備儲蓄存款之繳納。櫃不取值。鑰由銀行司之。存戶不能自由啓閉。故經投入以後。存戶即失其自由取用之權。縱有急需。亦非持赴銀行。無由發扁。銀行藉此。乃得促其交存。交存之時。銀行當面開視。檢數收帳。與尋常處理存款無殊。特自金錢入櫃。以至於收帳。存戶於此期間。無利息之可圖耳。至於存戶之領此櫃也。應負保管之責任。不幸而遇水火竊盜等難。櫃之損失。銀行亦自犧牲。若其內容。存戶要不能不自擔負。要之此櫃既行。存戶涓滴可儲。自革其浪費之習。則其有造於社會者。豈淺鮮哉。



奧國儲蓄銀行特創之業務如此。嘗讀我新華儲蓄銀行章程之第三條曰。本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爲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行之。其第四條曰。本行得爲左列各項之存款。所謂左列各項者。一爲各種活期儲款。二爲各種年金儲蓄款。三爲各種定期儲蓄款。依第三條之規定。儲蓄櫃之分布。雖尙未見諸實行。而其制固已確立。至第四條所謂各種年金者。則且師養老年金之意而推廣之矣。其種類之如何。披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是不難瞭如指掌。若夫儲蓄票之發行。是屬根據於同銀行章程第十一條辦理。所謂特別儲蓄事項。由於政府所委託者也。以其非儲蓄銀行固有之業務。故弗論焉。

#### 第四節 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者。亦稱信用組合。由中產以下之產業者所組織之團體。爲相互救濟之金融機關也。其組織也。蓋集無資無產之細民。結合而爲連帶無限責任之團體。其營業也。則以銀行之信用借款。充運轉之基金。以低利貸與團體中之乏於資本者。爲運用資金之

方法。而當創立之初。各組織員不可不出一定之資金。或一時繳訖。或按期分繳。其半途加入者。則繳加入金以補不足。迨各員出資。既達定額。所獲利益。不得分紅。亦均作為資金。以圖基礎之鞏固。而信用益昭。此其大較也。考此種組織之由來。實於千八百四十九年創自德人雷法遜氏。Raitzen 而同時德人休爾采 Schulze-Delitzsch 亦創設之。組織雖有不同。旨趣實合符節。今試為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 雷法遜式人民銀行 按雷法遜之組織。則於一定之地域以內。設立一行。域內居民。以四百人為率。若村落過小。人口無多。聯合二三區共組一行。亦所不禁。域內農民。均得為銀行組織之員。分股出資。以為銀行基金。無論貧富。皆享有平等之權利。理事五人。由組織員中選出。並舉監事六人或九人監督之。均不受銀行酬報。所謂名譽職也。舉凡貸款等事。須由理事會決議。經監事之承認。而後施行。貸款之範圍。以組織員為限。惟於貸出之先。銀行當查其用途。苟非必需。應即謝絕。不然則其人縱貧。要亦貸與。而利率務低。祇使有保證之人。正不必徵擔保之品。保證人之信用。中途或有可疑。得令更易。而借款者使用借款之方。銀行尤須注意。若其與乞假時之目的相反。不必問其到期與

否。得令於四星期內歸還。有不還者。則除其名。至於貸付資金。股本以外。固尚有各組織員儲蓄之款。可資周轉。設有不敷。得以銀行名義。借款補助。但其借入之期限。自不能不以貸出期限爲準則。而貸出之際。固視夫乞借者之用途。奚若。以定期限之短長。間且有用分年攤還法者。凡此要莫不與借入期限。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第二 休爾采式人民銀行 按休爾采所創。亦爲無限責任之組織。與雷法遜式相同。惟其地域無定。要於便宜之地設立之。故無論何地之居民。均可任意加入。至股分之額。實較雷法遜式爲鉅。是不得不用分繳之法。貸款存款。不以組織之員爲限。故其貸款。必徵擔保。期限務短。而利率從高。其辦事人員。均受俸給。因事務之忙迫。且得酌給酬勞。贏有餘利。得爲按股分紅。由此種種觀之。既同爲小民金融之機關。休爾采之主義。似出於雷法遜主義之下矣。

雖然。未可以一例論也。祇就利率言之。雷法遜式之利率務低。蓋所以計債務者之便。俾小民受貸款之惠。而易於治生。休爾采之利率務高。蓋所以謀債權者之利。俾小民厚存款之益。而不輕浪費。手段各異。目的實同。但雷法遜式之宜於農業地。休爾采式之宜於

工業地者。可斷論也。還顧吾國。地方自治之制不昌。待辦之業孔多。此不可謂非其一。或者以爲典當隨地都有。未始不足以充小農小工融通之機關。且就農工銀行第八條觀之。資本殷實之典當。祇須兩家互保。銀行得予以無抵押之通融。是典當之嘉惠小民。法律亦既承認。而不知典當之爲業。究不能與人民銀行同年語也。蓋言其組織。既非出於中產以下產業者之團體。自無相互救濟之義。而有務厚利得之觀。言其營業。則有貸款而無存款。是其利率之高。小民徒重負擔。卒無分茲杯羹之望。執此以視休爾采式之銀行。固已瞠乎其後矣。而况雷法遜式之銀行。尤純然出於自治之精神者耶。

## 第十一章 恐慌與銀行

### 第一節 恐慌之意義及種類

關於銀行本體之研究。至第十章而已終。夫銀行。固生存於經界社會者也。顧自十九世紀以來。經濟社會。恒有一種不可思議之景象發見於其間。與銀行以莫大之影響。蓋當

工商業至極繁盛之會。忽而債務停付。忽而市肆倒閉。人心疑懼。信用遽決其籬籬。行如狂瀾之泛濫橫流。盡挾此工商事業以俱去。此之景象謂何。是曰恐慌。Panic 恐慌云者。自廣義言之。舉凡外界之襲擊。與夫內部之紊亂。經濟社會因而脫離其常軌者。均得謂之恐慌。所謂外界之襲擊者何。如天災地變。戰爭。內亂等是。所謂內部之紊亂者何。如生產過剩。消費減退。需要超過。供給減少等是。惟此二者。雖不無相聯觸發之時。特為經濟上之討論。範圍不容如是之廣。是固宜取狹義以爲之解釋曰。恐慌云者。生產消費。相懸過甚。以致信用破壞。經濟社會因而擾亂之謂也。恐慌之意義如此。斯其種類可得而數矣。

第一 農業恐慌 雨旱爲災。農事不作。糧食騰貴。輸入驟增。驟增之故。價忽大賤。是謂農業恐慌。

第二 工業恐慌 機械發明。技術增進。事半功倍。利獲滋奢。企業者多。產額遽益。遽益之故。價忽大廉。是謂工業恐慌。

第三 商業恐慌 風尚嗜好。時有變遷。商品販買。每生底貨。况復今日。世界交通。國

際貿易。競尙保獲。或禁輸入。或課重征。路無行銷。乃苦囤積。是謂商業恐慌。

第四 投機恐慌 投機事業。於今盛行。賣空買空。需資至鉅。一旦失敗。支付維艱。貸借到期。乃至爽約。信用遽破。貽害無窮。是謂投機恐慌。

第五 貨幣恐慌 正貨外流。國幣改鑄。其時通貨。必感缺乏。錢貴物賤。事理之常。一切事業。遂生劇變。是謂貨幣恐慌。

第六 信用恐慌 票據濫出。債務愆期。爾詐我虞。金融頓澀。若夫紙幣。忽而停兌。金紙之價。日益懸殊。影響所被。民窮財盡。是謂信用恐慌。

凡此種種。以其發生方面之不同。未嘗不可爲別類分門之理論。願按之於實際。值農業恐慌之會。有不牽連及於工業商業而共陷於恐慌者乎。值投機恐慌之會。有不牽連及於貨幣信用而共陷於恐慌者乎。是其畛域。正無可分。特以前三項之恐慌。都屬產業。得合而稱之謂產業恐慌。後之三者。都屬金融。得合而稱之謂金融恐慌而已。雖然。產業與金融。其關係又至密切者也。產業之恐慌。未有不牽動金融。而金融之恐慌。亦未有不牽動產業者。是恐慌之爲事。又安在而可爲種類之區別哉。

## 第二節 恐慌之起因

恐慌之發生。由於信用之破壞。信用之破壞。由於生產消費之懸殊。上述定義。既揭示之矣。雖然。生產與消費。何以至十九世紀而特懸殊。是不可不一研究。以圖發近世屢生恐慌之原因。

第一 交通範圍之推廣 在昔經濟。不事交通。生產消費。同此一己。故其需供。恒底於平。寔假而有無相通。生產者未必自爲消費。消費者未必自爲生產。是供給終難視需要之多寡。以爲盈虛。況乎今日之交通。固已自地方而一國而數國而世界矣。此其需要總額之幾何。與夫供給總額之幾何。既難確審。而同種代用品之存在與否。抑亦難爲精確之調查。祇憑此價格之高低。爲供需之準則。而供需之不相適合。又爲價格升降之媒也。此其間偶失其平。即足以致恐慌而艱於補救。此交通範圍之推廣。所以爲恐慌之一因也。

第二 機器生產之增進 在昔生產。不事機械。故其產力。終不能爲無限之擴張。至

於今日。則機械發明。凡事不復訴之於人工。是已破天然之限制。生產之額。有加無已。而消費祇須此數。此其結果。遂不能無過剩生產之憂。迨生產過剩。企業者復以機械工場等固定之資本較鉅。進取便而退守不易。於是更謀生產費之節約。用期出品以廉價而戰勝其餘。人同此情。乃互爭競。積之既久。供給超過於需要。愈益懸殊。物價過低。資本坐耗。恐慌之厄。於以肇矣。此機器生產之增進。所以又爲恐慌之一因也。

第三 信用行使之發達 在昔企業。限於所有之資本。今日則信用交易大行。舉凡原料之買入。製品之賣出。無在不利用信用。以事經營。時而物價上騰。自生產者以至批發零售諸商人。莫不可期平準以上之利益。於是努力擴張其信用。以求利獲之豐亨。而不知物價騰高。輸入必至於超過。輸入超過。正金必至於外流。物價以平。金利以貴。迨金利貴而物價平。則前之擴張信用以牟利者。至此遂不能無蹉跌。信用乃不克維持。影響所被。交相戒懼。放款者亟謀自衛。索償既殷。資本家縱擁巨資。貸付終吝。現象若是。恐慌起矣。此信用行使之增進。所以亦爲恐慌之一因也。

恐慌之因。既如上述。而其發生也。每若有定期於其間。經濟學者乃創爲恐慌定期發生



之說。說凡有二。姑爲分別述之。

第一 太陽黑點說 是說爲祁逢史 *Jevons* 之所主張。其意若謂。人類生活之費。食料實居其半。故歲時收穫之豐。齋。足以致經濟社會於盛衰。而農作之如何。蓋視太陽熱度之增減以爲進退。夫太陽固每歷十年而增加黑點。以減少熱度者也。是故歷十年而歲凶。亦歷十年而恐慌。此太陽黑點之說也。

第二 信用循環說 是說爲約翰彌勒 *John Mills* 等之所主張。其意若謂。信用之爲事。有如人生之自幼而壯而老。幼年之期。爲最初三年。其時則信用次第發生。金利次第低落。物價次第騰貴。於是進而爲壯年。壯年之期。爲居中之三年。其時以幼年期間種種之結果。事業勃起。投機盛行。經濟上之活潑。一時稱盛。而其究竟。卒以需資之鉅。引高金利。並以生產之富。致廉物價。是老年之期。已接踵而至。賡續三載。事業終至失敗。而恐慌於以襲來。恐慌肇端。信用收縮。無何而回復。無何而降盛。無何而又沉衰。輪轉循環。約歷十年而一度。此信用循環之說也。

以上兩說。立論雖有不同。而於恐慌以十年而循環。不啻合茲符節。姑無論太陽之黑點。

是否歷十年而必增加。年歲之豐凶。是否因太陽熱度之增減而可確定。以及經濟社會之衰旺。是否一訴之於農家收穫之儉奢。事有未必盡然。理即難於堅信。即此信用之盛衰興替。必謂爲十年而輪迴。徵諸千八百七十年以前。恐慌之起。率距十年。此說似不盡誣。特按諸千八百七十年以後。則歷五年而一恐慌者有之。歷七年而一恐慌者有之。歷十二年而一恐慌者亦有之。是定期說之無憑。亦既昭然若揭。至於洛玖史 *Roger* 以爲人生活動於經濟界者。不過十年左右。經一次恐慌以後。其人非屬死亡。即已退隱。當其事者大都孟晉後生。漫無經驗。人情急於功利。在在足以釀成恐慌。故恐慌必歷十年而一見。此尤偏於理想。終無以維持定期之說於不敝也。

### 第三節 歷次恐慌之小史

自十九世紀以來。各國之間。恐慌屢見。前既略論及之。雖然。千八百十一年。千八百十五年。千八百十八年等之恐慌。實基於拿破崙之戰爭。於經濟本質上。並無研究之價值。茲可略而勿論。所當注意者。厥惟千八百二十年以後之恐慌耳。試略述其小史如左。

第一 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之恐慌 此次恐慌實發生於英國。蓋英自一千八百二十年以來。科學進步。發明機械。舉電氣煤氣運河鐵路等工業。蔚焉羣興。加以競投鉅資於美洲之礦山開墾等業。而英蘭銀行。不特怠於警告。抑且濫發紙幣以援助之。不幸而投機有失敗者。銀行一變其趨向。高利率以窒金融。自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以至翌年一月。此其間銀行之停止支付者。計有七十五行之多。政府乃不能不命英蘭銀行。一面增發紙幣。一面寬予有價證券以通融。賴此始歸於鎮靜。

第二 一千八百三十六年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之恐慌 此次恐慌亦發生於英國。蓋英自前次恐慌以後。市面頓衰。至三十六年復形活動。而前述各項之事業又興。新設公司。驟多至四百以上。而美國投資事業。忽報失敗。英蘭銀行。急於自衛。一旦吝於通融。恐慌遂不可遏。於是政府仍採前次之方策。市面差平。然而美國市場。終未鎮靖。加以歷年凶作。至三十九年復見恐慌。英蘭銀行。遂自法蘭西銀行借入英金二百萬磅。厚厥準備。寬予通融。信用乃由是而恢復。

第三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之恐慌 英國自前次恐慌之後。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市

面漸見活潑。越二年。銀行準備彌富。金利跌至二厘上下。加以連年農作豐收。東洋販路推廣。遂又致投機熱度之增高。而以棉花鐵路等爲尤甚。乃自千八百四十六年以後。農事歉收。棉花不作。商工業者。間患周轉不靈。而英蘭銀行以正貨陸續流出之故。已無發行外之餘力。救濟無術。轉高其貼現之率。至於百分二十左右。幾盡杜貸與之門。恐慌之發。既張。政府乃出其萬不得已之手段。以行政處分停止銀行條例。俾得爲制限外之發行。而課以九厘以上之稅則。此令一布。人心頓安。市面乃歸於平靜。

第四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之恐慌 此次恐慌。雖肇端於英。而實起因於美。蓋自千八百四十年以來。英國資本之流入美國者。有加無已。而美國企業熱度之甚。亦無殊旭日之初昇。迨千八百五十七年八月。其間忽生破綻。波累乃被於四方。銀行之閉歇者。倏達百十五家之多。警報傳來。人心恐怖。信用掃地。盪然無存。政府不得已。再行停止銀行條例。藉度難關。以安反側。是役也。影響幾及於全歐。而南美且遭其波及。殆所謂世界恐慌之實現歟。

第五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恐慌 自經前次之恐慌。懲前茲後。人各戒心。至于八

百六十六年。鐵路海運保險以及其他種種事業。又復勃興。新設公司。數達三百。資本金之統計。直超五億四百萬磅而上之。而銀行以貸出資金固定之結果。周轉驟艱。蜚語伺隙而播傳。人心因之而志恇。於是公司銀行之倒閉者。指不勝屈。英蘭銀行遂又請爲制限外之發行。市面始漸趨於平定。

第六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恐慌 此次恐慌。實發生於歐洲大陸。蓋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以來。大陸各國。亦既普行營業自由之制。經濟界乃大活潑。而德意志乘戰勝奧大利法蘭西之威。建帝國之宏業。新國民之意氣方張。復益以法蘭西五十億法郎之賠款。經濟充裕。一切事業蔚然而起。詎意奧大利忽生破綻。德國市面隨之而混亂。無何而俄意荷比英美各國。以及南美澳洲。莫不承其波及。破產倒閉。比比皆然。此其爲害之烈。與夫經過期間之長。誠有空前而絕後者。

第七 一千八百九十年之恐慌 此次恐慌。僅發生於英國。蓋在千八百八十八年之會。南美亞爾然丁國之事業。頗具樂觀。英人之投資紛紛。內資之外輸日盛。至千八百八十九年之末。亞爾然丁之企業。忽多失敗。且該國以濫發紙幣之結果。兌換制度動搖。

警報傳來。風聲既惡。而該國又肇革命之亂。於是關於亞爾然丁之各種證券。價值自貶。商家之經理其事者。行告破產。市面騷然。至難寧息。英蘭銀行應趨勢之必要。一面聯合有力各銀行。以連帶保證之責。維持行告破產之商家。一面告貸三百萬磅於法蘭西銀行。是猶未足。更自俄羅斯銀行借入一百五十萬磅。而恐慌差以告平。

第八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恐慌 此次恐慌。限於美國。考其致病之由。蓋英國資本。經前次恐慌之創。凡投資於新開國者。咸務收回。而美國復於千八百九十三年。頒布休爾曼 Sherman 購銀條例。金貨乃被逐於海外。一時內外人民。對於美國金貨兌換之制。悉懷不能繼續之疑。於是外資益促其收回。內國之債權。亦多催索。縱政府聲告金貨兌換之確實。而信仰無人。會印度又禁止銀貨鑄造之自由。銀價益形暴落。市面慘淡。至不可言。政府無已。一面廢止購銀條例。一面發行公債。吸收正貨。用計兌換準備之充盈。至此始漸覩救濟之效。

第九 一千九百年之恐慌 此次恐慌。限於德國。蓋德自千八百七十三年。恐慌以來。歷年平安無事。事業乃復勃興。至此則銀行以資本之膨脹。盛爲一切事業之放資。企

業者得此強援。股票之貴。得未曾有。於是一變其經營事業之目的。而注意於發起股票價格之增高。事乃類於投機。安保不生破綻。於時銀行資金。既多固定。復以南非戰爭之故。外資又無可通融。至千九百九十九年之末。德意志帝國銀行。縱亟亟高其金利。而事卒無功。翌年又以交易所法之改正。股票以取締而跌價。恐慌乃不可遏抑矣。

第十 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恐慌 此屬美國最近之恐慌。蓋美自千八百九十三年恐慌之後。經濟社會。雖屬萎靡。然以美國人民之夙賦。企業之本能。豈甘長此以終古。加之頻年豐作。市面復形活潑。而托辣斯等之組織。又與股票遂彌騰貴。不意投機業者哈恩士(Haine)兄弟。至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忽遭失敗。尼克布堪信托公司(Kraeckerbocker Trust Company)相繼倒閉。經濟遽破平利。各種股票。乃大低落。律以往年之價。僅得五成。縱政府出其公帑計二千五百萬。存諸國立銀行。以示準備。而人心恐怖。竟未能稍奏厥功。於是朝野協商。分別救濟。其道凡三。資本家更投鉅資以濟金融。一也。各地方票類交換所。發行交換所證券。以供交換尾找之用。二也。發行巴拿馬運河事業之公債五千萬元。並發行短期公債一億元。一面吸收社會之藏金。一面用供紙幣增發之準備。三也。

三者同時勵行。社會人心。乃從而鎮定。恐慌漸告肅清矣。

以上所述歐美發次之恐慌。實發生於經濟之內部。列舉之以供參考。足以垂龜鑑於將來。至於此次因歐戰之故。各國咸呈恐慌之象。是則由於外界之襲擊。要非本論所應研究者也。

#### 第四節 銀行對於恐慌之責任

自十九世紀以來。經濟社會。信用之行使甚盛。不幸而信用破壞。恐慌一旦發生。銀行司信用授受之機關。實負有相當之責任。故於平日。不可不執慎重之方針。防信用之濫使。設或恐慌有象。則所以爲警告而鎮定之者。尤不容緩。今試舉其方策如左。

第一 恐慌事前之警告 大抵恐慌之先。企業者咸抱樂觀。事業一時稱盛。票類交換所交換之額。必見增高。自不免有濫用信用之弊。弊而不革。是伏恐慌之機。銀行於斯。允宜提高利率。緊縮貸出。以謀準備金之增加。藉爲商工業者之警告。

第二 中央銀行之救濟 由第一之方法。設未能克奏厥功。恐慌終至於實現。中央



銀行於是。不可不盡其力之所及。對於確實之擔保。勉予通融。以示金融之有餘。用釋社會之疑慮。一面請示政府。或更爲制限外之發行。惟金利終宜提高。庶幾杜空商濫借之覬覦。用濟實在事情之必要。而況銀行之支付準備。攸關信用之基礎。於救濟社會之際。亦不容不兼籌並顧及之耶。

第三 普通銀行之協助 恐慌救濟之責。首在中央銀行。其餘之各普通銀行。夙仰中央銀行之鼻息。此中進退。自隨中央銀行之方策爲轉移。所患者。各行意見不同。或以社會爲重。義取救濟。或以本行爲重。義取自衛。此其結果。前者必以後者之故。至淪於破產。而變出非常。是以恐慌之初。各銀行不可不先協商。爲同一之步伐。而美國所行之存款支付聯合準備之法。此爲適用之時會矣。

第四 恐慌事後之態度 恐慌鎮定以後。經濟社會。頓歸沈靜。蓋值此恐慌之瘡痍未復。不能不靜待時機。無何而工商狀況。漸臻健康。銀行縱具助長之懷。要不容過抱熱誠。轉予投機業者以獎掖。若是則恢復可望。而經濟社會庶幾慶昇平矣。

銀行對於恐慌之方策。既如上述。臨機應變。是在當局者神而明之。要之恐慌之爲恐慌。

大都起於信用之濫用。而信用之濫用。大都根於企業熱之沸騰。指導之而糾正之。是尤銀行平居之責。而無可旁貸者也。

## 銀行新論完

銀行新論 銀行對於恐慌之責任

賈士毅編

(民)(國)(財)(政)(史)

二册八元

本書特色

一 國會省議會核議預算及討論財政議案可為依據

一 行政各級官署編訂預算及籌議財政可資參證

一 法政商業財政各校之教員學生研究財政時可備引徵

一 士紳之留心近年財政實況及條議財政意見者可供翻檢

近數年來。我國財政。因時變遷。而坊間印行財政各書。非東麟西爪。即迆譯外籍。欲研究財政者。每苦無按時立論之參考書。陽羨賈士毅先生。爰搜採近年檔案文牘法令章制以及各家著述。凡有關財政者。無不網羅纂輯。全書共分六編。(一)總論。述內外財政之狀況沿革政府方針及出入遞增之原因。(二)歲入。述各種租稅官業官產雜收入等。或詳為論列。而於田賦清丈。裁釐加稅。煙酒兩稅之籌併。印花所得等新稅之進行。尤為詳備。(三)歲出。述元首議會各都院及各省經費。靡有缺略。(四)國債。述內外歷來之長短期內外債。及借款之用途。契約償還方法等。(五)會計。述年度預算收支金庫決算特別會計等。

(六)泉幣。述各項銀行及銀元銅元制錢紙幣之今昔情形。而於銀行之因革。幣制之籌議。紙幣之整理。尤極注重。其精粹處。全在將上述各編按年詮次。凡新舊預算之盈虛消息。財務行政之策劃。因應。靡不依類纂入。立竿見影。既可供學問上之研鑽。又可資行政上之考證。至敘事簡要。議論平實。尤其餘事。

諸君有志於銀行事業乎請下列各書



吾國金融事業。尚在幼稚時代。國內銀行。雖有數十之多。然辦理得宜。成績卓著者。殆未能多見。推其故。固由於實力未充。而其主因。實以我國銀行學知識。尚未發達。不免抱乏才之憾耳。下列

銀行專書八種。或譯自西書。或採自東

籍。於銀行種種學說。搜羅靡遺。內

附各種程式表格極多。尤裨

於實用。凡有志銀行事

業者。人手一編。不

啻航海之家

獲指針也

銀行學原理 五角

銀行制度論 一元

銀行經營論 一元

銀行計算法 一元

銀行簿記法 一元二

銀行新論 一元二

銀行攬要 上册一元 下册六角

中華銀行史 三元

上海商務

印書館

發行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記出版

楊廷棟編

中 學 師 範 用  
法 制 經 濟 學 科  
經 濟 學

定價五角

財政導源於經濟。必知生產消費分配交易諸原理。而後可以言理財。是編於此四者。各繫以論。論生產則詳求勞力土地資本三者之性質。與產出力及其分量。論分配則詳述利潤工價地租三者之原委。論交易於價值則剖辨分明。於通貨則理解詳盡。於外國貿易盈虛消長。理解了。然是書不獨適合中學師範之用。即研究實業者。亦宜人手一編。

◎ 館 書 印 務 商 省 各 及 海 上 處 售 代 ◎

圖(20)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初版

(銀行新論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 纂 者 無 錫 汪 廷 襄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東昌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重慶 瀘縣  
涪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香港 桂林  
梧州 汕頭 梧州 梧州 梧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一三五五毛

